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版本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身處美國的人士刊發或派發。本申請版本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之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下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編纂]或之前仍未能訂立[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刊登通告。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編纂]法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及任何適用[編纂]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內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編纂]向有關[編纂]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財務顧問、[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5]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0]
業務	[101]
關連交易	[19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4]
股本	[218]
主要股東	[221]
財務資料	[22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8]
[編纂]	[29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04]
如何申請[編纂]	[31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保健品營銷、銷售及分銷，並以自家品牌「Nemans(紐曼思)」及「Numans(紐曼思)」銷售。我們的產品大致可分為四大類，即DHA、益生菌、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中國母嬰DHA(藻油)行業的先驅，我們將產品定位為高端(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分別進口自美國和丹麥的世界頂尖DHA(藻油)及益生菌供應商)、優質且安全可靠的保健食品，特別適合孕婦及產後婦女、嬰幼兒及兒童等消費者，以滿足其各個年齡階段的需要。

我們的DHA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佔往績期間主要收益)是中國最知名的高端DHA產品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在本地品牌中，以進口成品DHA(藻油)原材料製造的DHA(藻油)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位列第一，佔總市值約16.3%。我們致力於提供由高品質及安全成份製成的產品，且使用進口自美國及丹麥的主要成份及材料。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進口製成品或由供應商使用我們的進口原材料在國內加工。我們確保產品以向聲譽優良的供應商採購的優質安全成份及材料製成，致力維持及保持產品質量。舉例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為我們的DHA產品使用嚴格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公認安全」(GRAS)要求或已獲中國衛生部認證為新食品原料的原材料。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淘寶天下頒發的「品質類大獎」，表揚我們的產品質素，以及獲樂友孕嬰童讚譽為「消費者最喜愛的營養品品牌」，表揚我們建立品牌的成就。我們亦獲得新營養(為具影響力的互聯網樞紐，提供有關中國健康飲食的綜合資訊)頒發「2019營養盒子嘉選TOP10大獎」，表揚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品質。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合共15款保健品，大致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DHA、益生菌、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我們在每個產品類別內擁有不同的產品，可解決特定年齡層的特別需要。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產品為進口或於中國國內加工，並以商標「紐曼思」(英文名稱為「Nemans」或「Numans」)的品牌出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DHA	69,131	71.7	80,148	74.5	91,769	72.0	41,737	71.4	51,289	76.0
益生菌	17,399	18.1	25,668	23.9	31,803	25.0	14,812	25.3	13,816	20.5
維生素	9,468	9.8	1,341	1.2	2,987	2.3	1,610	2.7	1,834	2.7
多維營養素	393	0.4	409	0.4	842	0.7	332	0.6	523	0.8
總計	96,391	100.0	107,566	100.0	127,401	100.0	58,491	100.0	67,46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單位	人民幣	千單位	人民幣	千單位	人民幣	千單位	人民幣	千單位	人民幣
	(附註(a))	元/單位	(附註(a))	元/單位	(附註(a))	元/單位	(附註(a))	元/單位	(附註(a))	元/單位
	(未經審核)									
進口成品DHA	234	208.2	277	230.4	292	253.4	136	237.7	193	241.6
國內加工DHA	129	158.1	104	156.9	114	155.8	61	154.3	27	172.3
小計	363	190.4	381	210.4	406	226.0	197	211.9	220	233.1
益生菌	150	116.0	205	125.2	218	145.9	122	121.4	103	134.1
維生素	120	78.9	17	78.9	36	83.0	21	76.7	21	87.3
多維營養素	5	78.6	5	81.8	9	93.6	4	83.0	7	74.7
總計	638	不適用	608	不適用	669	不適用	344	不適用	351	不適用

附註：

- 每個單位相當於一個包裝的產品。
- 總銷量即銷售包裝的總數，每一包裝的平均銷售價格僅為以該年度／期間不同產品組合的總銷量來確定的總體指標。
- 每個包裝產品的具體產品成分、零售價格及包裝內產品數量可能不同。例如，供兒童服用的進口成品DHA產品為每瓶30粒膠囊裝及每瓶90粒膠囊裝，而每瓶90粒膠囊裝的平均售價較低，每瓶90粒膠囊裝銷售增加將導致每件包裝的平均售價下跌。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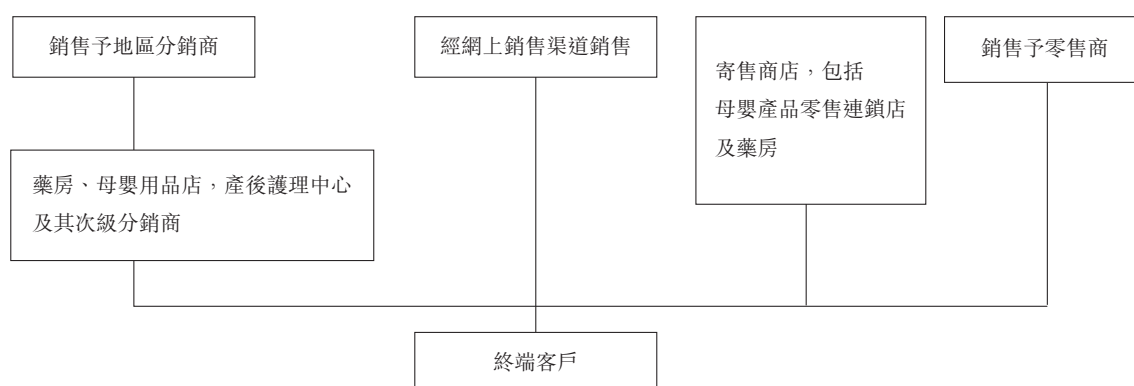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進口成品DHA	29,397	60.3	40,880	64.0	49,589	67.0	23,338	72.2	35,024	75.1
國內加工DHA	17,679	86.7	14,129	86.6	15,345	86.4	7,226	76.8	3,734	80.3
小計	47,076	68.1	55,009	68.6	64,934	70.8	30,564	73.2	38,758	75.6
益生菌	7,697	44.2	12,364	48.2	17,582	55.3	6,814	46.0	6,518	47.2
維生素	7,019	74.1	982	73.2	2,179	72.9	1,170	72.7	1,354	73.8
多維營養素	145	36.9	159	38.9	369	43.8	151	45.5	223	42.6
總計	61,937	64.3	68,514	63.7	85,064	66.8	38,699	66.2	46,853	69.5

銷售及分銷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多渠道銷售網絡，包括合共49名地區分銷商（含A類地區分銷商及B類地區分銷商，以在指定分銷地區獨家或非獨家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34個網上銷售渠道、4間寄售店及35間零售門店。

下表說明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銷售及分銷渠道：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產品於中國出售。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62,096	64.4	67,656	62.9	78,791	61.8	38,127	65.2	36,080	53.5
經網上銷售渠道										
銷售	26,201	27.2	34,926	32.5	44,630	35.0	17,528	30.0	29,934	44.4
銷售予其他零售商	5,366	5.6	3,264	3.0	2,390	1.9	1,392	2.4	912	1.3
其他(附註)	2,728	2.8	1,720	1.6	1,590	1.3	1,444	2.4	536	0.8
總計	96,391	100.0	107,566	100.0	127,401	100.0	58,491	100.0	67,462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給予售商店及雜項銷售。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四個主要銷售渠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單位 (附註(a))	人民幣 元／單位	千單位 (附註(a))	人民幣 元／單位	千單位 (附註(a))	人民幣 元／單位	千單位 (附註(a))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元／單位	千單位 (附註(a))	人民幣 元／單位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494	125.7	461	146.8	492	160.1	264	144.4	233	154.9
經網上銷售渠道										
銷售	97	270.1	120	291.1	156	286.1	64	273.9	110	272.1
銷售予其他零售商	33	162.6	18	181.3	12	199.2	7	198.7	5	182.4
其他 (附註b)	14	194.9	9	191.1	9	176.7	9	160.3	3	178.7
總計	638	不適用	608	不適用	669	不適用	344	不適用	351	不適用

附註：

(a) 每單位相當於一個包裝的產品。

(b) 其他包括銷售予寄售商店及雜項銷售。

下表進一步列載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35,310	56.9	37,804	55.9	47,651	60.5	23,115	60.6	22,604	62.6
經網上銷售渠道的										
銷售	20,811	79.4	27,155	77.8	34,502	77.3	13,630	77.8	23,246	77.7
銷售予其他零售商	3,693	68.8	2,214	67.8	1,670	69.9	924	66.4	622	68.2
其他 (附註)	2,123	77.8	1,341	78.0	1,241	78.1	1,030	71.3	381	71.1
	61,937	64.3	68,514	63.7	85,064	66.8	38,699	66.2	46,853	69.5

附註： 其他包括銷售予寄售商店及雜項銷售。

有關銷售及分銷渠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分銷」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中國原材料(包括DHA海藻油(最終來自美國)、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供應商；(ii)中國及香港的進口DHA製成品及益生菌供應商；及(iii)中國的製造及包裝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9.2%、96.3%、94.0%及99.1%，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3.4%、45.5%、38.6%及57.5%。

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節。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已出售貨品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製成品	21,662	62.9	26,318	67.4	28,528	67.4	12,534	63.3	13,561	65.8
原材料	1,896	5.5	1,473	3.8	2,065	4.9	674	3.4	978	4.7
分包費用	6,879	20.0	4,896	12.5	5,151	12.1	3,723	18.8	3,490	17.0
運輸費	4,017	11.6	6,365	16.3	6,593	15.6	2,861	14.5	2,580	12.5
	<u>34,454</u>	<u>100.0</u>	<u>39,052</u>	<u>100.0</u>	<u>42,337</u>	<u>100.0</u>	<u>19,792</u>	<u>100.0</u>	<u>20,609</u>	<u>100.0</u>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的客戶，包括地區分銷商、網上銷售平台、零售店及寄售商店。地區分銷商向藥房（包括單店及多店以及大型連鎖店）、母嬰產品店（包括單店及多店）、產後護理中心（包括單店及多店連鎖中心）及其次級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而網上銷售平台、零售店及寄售商店則向終端客戶（經董事確認，主要為個人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通過地區分銷商作出及我們與大多數五大地區分銷商維持超過十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3.9%、43.8%、44.0%及41.8%，及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4.3%、13.8%、13.3%及12.4%。

有關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將來的成功及前景乃建基於以下的優勢組合：

- 穩健的市場定位及強勢的品牌認可
- 穩健及有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我們致力提供以高質量原材料製成的產品
- 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並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達成我們於中國市場的保健品供應增加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的目標：

- 收購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羊奶產品公司以提升產品組合
-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通過有效的營銷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擴大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提升其實力

概 要

- 進行系統改進和集成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及部分風險涉及[編纂]的投資。我們認為下文為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面臨供應保健品的供應商集中風險，倘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遲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供應商A提供的產品的質量，而該等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製成品，而就其產品的供應質量而言，我們對供應商的控制有限。
- 我們依賴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分銷和銷售我們的保健品。
- 我們對地區分銷商的營運及表現的控制有限。
- 我們實施以盡量減低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地區分銷商同類競爭風險的措施或不會有效。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遠東財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遠東財富分別由王先生（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崔女士（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91%及9%。根據上市規則，遠東財富、王先生及崔女士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彼等將於[編纂]後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品牌進口成品DHA（藻油）原料製成的母嬰DHA（藻油）產品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163.9百萬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該市場在零售銷售價值方面被視為集中。我們與市場上大約30名參與者競爭，其中少數是佔有領先市場地位且具相當規模的市場參與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零售銷售額排名第一，佔16.3%。

至於中國的母嬰益生菌市場，由於存在大量在規模、專業及財政資源上不同的企業，因此相對分散。由於近年來市場經常出現兼併、收購及戰略聯盟，預計未來五年將會出現中度的分散現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母嬰益生菌的知名品牌及主要製造公司

概 要

之一。有關中國母嬰DHA(藻油)及益生菌行業的競爭格局、增長及准入門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選定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6,391	107,566	127,401	58,491	67,462
毛利	61,937	68,514	85,064	38,699	46,853
除稅前溢利	18,968	22,151	47,324	22,862	23,052
年／期內溢利	14,770	17,589	35,556	17,842	14,879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及純利錄得持續增長。董事相信，收益及純利的增長，主要由以下各項推動：(i)中國消費者對健康的意識日益高漲及可支配收入水平日漸增加；及(ii)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流動資產淨值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491	72,401	111,710	73,073
流動負債	25,328	20,377	39,339	32,087
流動資產淨值	43,163	52,024	72,371	40,986
非流動資產	2,793	9,154	7,758	11,219
非流動負債	—	—	—	2,912
資產淨值	45,956	61,178	80,129	49,293
總權益	45,956	61,178	80,129	49,293

於往績期間，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ii)收益增加以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該增加被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此與預期銷售增長一致；(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iv)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概 要

19.1百萬元。該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因支付股息約人民幣45.7百萬元而減少，而其(i)抵銷及減少應收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減少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預期因貿易戰的緣故，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向供應商A採購的進口成品DHA的購買價會上漲，故購入更多存貨，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a)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後兩個月的銷售額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兩個月來自傳統銷售旺季(例如國慶假期、雙十一節及聖誕節)的銷售額，導致代表地區分銷商收取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b)完成將產品交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更多按金以進行推廣活動的客戶，導致已收取貿易按金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c)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支付獎金，導致應計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因支付股息約人民幣45.7百萬元而減少，而其(a)抵銷及減少應收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b)減少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因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減少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使用權資產因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如上文所述)；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如上文所述)。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					
現金淨額	4,140	15,852	37,990	3,746	2,0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55)	(1,974)	(16,621)	(12,430)	(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3)	(6,256)	(12,262)	(1,331)	(17,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98)	7,622	9,107	(10,015)	(15,83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07	17,209	25,533	25,533	35,141
匯兌差額	(900)	702	501	(4)	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09	25,533	35,141	15,514	19,333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本集團現金流量」一節。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64.3	63.7	66.8	69.5
純利率	15.3	16.4	27.9	22.1
股本回報率	32.1	28.8	44.4	30.2
總資產回報率	20.7	21.6	29.8	1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2.7	3.6	2.8	2.3
速動比率	2.2	2.6	2.3	1.4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相關日期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0.6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估計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自本集團損益扣除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而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估計將直接自發行新股產生，其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為自權益扣除項目列賬。我們預期[編纂]開支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最後可行日期的地區分銷商數目由33個增至36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網上銷售渠道共有19個平台。此外，為繼續提供高質量產品予終端客戶，我們要求供應商改良維生素D軟膠囊產品的產品配方，增加活性成份。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該兩個產品的備案。我們獲中國新營養頒發「2019營養盒子嘉選TOP10大獎」。

概 要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淨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有所下降。下降乃主要由於(i)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ii)二零一九年分派股息導致預扣稅增加。撇除將於二零一九年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董事估計本集團的淨溢利將會增加。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DHA(藻油))及一種製成品(DHA藻油軟膠囊)乃從美國進口，故須繳納中國關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中美貿易戰，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原材料DHA(藻油)及成品DHA藻油軟膠囊徵收的總額外關稅為25%。由於中國關稅增加，我們的兩家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E及供應商A)最初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將原材料DHA(藻油)及成品DHA藻油軟膠囊的購買價較二零一九年六月分別提高5%及10%。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與供應商E的初步洽商及供應商A所發出的通知，相關供應商擬分別將原材料DHA(藻油)及製成品DHA藻油軟膠囊的購買價進一步提高至17.5%及最多12.8%(視乎產品類別)，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有關中國關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董事認為，在原材料DHA(藻油)及成品DHA藻油軟膠的建議價格上調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應會根據採購成本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43,000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或營運業績並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及相關[編纂]開支後)。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編纂]淨額：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對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羊奶產品公司進行策略性收購機會；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有效的營銷策略提升品牌知名度，其中：
 - (a)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參與大型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
 - (b)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舉辦會議；及
 - (c)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網上營銷活動及品牌及產品推廣；

概 要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其中：
 - (a)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聘30名員工以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及
 - (b)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員工及地區分銷商提供持續培訓；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改進和整合我們的內部系統及招聘一名資訊技術人員；及
- (v) 餘下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內所有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完成及於[編纂]下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ii)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基於最低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 [編纂]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編纂]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有關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以現金分派（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支付，而剩餘現金股息約人民幣0.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支付）；及(ii)約人民幣31.1百萬元以其他方式分派，以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付股東款項。

概 要

於約人民幣45.7百萬元的已宣派股息中，約人民幣9.5百萬元分派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往績期間之前)的可分派儲備；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分派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分派溢利。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須董事會酌情提出推薦建議。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而股息宣派金額不可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是否宣派或支付股息及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或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且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必會參考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以其為基準釐定本公司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事先釐定股息分派率。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除以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及根據開曼公司法依法可供分派的資金中撥付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

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兩宗違反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項。其中一宗事件涉及於取得保健品廣告相關批文前宣傳保健品。我們可能被徵收相關廣告開支三倍或人民幣200,000元的最高罰款。倘屬嚴重違規，我們可能被處相關廣告開支五倍或人民幣1百萬元的最高罰款，我們的營業執照或廣告批准文件可能被撤銷，而廣告審查機關可能拒絕接受我們的廣告申請一年。

至於在另一宗事件，我們在並無取得有關消防的必要記錄及完成有關建設的若干程序(包括竣工驗收手續)的情況下對當時租用的若干辦公場所進行翻新工程。有關當局可能對本集團判處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元，倘有關當局認為我們的翻新工程對該處所的承重構成損害，其可要求本集團更正，並須繳交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我們已全面糾正該兩宗違規事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就侵犯我們的商標對三間公司展開訴訟程序，該等公司以與我們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品牌名稱於網上推廣或銷售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被判敗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提出上訴(「該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上海知識產權法院發出有關該上訴的判決。其判決推翻了一審判決，並裁定我們勝訴。根據該判決，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已裁定該判決為最終判決。有關我們訴訟及違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不合規事項」及「業務 — 訴訟」各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澳美澳乳業」	指	上海澳美澳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王先生，董事會主席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行政總裁」	指	王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重組後的控股公司及作為[編纂]的[編纂]工具，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顧問協議」	指	金紐曼思、乳健國際、瀚達管理及上海漫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營銷顧問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遠東財富、王先生及崔女士，全部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簽立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4.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加工DHA」或 「國內加工DHA產品」	指	於中國國內以進口藻油加工的DHA產品製成品
「雙十一節」或「光棍節」	指	每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俗稱「光棍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遠東財富」	指	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Lanfair Network Limited及West Africa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王先生及崔女士擁有91%及9%，亦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的控股股東
「可行性研究」	指	由本公司委託進行的獨立可行性研究，由獨立商業諮詢顧問就羊奶粉行業及牛初乳補充品行業編製。
「財務顧問」	指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釋 義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內容關於中國的母嬰膳食補充品行業
「金紐曼思」	指	金紐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瀚達管理」	指	瀚達管理顧問(中國)有限公司(前稱Paclight Associates Incorpora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瀚達營養」	指	瀚達(上海)營養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進口成品DHA」或 「進口成品DHA產品」	指	使用從美國進口主要成分及原料的成品DHA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的人士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第1.3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並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屬已撤銷部門，而相關職能及權力改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執行
「王先生」	指	王平先生，控股股東之一、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崔女士的配偶
「崔女士」	指	崔娟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紐曼思香港」	指	紐曼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atglobe Trading Limited及Nema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umans Sales」	指	Numans (Global) Sales Limited(前稱Kolari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8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地區分銷商」	指 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的本集團分銷商
[編纂]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釋 義

「[編纂]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7.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乳健國際」	指	上海乳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 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上海漫曦」	指	上海漫曦企業管理服務中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資企業，由王淑國先生全資擁有，而彼為本集團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5購股權計劃」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編纂]保薦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外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類地區分銷商」	指	每月產生收益的能力相對較強的地區分銷商，而且有權獨家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但可只在其指定分銷地區

釋 義

「B類地區分銷商」	指	每月產生收益的能力相對較強的地區分銷商，而且獲授權只在其指定分銷地區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文件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是否可予兌換之聲明。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文件內，美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是否可予兌換之聲明。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之總額未必為之前所列數額之算術總和。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編纂]文件所採用的若干術語的解釋，其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符合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評定一項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DHA」	指	22碳6烯酸，一種必需脂肪酸，廣泛存在於藻類、某些魚類及海洋動物油等之中
「EBITDA」	指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信息技術系統，以整合內部及外部資訊，如會計、財務資料、人力資源管理及倉庫管理，以供業務運營自動化
「先入先出」	指	一種資產管理及估值方法，先生產或收購的資產會先出售、使用或處置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RAS」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指定銷售的一般公認縮寫
「保健品」	指	口服產品，呈軟膠囊、粉劑、丸狀、片狀或液體狀
「多維營養素」	指	從食物中攝取並於人體用作促進成長、維持及修補人體組織的物質
「益生菌」	指	活的微生物，足夠的施用量可給宿主帶來健康益處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編纂]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前我們不知悉或現時認為不重要的新增風險亦可能對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供應保健品的供應商集中風險，倘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遲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兩大供應商供應商A及供應商B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從海外採購及進口成品DHA產品、維生素D3油及益生菌產品。彼等提供的產品，均以高質素及安全成份及材料製造，該等成份及材料均向聲譽昭著的供應商購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中一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的DHA(藻油)市場中，以產量及價值計算，製造超過50%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另一名供應商為中國第二大的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佔市場總收入的約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商A採購額，分別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採購額約53.4%、45.5%、38.6%及57.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商B採購額，分別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採購額約19.6%、31.4%、29.8%及20.9%。我們於相關期間向兩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3.0%、76.9%、68.4%及78.4%。此外，供應商C(為我們提供包裝服務)、供應商D(為我們供應國內加工的DHA產品及提供製造及包裝服務)；及供應商E(為我們供應DHA產品及多維營養素的原材料)於往績期間亦佔我們採購的重大部份。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採購約99.2%、96.3%、94.0%及99.1%。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依賴供應商的持續產品供應及我們與彼等的持續供應商——客戶關係。

風 險 因 素

雖然我們已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概不保證彼等將繼續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或按優惠的價格供應產品。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產品，倘出現任何供應不足、缺失或延誤的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即使我們可用替代供應商取代主要供應商，我們無法擔保與替代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將類似或優於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有關與主要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節。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供應商A所提供的產品的質量，而該等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供應商A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海外進口的成品DHA產品及維生素D3油。雖然我們已推行措施，確保進口產品的質量，例如要求供應商A向我們提供產品測試報告入口報關表格及衛生證書，以供我們檢測，該等措施未必足以檢查出在每個情況下的產品缺陷及問題。由於進口成品DHA產品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50.5%、59.3%、58.1%及69.1%，倘任何該等產品被視為有任何副作用，我們可能面對多種後果，包括：(i)倘出現任何指稱我們所出售的產品被發現因包括我們或供應商A可能未能識別的成份污染，或非授權第三方非法破壞等多項原因，而不適宜使用或食用或引致疾病，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ii)倘任何人士指稱因使用本集團的產品而產生副作用或受傷，則可能導致產品回收及招致訴訟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顧客亦或會失去對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進口成品DHA產品的信心，而我們的聲譽會嚴重受損，從而導致我們進口成品DHA產品的需求下跌，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供應商A提供的產品的質素有缺陷，我們可能需要向替代供應商採購進口成品DHA產品。倘我們未能適時物色到適合的替代供應商，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與彼等按有條款訂立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製成品，而就其產品的供應質量而言，我們對供應商的控制有限。

我們並無自有的生產設施及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然而，我們對供應商之生產程序及其產品之控制在某程度上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i)將不會因任何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期的理由(例如推出新監管規定、進口限制、失去彼等的認證或牌照、電力中斷、火災

風 險 因 素

或其他事件)而使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產品供應意外中斷或生產成本上漲；或(ii)彼等向我們提供之產品能符合我們的質量規定。任何與供應商供應我們產品有關之該等問題均可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要求的數量及時間供應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或遵守彼等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協議。我們的產品供應亦可能受到潛在勞資糾紛、罷工行動或天然災害或影響供應商的其他意外的阻礙。倘供應商未有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或提供產品數量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向我們交付產品出現延誤，我們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可因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相關延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故造成向客戶收取付款的延誤。

我們依賴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分銷和銷售我們的保健品。

我們依賴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地區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地區分銷商產生的收益分別約達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4.4%、62.9%、61.8%及53.5%。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用36家地區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地區分銷商的表現、銷售網絡及擴張其業務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極為重要，並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和盈利能力。倘任何地區分銷商無法及時或根據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分銷我們的產品，或完全無法分銷我們的產品，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將能維持彼等的競爭力，成功銷售和營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產品的銷量無法維持在滿意的水平，地區分銷商可能不再向我們下達新產品的訂單，或減少或取消我們現有產品的訂單數量，或要求購買價的折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與現有地區分銷商的關係惡化，或倘彼等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或不願與我們進行業務，或我們未能按有條的條款與新地區分銷商建立關係，我們的業務及文件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地區分銷商的營運及表現的控制有限

我們對地區分銷商未必能完全控制或未必有充足的控制。雖然我們一般透過我們與地區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管理其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管理的內容有(其中包括)零售價、最低銷售目標及授權分銷區域，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區分銷商將不會違反分銷協議，或將遵守協議下的責任。由於我們未能有效地監察地區分銷商，以確保有效地對終端

風 險 因 素

客戶銷售產品，以及未能實時追蹤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地區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故無法保證彼等的銷售活動的執行成果，將可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量及服務標準。倘我們的地區分銷商無法根據我們的政策及標準進行及符合我們預期，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此外，地區分銷商的營運必須符合相關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任何地區分銷商因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須暫停或終止其經營，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理覆蓋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以盡量減低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地區分銷商同類競爭風險的措施或不會有效。

我們未能防止潛在終端客戶就個人、地理或經濟理由選擇一名地區分銷商或一個銷售渠道而非另一個。我們已實施多種措施，盡量減低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地區分銷商同類競爭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減輕同類競爭風險的措施」一段。倘該等措施無效，渠道堆積及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地區分銷商同類競爭可能對我們的直接銷售業務及地區分銷商表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豐富產品組合或新產品未為市場所接受，我們的業務亦可能面臨負面影響。

保健品市場受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轉變所影響。我們的表現高度取決於各種可能影響中國消費水平及模式的因素，包括消費者的喜好、信心、收入及他們對我們旗下產品在安全與質素方面的觀感。媒體對於健康補充品及食品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成分或工序的安全或質素或飲食或健康問題的報導，可能打擊消費者對我們旗下產品的信心。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隨時轉變，可能拖累我們旗下產品的整體消費水平。

若我們無法就與我們若干產品有關的轉變調整產品組合，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跌。消費者喜好一旦出現任何轉變，可能導致我們旗下產品銷售額下跌、承受定價壓力或導致銷售及宣傳開支水平增加。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跌，亦可能導致銷售減少及存貨消耗放緩，導致偏低的存貨週轉水平。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旗下產品的成功關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的能力、我們讓產品質素優於競爭對手的能力及產品營銷與廣告活動的成效。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識別消費者喜好趨勢，並適時供應產品以應對有關趨勢，亦不一定可以透過營銷與廣告活動有效推廣產品並得到市場接受。若我們的產品未能取得市場份額及市場接受、受監管規例限制或出現質量問題，我們未必能夠全數彌補營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經歷原材料及進口製成品成本波動。

我們的收益，幾乎全部從銷售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而該等保健品為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進口製成品或由外判供應商使用我們進口的原材料在國內加工。於往績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5.5%、3.8%、4.9%及4.7%，而進口製成品的成本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約62.9%、67.4%、67.4%及65.8%。

該等原材料及進口製成品的成本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初級原材料是否容易獲得及其供應量、勞工成本上升、經濟及市況及供應商業務計劃及市場策略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原材料及進口製成品的成本日後將不會波動。倘該等成本增加，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品牌名稱的市場認受性，若商標蒙上任何污點或視作無效或未能有效加以推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高度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名稱的受歡迎程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紐曼思」(英文名稱為「Nemans」或「Numans」)商標經營業務。我們相信，品牌認受性極為影響消費者的購物決定。我們投放大量心力及資源建立品牌認受性，成功奪得多個獎項及榮譽。我們相信，持續成功關鍵在於我們保護及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品牌營銷及推廣能力依然是業務成功之道。

任何打擊消費者對品牌信任及信心的事故，均可能嚴重削弱品牌價值。隨著規模、產品種類及地區版圖不斷擴張，維持品質及一致性的挑戰可能有所提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不會減退。若消費者感覺或經歷產品質素退步，可能損害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DHA、益生菌及羊奶補充品市場總體的持續增長、資金的可用性、市場競爭及相關的政府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可以成功實施。相關業務策略的任何延遲或未能成功實施，均可能導致損失或延遲取得收入，以及業務未能增長。

特別是，我們通過策戰略性收購潛在目標公司來增強產品組合的業務策略（詳見「業務 — 業務策略 — 收購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的羊奶產品公司以豐富產品組合」一節）涉及不確定性，包括(i)管理潛在目標公司海外業務及營運的難題，例如遵守外地法律法規、聘請及管理海外員工，以及適應海外供應鏈；(ii)整合潛在目標公司的資產、營運及技術方面的挑戰；及(iii)推廣及銷售一項新產品的挑戰。

考慮到上述情況，倘我們無法將新收購的澳大利亞或新西蘭山羊奶產品公司有效整合於本集團，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策略收購的目標或預期收益，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有效地在中國市場與國際參與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際業者推出的DHA產品是通過在線銷售渠道於中國市場進行交易。由於中國在線渠道越來越受歡迎，國際業者推出的產品在中國市場漸見普及。與本地品牌產品相比，中國消費者通常更接受有口碑的海外品牌產品。因此，國際業者的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質量保證及需求，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市場份額、利潤率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得不繼續投資於品牌的推廣及認知、產品組合、採購、供應鏈管理、產品質量、分銷渠道，以及銷售與營銷職能，其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之品牌及產品或會遭第三方假冒、仿製及／或侵權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日後將不會遭假冒或仿製，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發現或有效解決問題。倘我們之自家品牌產品遭假冒或仿製，均可能對我們之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檢控假冒及侵犯我們之權利及產品之訴訟將所費不菲且耗時甚久，並將管理層之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至我們業務以外之地方。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而本集團並無就訴訟成本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面臨任何訴訟程序，而我們未能自相關各方收回就訴訟產生之成本，有關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存貨報廢的風險。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將會交付予客戶的進口及國內加工製成品。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有助我們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不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庫存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於往績期間，並無確認存貨減值撥備。

倘供應商及客戶各自對原材料及製成品的供求出現無法預料的大幅波動或異常狀況、或消費者的品味和喜好改變、或市場上引入新產品而可能導致需求減少及特定產品囤積過多(繼而增加報廢風險)，則我們的庫存將不可避免地面臨報廢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可能會面臨庫存報廢、庫存價值下降及重大減值或撤銷的風險。我們亦有可能必須降低產品的銷售價格，以降低庫存水平，此或導致毛利率降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就及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員工，並取決於我們招攬及留聘出色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我們的成就有賴於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效力，具體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倘一個或多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或繼續任職，我們或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找到替代者，這或會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就亦取決於我們招攬及留聘具備必需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員的能力。然而，在中國對人員的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聘用及留聘我們營運所需的員工，我們的擴張能力或會受限，從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人員的競爭亦可能帶動員工成本的提高，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的保障。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障產品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依賴商標註冊及其他合約條文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保障方法帶有固有風險及未必足以保障我們於商標的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可能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存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倘有任何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申索及倘有關申索獲判勝訴，我們可能會失去繼續使用或出售被裁定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的法律權利。

就我們已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概不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足以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將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以免遭該等第三方侵犯。倘發生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此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耗用我們大量財務資源。因此，任何知識產權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倘出現任何指控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因包括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未能識別的材料污染或非授權第三方非法破壞等多項原因而不適宜使用或食用或引致疾病，我們將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發生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我們須回收產品並因此令我們之品牌信譽受損。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相關之可銷售品質及／或安全標準，我們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並須就消費者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損毀作出賠償。倘因產品責任產生任何損失，其將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等事件之不利報導（不論正確與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之品牌形象。倘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我們之銷量可能出現長期下降，或會對我們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糾紛或申索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佔用物業產權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指控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佔用該等物業的業務營運。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由於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或倘租賃屆滿時不再獲我們的業主續租，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處所並招致相關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物業中有兩處房屋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當局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我們可能被處最高行政罰款人民幣10,000元。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有關該租賃的法律爭議或糾紛。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一節。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有關租賃物業的現行物業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使用的物業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部分產品的原材料由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或由進口製成品的供應商採購，產地是美國。鑑於最新中美貿易戰，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政府提高關稅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不涉及從中國出口貨物至美國，因此不受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施加的關稅所限。原料(DHA(藻油))及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製成品(DHA藻油軟膠囊)乃從美國進口，因此須遵守中國關稅規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中美貿易戰，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原材料DHA(藻油)及成品DHA藻油軟膠囊徵收的總額外關稅均為25%。由於中國關稅增加，我們初步收到(i)供應商E的通知，內容有關國內加工DHA產品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1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生效；及(ii)供應商A的通知，內容有關我們的進口成品DHA產品的收購價增加5%，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與供應商E的初步洽商及供應商A所發出的通知，相關供應商擬分別將原材料DHA(藻油)及製成品DHA藻油軟膠囊的的購買價進一步提高至17.5%及最多12.8%(視乎產品類別)，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從供應商A及供應商E收到的通知外，我們未收到供應商因中國關稅上升的影響而作出價格變動的任何其他通知。

風 險 因 素

下表概述中國因中美貿易戰而對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原材料及產品徵收的額外關稅，以及對該等原材料及產品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的潛在影響：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
就下列項目徵收的額外關稅：						
(a) 從供應商E採購的原材料 (DHA(藻油))	10%	—	進一步增加15% (總增幅25%)	—	—	—
(b) 從供應商A採購的製成品 (DHA藻油軟膠囊)	5%	—	進一步增加5% (總增幅10%)	進一步增加15% (總增幅25%)	—	—
下列項目的價格增幅：						
(a) 從供應商E採購的原材料 (DHA(藻油))	—	購買價格首次增 加10%	—	—	進一步增加7.5% (總增幅17.5%)	—
(b) 從供應商A採購的製成品 (DHA藻油軟膠囊)	—	—	購買價格首次增 加5%	—	—	就不同產品進一 步增加5.8%至 7.8%(總增幅 10.8%至12.8%)

舉例而言，董事認為，倘供應商E的原材料(DHA(藻油))採購成本增加至最多17.5%，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假設採購成本應會增加約人民幣543,000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八止年度的稅前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543,000元。倘供應商A的成品(DHA藻油軟膠囊)採購成本增加至最多12.8%，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假設採購成本應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稅前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

倘供應商無法從美國境外採購原材料，或者我們無法將相關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本地品牌中以進口成品DHA(藻油)原材料製成的母嬰DHA(藻油)產品的市場就其零售價值而言被認為是一集中市場。本集團與市場上約30名參與者競爭，其中有限數量是具有領先市場地位的大型市場參與者。至於中國的母嬰益生菌市場，由於存在大量於規模、專業化及財政資源上不同的小型及大型企業，因此相對分散。我們面對(其中包括)定價、產品質量及品牌識別度方面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充裕的財務、技術及信息資源，令彼等能提供較本集團的產品更優秀的產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另一方面，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因多種商業因素採取低利潤的銷售策略，以較低價格與本集團競爭以增加其市場份額。

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成功與其他公司競爭。業界的競爭日趨激烈將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市場份額、溢利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保健品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主要受各種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食品標識管理規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及《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有關法律及監管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概無保證我們產品生產或銷售所在的中國的政府或將不會更改其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就我們及我們業務營運採納更多或更嚴厲的法例或規例。倘採納新法例及規例，則我們將須調整業務活動及營運，以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無法預計日後所訂定法例、規例、詮釋

風 險 因 素

或應用的性質，亦不能預計對我們的業務所造成的影響。有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要求重新整合我們採購原材料、加工及運輸的方法，包括遵守更繁瑣的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增加運輸成本；及增加採購預算的不可確定因素。政府所採取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則可能面對民事索償，包括罰款、禁制令、產品召回或沒收，亦可能面對刑事制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絕大部分立足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過去逾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尋求經濟改革以使其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大部分中國經濟仍在政府的各種控制下運行。通過施加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控制外匯、稅收及外資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重大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為試探性及預期日後將予以完善及提升。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該等完善及調整進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系統處於持續發展階段及具有內在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在營運方面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系統乃基於成文法及僅可作為參考之過往法院裁決。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經濟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旨在建立完善的商法系統。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隨著變化的經濟及其他條件持續演變，且由於公開案例有限及不具約束力性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可能並非最終性詮釋。中國賦予投資者的權利(或該等權利的保護)可能並未達到彼等在法律及法規更完善的國家所期望的水平。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地域遼闊且分為多個省份及自治區，故不同省份應用不同條例、法規及政策及可能在中國不同地區具有不同及多種適用範圍及詮釋。法律或法規，尤其對於個別地區適用者，可能在制定時不會向公眾充分提前告知或公佈。因此，我們可能未能得悉現行的新法律或法規。目前中國亦無可獲得有關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資料的整合系統。即使按逐個法院進行搜尋，各法院可能拒絕提供其現正審理的案件的文件供查閱。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其未曾知悉且尚未披露的法律程序。

中國法律系統部分基於可能具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條例（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直至違反該等政策後一段時間才知曉違規。未能遵守適用條例及規例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我們的活動或在極端情況下，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新法律、條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管轄我們部分營運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未必如其他司法管轄區般一致及可預見。

本公司為一家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及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提供及股息派付均受到中國法律及中國預扣稅的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該等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部分不得供分派現金股息。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營運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可用於支付股東分派的資金依賴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或扣除法定儲備後保留除稅後溢利不足，中國附屬公司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將有限，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將受限。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主要在中國開展及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此外，我們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價值不時波動且受許多因素影響，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條件的變動及中國政府制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保持現有水平。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面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整體影響將呈正面。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允許進行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而毋須事先將有關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條件是該等交易由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然而，就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動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在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編纂]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受限於中國相關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應地方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當地相應部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收到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動用[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撥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應付我們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就售出我們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我們收取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收益而履行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代扣派付股息產生的該等稅項，除非中國及海外居民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協定減輕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通常而言，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股息時，香港[編纂]的境內非外資企業或會以1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低於10%，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或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索償。倘適用稅務協定規定的稅率介乎10%至20%，我們或須按適用稅務協定規定的稅率支付預扣稅。若無任何適用稅務協定，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或須按20%的稅率支付預扣稅。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是否受中國個人所得稅規限尚不明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公司的股息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10%的稅率視乎特別安排或中國及海外居民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協定減輕。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出售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是否受中國個人所得稅規限尚不明確。

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稅務機關的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尚有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法律、條例及法規亦會變動。倘適用稅法及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不利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受稅務補貼變動所影響。

於往績期間，乳健國際、瀚達營養及金紐曼思從相關政府當局獲得《浦東新區財政扶持資格通知書》，有權獲得稅務補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的稅務補貼分別為約人民幣783,000元（按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繳稅項計算）、零、人民幣1,995,000元（按二零

風 險 因 素

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繳稅項計算)及人民幣1.3百萬元(按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繳稅項計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繼續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務待遇。倘我們於相關期限屆滿時未能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且不利的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於預定屆滿時限前取消該等優惠稅務待遇。

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補貼屆滿及取消或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改動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該等調整或改動及由此引起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轉讓財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的若干條文，以及若干其他對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規定。7號文提供了有關中國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導原則，並加強了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對此的相關審查。

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中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假如上述轉讓被視為有意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而不具有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部門有權無視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重新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進行分類，將其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雖然7號文包含了某些豁免，但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仍不明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將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任何轉讓我們股份的行為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納入前述監管範圍，股東或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義務。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出原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以及[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所頒下的與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管轄的任何事宜相關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由認可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法院獲得的民事和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在中國得到執行，但須滿足一定條件。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流通的公開[編纂]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其將繼續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過大幅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

- (i)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ii)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有變；
- (iii) 財務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有變；
- (iv)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v) 我們或競爭對手變更產品定價；

風 險 因 素

- (vi) 可能於香港[編纂]的開展與本公司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值及股價有變；
- (vii)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viii) 業內有關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ix)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增長策略的能力；
- (x) 匯率波動；
- (xi) 涉及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訴訟；
- (xii)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保健品的規則或法規的整體變化及／或發展，包括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者；及
- (xiii) 影響保健品的條件、整體經濟狀況或股市氣氛或其他事件或因素有變。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將不會起伏。

我們[編纂]的[編纂]範圍是經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編纂]後[編纂]市場出現的市場價格。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以相等或高於彼等在[編纂]購買股份所支付價格的市場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其於[編纂]中購買的股份賬面值的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倘股份的最終[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的淨值，[編纂]的認購人及買方將面對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

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提呈[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由於[編纂]的定價與[編纂]之間相隔數日，在[編纂]開始[編纂]前一段時間內，[編纂]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編纂]的市場價格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10(十)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與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其股份的市場價格在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後(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日後拋售或發行或預計拋售或發行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募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事項亦可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以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額外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鉤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集團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為任何協議所提述將予發行的對象。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能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合資企業或其他戰略夥伴及聯盟撥付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及有關新證券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香港的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派息及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項、相關法律法規及由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之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股份投資決定，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該等資

風 險 因 素

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中國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該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文件內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會導致有關數據及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財務顧問、[編纂]及[編纂]、[編纂]或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由於搜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使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料」、「日後」、「擬」、「或會」、「可能會」、「計劃」、「預期」、「建議」、「尋求」、「應該」、「目標」、「將」、「將會」或類似表達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任何部份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在[編纂]後的可見將來可能居於中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位授權代表，分別為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鄧裕謙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鄧裕謙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方式聯繫。倘授權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從速通知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之時，於任何時候從速聯絡所有董事。各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如聯交所有需要聯絡任何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彼等各自己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該等聯絡方式）；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d) 各董事已確認，如董事預期將要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
- (f)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g) 本公司將於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5座50樓D室	中國

崔娟女士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5座50樓D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香港 香港西營盤 般咸道78號 寧養台A座 13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爽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濱海大道 純海岸1 棟 2203室	中國

陳啟能先生	香港 九龍 廣播道131號 根德閣2座 一樓B室	中國

梁秀芬女士	香港北角 建華街51-55號 楓林花園3期11A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財務顧問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Wan & Tang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52號
Somptueux Central，23樓

中國法律方面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海德三道
航天科技廣場A座2301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方面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中國518034
深圳
深南大道6008號
特區報業大廈24、31及41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內部監控顧問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五星路
706弄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3905室

公司網站

www.numans.cc

(本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鄧裕謙先生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905室

授權代表

王平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5座
50樓D室

鄧裕謙先生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905室

審核委員會

陳啟能先生 (主席)
陳學良先生
劉爽女士
梁秀芬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秀芬女士 (主席)
王平先生
劉爽女士
陳啟能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王平先生 (主席)

劉爽女士

陳啟能先生

梁秀芬女士

合規顧問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90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的若干資料，以及一份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編寫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資料虛假或誤導。獨家保薦人、財務顧問、[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相信，市場資料自發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當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所載資料受到限制、被否定或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中國母嬰營養保健食品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700,000港元的費用，而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水平。

我們於本文件包含了若干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皆因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加深對中國母嬰營養保健食品行業的理解。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各種中國母嬰營養保健食品行業來源所得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次級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研究數據庫檢視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編製及準備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測期間可能會保持穩定。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i)中國經濟很可能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ii)國家及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及(iii)中國母嬰營養保健食品行業預期將藉由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包括更高的下游需求及強勁的資本支援)的基礎及假設建立其預測。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擁有逾40間辦事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九十年代起已覆蓋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中國擁有四間辦事處，並擁有母嬰保健食品的博學專家及市場參與人的直接聯繫，而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超過三年經驗。

董事確認

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已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化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受到限制、被否定或受到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保健品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分析

就零售銷售價值而言，保健品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0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

過去，大多數保健品均通過線下代理或分銷商銷售，由於產品將通過多層佣金代理轉移，因此效率甚低。受益於過去幾年物流系統及電子商務平台的快速發展，保健品的在線滲透率由二零一四年的9.5%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22.0%，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34.5%。

廣東省、江蘇省及山東省三、四線城市保健品市場規模分析

受惠於較低端城市的較低生活成本(尤其是住宿)，廣東省、江蘇省和山東省的三、四線城市的消費者能夠舒適地生活，並擁有中上階層的生活格調。以國內生產總值計算，該三個省份的富裕程度在中國排名於前三位。廣東省、江蘇省及山東省的一線及二線城市平均年收入水平介乎約人民幣33,000元至人民幣57,000元，而上述三個省份的三線及四線城市平均收入水平則介乎約人民幣25,000元至人民幣48,000元。

省份	層級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千元
廣東	第一線、第二線城市	46-57
江蘇		42-45
山東		33-43
廣東	第三線、第四線城市	26-48
江蘇		28-46
山東		25-47

廣東省、江蘇省及山東省三、四線城市保健品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算的總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55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0,479.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受收入水平不斷上升及健康意識提高的刺激，預計廣東省、江蘇省及山東省三、四線城市的保健品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算的市場規模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0.8%繼續快速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人民幣26,928.4百萬元。

進口保健品及補充品的市場規模

就進口價值而言，中國進口保健品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6億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進口保健品往往被視為高品質產品，因此生活方式改變及對更健康、更美好的優質生活的追求，在推動中國消費者走向進口保健品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中國保健品的進口價值可能會繼續保持增長趨勢，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人民幣43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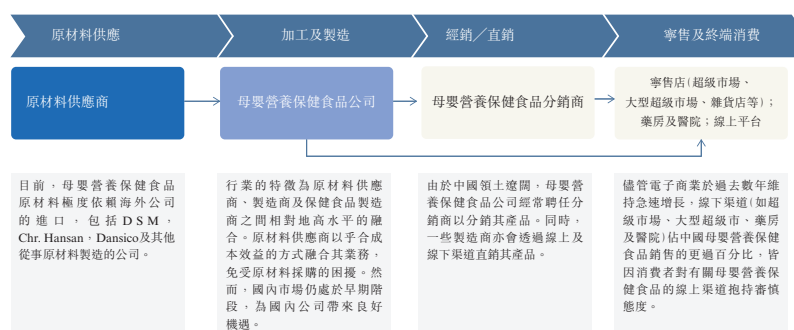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母嬰營養保健食品行業概覽

定義

母嬰營養保健食品為口服產品，含有一種或多於一種成份，如維生素、益生菌、DHA或其他含有鈣質、鐵質等的保健食品，或任何該等組合，目的為替待產及懷胎的母親，以及於早期育兒階段（當幼兒年齡為0至6歲）的母子補充營養。

行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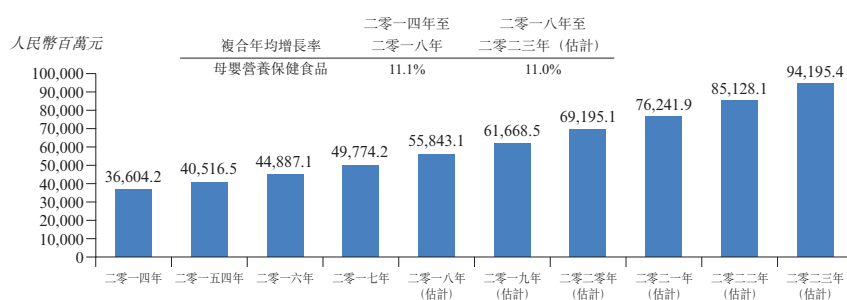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分析

母嬰營養保健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母嬰營養保健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價值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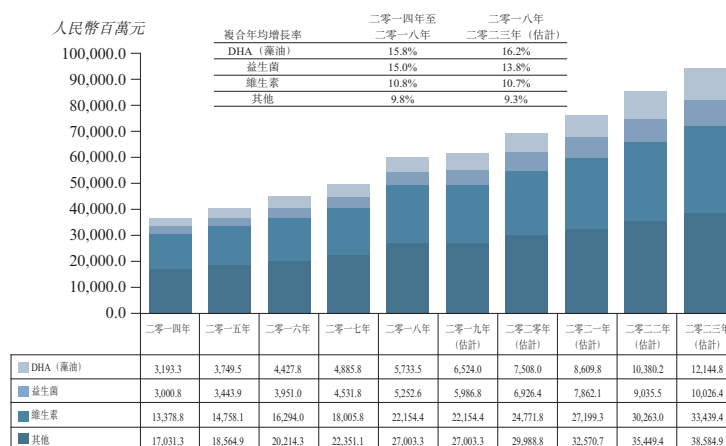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母嬰營養保健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6,604.2百萬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5,843.1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1.1%，主要源自消費者意識不斷增加及收入日漸增長。隨着市場變得成熟，預測市場將繼續增長，並就零售銷售價值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底達到約人民幣94,195.4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1.0%。

行業概覽

母嬰營養保健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明細

中國母嬰營養保健食品行業的市場規模明細，按零售銷售價值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就零售銷售價值而言，母嬰DHA（藻油）分部錄得複合年均增長率15.8%，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19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733.5百萬元，乃所有中國母嬰營養保健食品中最急速的增長。同時，益生菌分部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00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252.6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5.0%。益生菌及DHA（藻油）的急速增長乃主要源自人們對益生菌及DHA（藻油）的接受程度有所增加。維生素一直為母嬰營養保健食品市場中最大的次分部，且很可能於未來繼續為最大的次分部，皆因人們對普遍缺乏維生素及其於懷孕期間的影響的意識有所增加。預測益生菌及DHA（藻油）將繼續維持較其他次分部更高的增長率，並於二零二三年就零售銷售價值而言分別達至約人民幣12,14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6.4百萬元。

中國母嬰DHA（藻油）行業概覽

定義

DHA指二十二碳六烯酸，為必需脂肪酸，而藻類、若干魚類、海洋動物油等均含有DHA。DHA被認為對嬰兒及學步兒童的發展至關重要，尤其是他們的大腦及眼睛。此外，根據若干觀察性研究，DHA攝取不足亦與老年人士出現認知下降有關。老年人士定期攝取DHA可大大減低罹患阿茲海默症及其他與年齡有關的認知下降的風險。

DHA的成品可以液體、軟膠囊及粉狀的形式製造，以達致下游客客的不同需求，惟大部份均製成軟膠囊。

按現時來源，DHA可分類為DHA（魚油）及DHA（藻油）。根據多間大學及獨立實驗室的科學調查結果，就各類別的效用而言，DHA（藻油）較為適合孕婦及幼童，而DHA（魚油）則較為適合老年人士。

行業概覽

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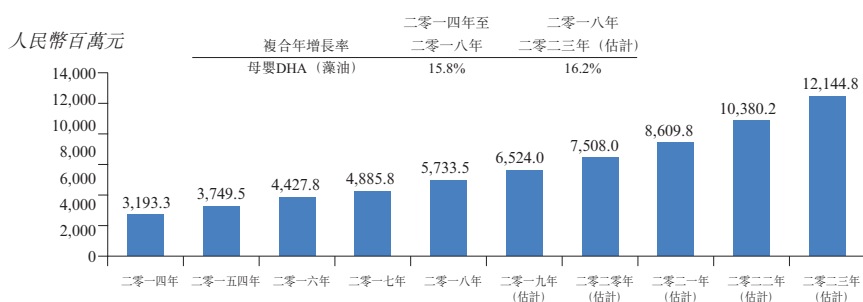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分析

母嬰DHA(藻油)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母嬰DHA(藻油)行業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價值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母嬰DHA(藻油)市場於過去五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增長，零售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9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733.5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5.8%。得益於全方位渠道於過去數年的急速發展，終端客戶的銷售渠道大幅擴大及多元化，覆蓋原先單靠線下店鋪無法應付的區域。此外，消費升級及對DHA(藻油)意識增加也是可歸因因素。

受益於中國穩定及健全的經濟及新生兒數量增長，母嬰DHA(藻油)市場預期將繼續維持上升趨勢，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12,144.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6.2%。面對消費升級，於中國市場購買的母嬰DHA(藻油)產品的平均價格估計將相應地增加。從需求端開始，攝取DHA(藻油)的益處於中國市場逐步培養，增加產品的滲透率，尤其是滲透至較低級別城市，顯示未來有上升需求。

母嬰DHA(藻油)行業的市場劃分

根據DHA(藻油)產品的原產地，母嬰DHA(藻油)市場可劃分為由國際參與者及國內參與者推出的產品，當中標籤了國內品牌的產品可進一步劃分為引入本地生產及進口成品DHA(藻油)原材料的產品。

國際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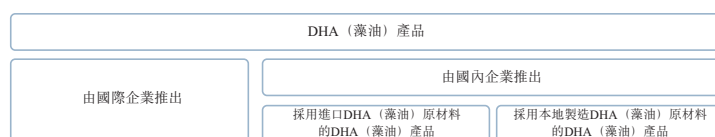
由國際參與者推出的母嬰DHA(藻油)產品乃透過國與國之間的跨境貿易進行交易，主要商業模式包括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消費者等，其為中國市場內最常透過網上渠道進行買

行業概覽

賣的產品。由於母嬰相關產品的食物安全愈來愈受關注，由國際參與者推出的產品在中國市場日漸普及。

國內參與者

至於由國內品牌推出的母嬰DHA(藻油)製成品(包括入口時已製成及本地加工)，質量因產品而異，當中DHA(藻油)原材料的原產地被視為主要指標。具體而言，相較於以本地生產的DHA(藻油)原材料製成的產品，以進口成品DHA(藻油)原材料製成的產品被同業視為優質。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母嬰DHA(藻油)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購買力增加

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0,167.1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8,228.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顯示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有所增加。因此，中國消費品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71,896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80,987億元。隨著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上升，中國消費者更趨向關注其個人健康問題，更樂意購買保健產品，以保持或改善其身體狀況。受惠於國內消費者的收入及購買力攀升，中國母嬰DHA(藻油)市場大有可能於可見未來進一步蓬勃發展。

DHA(藻油)產品的知名度上升

隨著新媒體的發展，人們通過來自生活上各方面的大量資訊(如朋友間口傳耳聞、多元化平台上的廣告宣傳)，對DHA(藻油)的認識逐漸增加。此外，生活素質提升的步伐空前迅速，人們正非常關注有關健康(特別是與孕婦和兒童有關的)的話題。快速提高的生活素質能從中國若干經濟指標中反映，如上文所示，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品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均錄得增長，該兩項指標體現了物質需求方面的生活素質提高。另一方面，隨著人們對健康、環保、社會責任等的意識提高，亦促進提高生活素質，而品牌商正培養市民大眾對攝取DHA(藻油)所獲得益處的認識，以期擴大其目標客戶的範圍。

中國母嬰DHA(藻油)行業的未來趨勢

產品源頭更多樣化

由於國際標準所規定的註冊程序繁複及監管制度並不一致，母嬰DHA(藻油)市場的發展遭到嚴重窒礙，推出來自其他國家的產品遇上阻力。終端客戶只能購買未有取得認證或通過檢測的產品，更有礙保證母嬰DHA(藻油)的整體品質。展望未來，監管制度和市場本身皆逐步發展得更為成熟和具效益，使得更多國內和國際業者投身有關市場。

行業概覽

擴展線上渠道

母嬰DHA(藻油)的線上渠道於過去數年錄得快速增長，而有關趨勢預期將會持續數年。母嬰DHA(藻油)的線上渠道正獲得更高的知名度，很大程度上受人們口傳耳聞，愛好進口產品多於國內製造產品的有利情況所推動。此外，中國女性消費者平均擁有四個以上社交媒體帳戶，可藉此通過朋友推介、廣受歡迎平台的作者推廣等方式直接購買產品。

中國母嬰DHA(藻油)行業的機遇

按地區重點發展產品

母嬰DHA(藻油)市場於一線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相對地較成熟及飽和，已培養出預防性健康護理的意識，並要求產品升級。相較之下，DHA市場於較低級別城市的成形在製造商廣泛地營銷新產品創新、強化效率及產品安全之下進行。就先行者而言，較低級別城市具誘人潛力，值得開發。

擴展銷售渠道

為獲得更廣的客戶群，供應商嘗試令其銷售渠道變得多元化。由於相較線下購物，互聯網為客戶提供更良好的價格透明度、更便利的購物經驗及詳細的產品資料，預期母嬰DHA(藻油)的分銷渠道將經歷變革，成為全方位渠道零售，線上渠道的銷售收益比例有所增多。具體而言，企業培養公眾對母嬰DHA(藻油)的認識，並透過醫院、藥房及母嬰店鋪等線下渠道增加產品黏性，而線上渠道則負責變現買賣。

種類繁多

有機概念席捲整個食品相關行業，其被視為食品質量的保證，尤其是在一線城市，人們追求食品素質，並趨向選擇自然生態多樣性來源多於基因製造的來源。取代有機原材料或成為製造商的機遇。除原材料的種類繁多外，包裝、產品外觀、產品味道及產品元素控制亦為業界提供機遇，抓緊此等機遇則可能帶來遞進增長，尤其是兒童及孕婦的市場。

中國母嬰DHA(藻油)行業面臨的威脅

產品質量參差

過去數年，監管機構已持續檢測孕婦和兒童產品中若干可能含有未經批准成分的DHA(藻油)。因應有關調查結果，客戶可能對食用DHA(藻油)感到抗拒或更為謹慎，窒礙母嬰DHA(藻油)行業的發展。有關問題須由業界領頭羊和政府攜手合作，為母嬰DHA(藻油)市場訂立嚴格的業內標準方能解決。另一方面，該等購自非官方渠道的DHA(藻油)產品應當受到規管及監控，以保證中國的整體產品質量。

中國的母嬰DHA(藻油)行業排名

DHA(藻油)產品的零售銷售總值於二零一八年約為人民幣5,733.5百萬元，其中國際企業、採用進口成品DHA(藻油)原材料的國內企業及採用本地製造DHA(藻油)原材料的國內

行業概覽

企業，分別佔41.4%、20.3%及38.3%。考慮到母嬰相關產品的食物安全備受關注，普羅大眾更傾向購買國際企業及國內企業使用進口成品DHA(藻油)原材料推出的產品，以二零一八年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其份額合共佔61.7%。

於二零一八年，在國內品牌中由進口成品DHA(藻油)原材料製成的中國母嬰DHA(藻油)產品的市場規模就零售銷售價值而言為約人民幣1,16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特定市場就零售銷售價值而言被視為集中。約有30名業者瓜分市場，其中具規模的業者有限，因而位居市場領導地位。已同國際知名DHA(藻油)供應商建立穩固合約關係的領軍業者於中國佔據巨大的市場份額，並因其產品已樹立聲譽及獲得認可而受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本地品牌銷售DHA(藻油)產品連同進口成品DHA(藻油)原材料所得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97.6百萬元，佔整體相關市場5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產生零售銷售價值人民幣189.8百萬元而言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1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五大採用進口成品DHA(藻油)原材料的DHA(藻油)國內品牌名稱

品牌排名	名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在本地品牌中由進口成品DHA(藻油)原材料製成的DHA(藻油)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份額
1	紐曼思	189.8	16.3%
2	品牌A	159.0	13.7%
3	品牌B	141.9	12.2%
4	品牌C	126.1	10.8%
5	品牌D	80.8	6.9%
	前五名	697.6	59.9%
	其餘	466.3	40.1%
總計		1,163.9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DHA(藻油)原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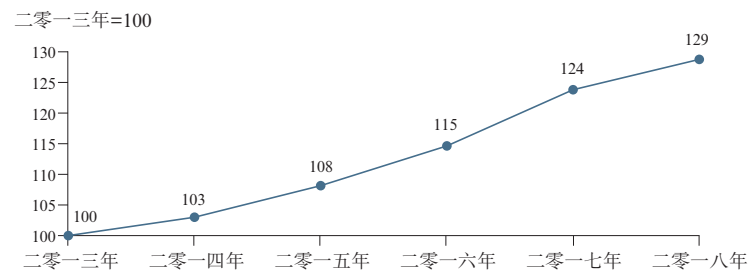
採購的主要目的為將DHA(藻油)原料或成品整合成多種形式銷往國內外，且其價格於中國市場聯動。就DHA(藻油)市場而言，DHA(藻油)原料的價格乃經平衡供需及匯率而釐定，其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DHA(藻油)原料的價格主要由不斷提高的知名度及中國消費升級驅動，預期於往後數年繼續呈上升趨勢。

於DHA(藻油)行業，供應商與下游品牌商訂立的DHA(藻油)原材料合約主要為長期固定合約。換言之，從需求端而言，各品牌商對DHA(藻油)原材料的定價有所不同，此乃由兩大原因造成。第一，就持續時間及起始時間而言，業內不存在標準化合約，導致承擔原料

行業概覽

價格波動風險的週期多樣化。第二，下游品牌商的議價能力不一，擁有大量訂單的品牌商能夠與供應商磋商獲得特許價格，甚至制定補充條款，從而共同承擔採購中的潛在風險。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DHA(藻油)原料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母嬰益生菌行業概覽

定義

作為有益菌，益生菌不僅有助於改善消化及提升免疫力。由於功能多樣，益生菌已成為最受歡迎的功能性食品添加劑之一。益生菌的最終產品形態可為液體及粉末狀，從而滿足下游客戶的不同需求。日常生活中，乳製品佔益生菌食品約80%，主要是酸奶產品及乳酸飲料產品。

最常食用的益生菌菌株有兩大種類，包括雙歧桿菌及乳酸菌。各益生菌株對人體有不同效用。隨著保健意識的加強及益生菌產品保健功能的推廣力度加大，中國消費者（嬰幼兒、兒童及成人），尤其在大中城市，開始關注益生菌。

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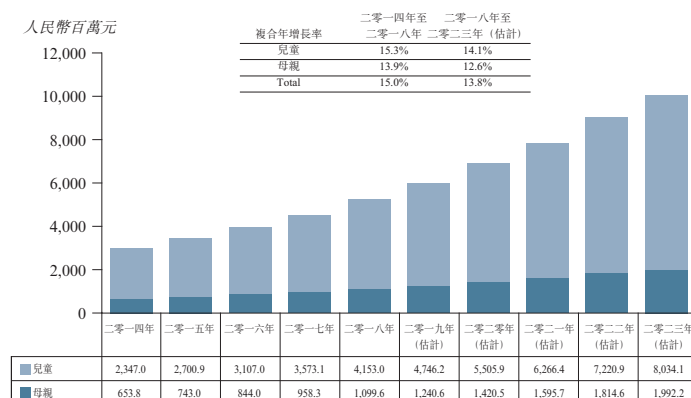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母嬰益生菌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母嬰益生菌行業市場規模及細分

中國母嬰益生菌行業的市場規模明細，按零售銷售價值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母嬰益生菌行業的市場規模以雙位數複合年增長率15.0%增長，增幅主要由兒童益生菌分部發展驅動。就零售銷售額而言，兒童益生菌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347.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153.0百萬元，反映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3%。較高收入家庭的需求強烈及對維護兒童消化系統健康及增強兒童免疫力方面的意識提高，鞏固了急劇增長的基礎。預測增長趨勢會持續，甚至較過往五年更為強勁，原因是加速滲透網上渠道使得更多低線城市的消費者可以接觸到優質益生菌產品，同時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於中國的兒童益生菌產品零售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8,034.1百萬元。

中國母嬰益生菌行業主要驅動因素

益生菌成效改善

益生菌膳食補充劑有助平衡消化道中的友好細菌，改善人體免疫系統。嗜熱鏈球菌是一種常用的乳酸菌，有助協調消化道功能及免疫系統反應。該類益生菌與雙歧桿菌配合效果更佳，可緩解嬰幼兒腹瀉症狀及結腸炎。其為消化道中天然的微生物群組，可共同生長。對益生菌產品研發的直接大力投資已帶動更有效菌種的發展，從而推動益生菌膳食補充劑市場的發展。

腸道健康越來越受到關注

消費者對維護腸道健康的意識日益加強，這將加速益生菌市場的增長。人體70%免疫力依靠腸道維持，從而保持身體健康，並降低肥胖。益生菌與腸道中的有害細菌對抗，幫助治療包括腸炎、泌尿生殖器官感染及抗生素相關腹瀉等疾病。正如成人及青少年的消化道菌群會失調，嬰幼兒則更易如此。因此，服用益生菌幫助抵禦包括腸胃炎及腹瀉等多種嬰幼兒病症對嬰幼兒而言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中國母嬰益生菌行業未來趨勢

產品創新

母嬰益生菌市場的口味及功能性材料不斷創新。該等食品及原材料的製造商特別重視平衡功能性裨益及口味。技術進步有助產品開發，可掩蓋部分功能性材料的異味及延長功能性材料的保質期。舉例而言，有效的微囊化讓製造商能夠隱藏胺基酸及其他材料的苦味。此外，包裝、設計及標籤亦有所創新。生產過程更快捷，縮短產品交付至零售商的時間，促進母嬰益生菌行業發展。

益生菌的廣泛應用

益生菌多數作為功能性食品及飲品食用。然而，其用途逐漸擴展至護膚和個人護理界別。美國皮膚病學會及英國皮膚病學期刊進行及發出多項臨床研究，肯定了益生菌對良好皮膚的裨益。臨床研究證實益生菌構成保護層，防止皮膚受感染、受紫外線影響及脫水。市場參與者開始確認益生菌在個人護理方面的潛力，並陸續引入相關產品。

競爭格局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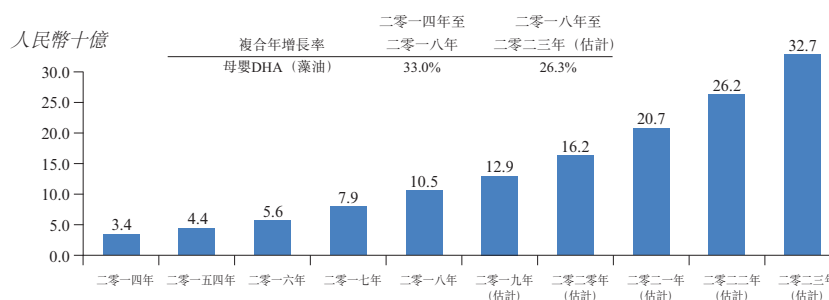
中國母嬰益生菌市場相對分散，原因是有眾多不同的大小型業者。該等業者的競爭建基於價格、品質、創新程度、聲譽及經銷等因素。公司之間的競爭可能會迫使彼等降低產品價格，對其利潤及市場增長造成負面影響。該市場現時包括規模大小不一的公司。某些公司可能從事較其他公司專門的業務；某些則可能比其他公司有較多財務資源。

在中國，母嬰益生菌的主要著名品牌及生產公司有紐曼思、合生元、益倍適、康萃樂、修正、漢臣氏等。

此外，該市場近年的併購和戰略聯盟活動頻繁。預期於未來五年均會適度分散。為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業內參與者正加緊投資研發，以提升產品組合。公司正利用網上銷售及多層次營銷和分銷網絡以增大其成果。

中國羊奶行業概覽

中國羊奶行業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算，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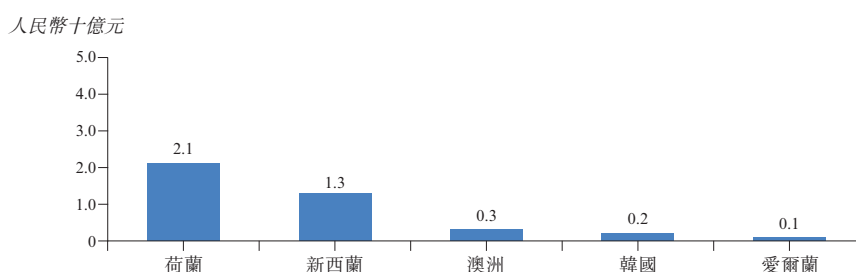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有大量科學研究表明，與牛奶相比，羊奶與人類母乳之間的蛋白質組成更為相似，這一點令羊奶更容易被嬰兒及兒童消化，並減少過敏原。此外，羊奶具有很高的營養價值，並含有更多的短鏈到中鏈脂肪酸，這些脂肪酸更容易被嬰兒及牛奶敏感性兒童消化。

由羊奶製造的各種產品現正流行，例如羊奶片及羊奶膳食補充品。從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八年，中國羊奶產品零售額從人民幣3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0%。隨著對奶產品的質量及營養的認識不斷提高，以及中國消費水平提升，預料中國羊奶產品市場從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三年將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6.3%的顯著增長。

中國羊奶產品的競爭格局

二零一八年中國羊奶粉市場規模(按五大入口國家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地業者及國際業者的中國市場份額分別約為62.0%及38.0%。在國際業者中，於二零一八年，從荷蘭、新西蘭、澳洲、韓國及愛爾蘭進口的羊奶產品在中國的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市場份額分別為20.0%、12.2%、3.0%、1.7%及0.8%。羊奶產品市場相對高度集中於五大公司，佔二零一八年中國羊奶產品業產生的收益的37.5%。二零一八年，來自荷蘭的公司A在中國羊奶產品行業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19.4%。名列其後的是來自紐西蘭的公司B，佔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約8.4%份額。市場的其餘主要業者全部來自中國，包括公司C、公司D及公司E，分別佔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份額的3.5%、3.2%及3.0%。

註冊地方	公司	羊奶產品品牌	產品
荷蘭	公司A	品牌E	嬰幼兒羊奶及牛奶配方、成人食品、芝士、牛油
紐西蘭	公司B	品牌F	嬰幼兒羊奶配方
中國	公司C	品牌G	嬰幼兒羊奶及牛奶配方
中國	公司D	品牌H	嬰幼兒、兒童及老年人羊奶配方
中國	公司E	品牌I	嬰幼兒、兒童及老年人羊奶配方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除非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中國公司法可應用於包括外資公司在內的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要求、批准程序、日常營運及其他相關事宜須遵循由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其後由人大常委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由對外經濟貿易部(商務部前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由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實行預設國民待遇管理制度和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預設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即是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為特定領域的外國投資而設的特殊行政措施。國家應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國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制度框架及行為準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獲進入的任何領域。對於受負面清單限制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行負面清單中要求的投資條件，而不應包括於負面清單的領域則應按照國內投資及外國投資統一對待的原則管理。

該法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在實施外商投資法之前依照該等法律設立的外資企業，其組織形式及其他方面可在實施後五年內保留原模式。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到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指導目錄(2017年版)**」)規管。指導目錄(2017年版)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三類，分別為「鼓勵」、「限制」及「禁止」，而未列入上述三個類別之一的任何產業通常視作允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2018年版)，指導目錄(2017年版)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將同時廢止，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的指導目錄(2017年版)將繼續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自其生效起，負面清單(2018年版)同時廢除。我們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未在負面清單(2019年版)之列，故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支付經常項目(如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言，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但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進行發行或交易可轉讓證券或衍生產品)而言，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外匯管理有關當局的事先批准，否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中國居民(「**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2)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變

監管概覽

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有任何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事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辦理上述登記手續或會被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行及生效。根據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可由合資格銀行代替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審核，而國家外匯管理局須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受意願結匯（「**意願結匯**」）限制。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自該賬戶進行進一步支付，仍需提供證明材料和通過銀行審核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須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可按照意願將外債

監管概覽

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就按照意願兌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下外匯提供綜合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16號文重申，企業兌換以外幣表示的資金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目的，除非經營範圍有明確規定，否則該等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附屬實體發放貸款。倘19號文與16號文有不符之處，則以16號文為準。

有關進口商品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口商品可由收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亦可委託由海關批准註冊登記的報關員辦理有關手續。進口商品的收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員須依法向海關登記。

根據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口商品的收貨人須根據適用規定向主管海關進行報關單位註冊登記。進口商品的收貨人可自行於中國境內各口岸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之地點辦理其報關手續。進口商品的收貨人應委聘報關員代其或委託由海關批准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委聘報關員代其完成報關手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口商品的收貨人可自行完成海關查驗的申請手續或授權代理完成有關手續。政府就進口商品收貨人完成的海關查驗申請手續備存書面記錄及登記系統。完成檢疫手續的進口商品收貨人須依法向相關入境檢疫機構提交書面記錄。

監管概覽

有關製造及銷售食品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就食品生產及經營實施許可證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須依法取得許可證。

根據國家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規例建立的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發現其生產或銷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保健食品(附有《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保健食品實施嚴格監督及管理。聲稱保健食品應具備科學根據，且不得對人體造成急性、亞急性或慢性傷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保健食品原料目錄》及《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應由國務院轄下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聯同國務院轄下的健康管理部門及國家中醫藥管理部門制定、調整及出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原料只能用於保健食品生產，不得用於其他食品生產。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材料及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應向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註冊。然而，倘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被分類為維生素、礦物及其他營養補充品，該食品應提交予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以存檔備案。其他保健食品應提交予省級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以存檔備案。

監管概覽

進口食品

根據《食品安全法》，進口食品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進口食品根據相關法律及管理法規的條文，應通過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所進行的檢驗。進口食品應當配備符合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要求的認證資料。

進口包裝食品及食物添加劑應附有中文標籤；如果根據法律應具備說明書，則其亦應印備中文說明。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及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

就生產保健食品及嬰幼兒配方食品而言，(i)申請食品生產許可，應當按照保健食品及嬰幼兒配方食品的食品類別提出；(ii)食品生產許可應當載明產品註冊批准文號或者備案登記號；接受委託生產保健食品的，還應當載明委託企業名稱及住所等相關信息。

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就保健食品經營，食品經營許可的食品經營項目分類應為特殊食品銷售（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

食品標識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撤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或者其包裝上應當附加標識，但是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不附加標識的食品除外。

監管概覽

食品標識應當標注名稱、產地、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及企業所執行的產品標準代號。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品質標準)標誌。

網絡食品安全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商品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支付形式、退換貨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等信息，採取安全保障措施確保交易安全可靠，並按照承諾提供商品或者服務。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

保健食品的註冊及備案

根據由衛生部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即適宜於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調節機體功能，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食品。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採納保健食品及保健食品說明書的審批制度。衛生部對審查合格的保健食品發給帶有批准文號的《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保健食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凡將保健食品生產委託予另一方者，(1)委託方應為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持有人；(2)受委託生產者應能夠完成保健食品委託生產的所有生產過程；(3)該等保健食品的食品標籤應註明委託方與受委託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以及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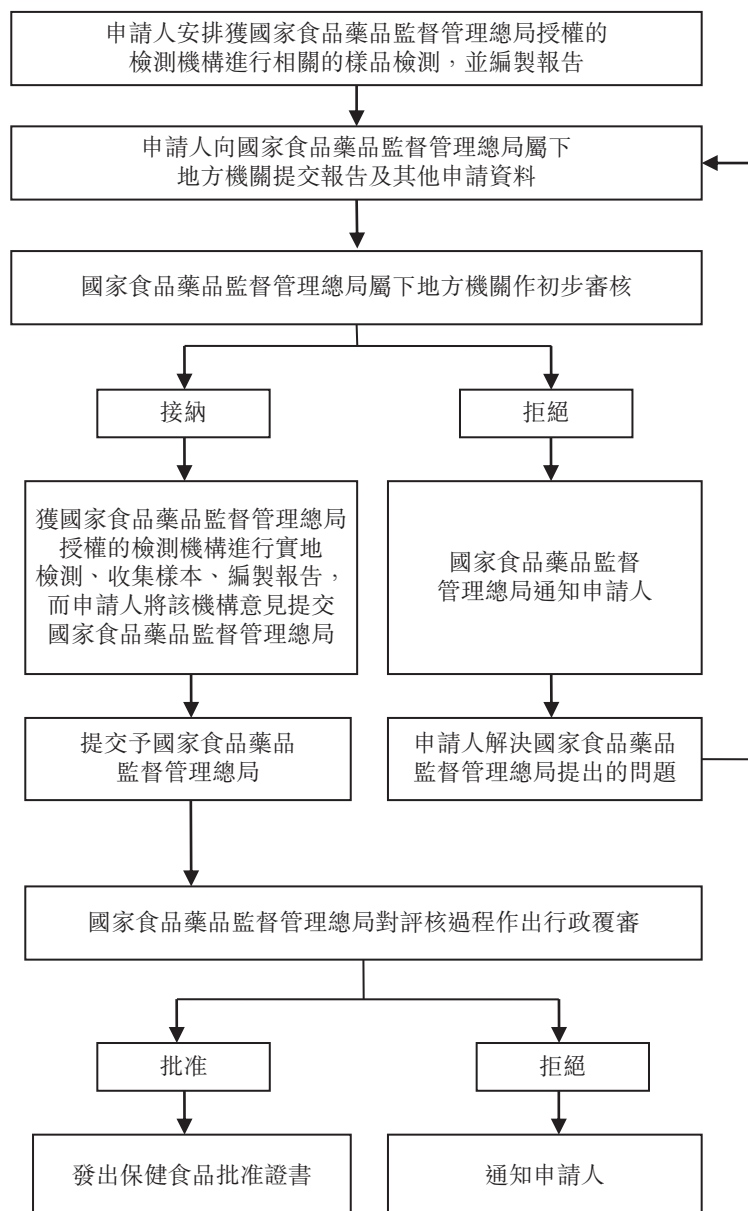
監管概覽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生產或進口下列保健食品應當註冊：(i)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料(「目錄外原料」)的保健食品，或(ii)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除外)。產品聲稱的保健功能應當已經列入《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

生產或進口下列保健食品應當依法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i)使用的原料已經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保健食品；或(ii)首次進口的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備案的產品配方、原輔料名稱及用量、功效、生產工藝等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強制性標準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目錄技術要求的規定。

監管概覽

下表說明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保健食品批准及註冊申請程序：



保健食品和健康食品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有任何虛假或錯誤以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商應對廣告內容之真確性負責。廣告商、廣告代理商及廣告發佈商在作出廣告宣傳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以及誠信、公平競爭原則。廣告應清楚指明商品

監管概覽

的屬性、功能、原產地、目的、質量、成分、價格、製造商、有效期或就其提供服務方面的承諾。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凡附有禮品，則有關廣告應明確規定所附禮品或服務的種類、規格、數量期限及方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於廣告中明確標明的內容，應當以明顯及清晰的方式表述。保健食品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保健食品廣告應當顯著標明「本品不能代替藥物」。

保健食品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

- (a)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者保證；
- (b) 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
- (c) 聲稱或者暗示廣告商品為保障健康所必需；
- (d) 與藥品、其他保健食品進行比較；
- (e) 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證明；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食品廣告發布暫行規定》列明，食品廣告應當真實、合法、科學、準確、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發展的要求，不得欺騙及誤導消費者。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保健食品廣告審查暫行規定》，發佈保健食品廣告的申請人必須是保健食品批准證明文件的持有者或者其委託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保健食品廣告必須標明保健食品名稱、保健食品批准文號、保健食品廣告批准文號、保健食品標識、保健食品不適宜人群。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頒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發佈企業信用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在主管當局的年度審查中，從事發佈保健食品廣告的企業將被評為「守信」、「失信」或「嚴重失信」。倘企業在某一年內沒有任何廣告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督下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則該企業應被評為「守信」。倘企業的廣告於某一年內非嚴重違反此類法律法規，應被評為「失信」。倘企業的廣告於某一年內嚴重違反此類法律和法規，例如虛假適用性陳述、斷言或保證任何健

監管概覽

康功效，則應被評為「嚴重失信」。主管機關當責令被評為「失信」或「嚴重失信」的企業在一定時間內進行整改，並將違法行為記錄於信用檔案，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的企業，將被主管當局公佈其信用等級，並受重點檢查。

有關新食品原料的法規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該機關已撤銷，相關職能和權力已轉置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審查管理辦法》，新食品原料乃指以下不屬中國傳統飲食習慣的材料：(1)動物、植物及微生物；(2)從動物、植物及微生物分離的成分；(3)原始結構改變的食品成分；(4)其他新開發的原材料。新食品原料應具有食品原料的特性，符合適當的營養要求、無毒無害，不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急性、亞急性、慢性或其他潛在危害。

關於進口乳品的法規

《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該機關已撤銷，相關職能及權力已轉至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及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列明關於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的管理規則及規定。海關應要求進口乳品的進口商實施備案。進口乳品的進口商應確認其進口的乳品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海關應對進口乳品的進口商建立信譽記錄，倘發現任何進口乳品不符合法定要求，海關可將進口乳品進口商、報檢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記錄名單；對有違法行為並受到處罰的任何進口商、報檢人、代理人，可將其列入違法企業名單並對外公佈。

《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

監管概覽

月一日頒佈及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實施目錄》中的海外食品製造商，應於進口任何相關產品前註冊，註冊有效期為四年。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違反產品質量法的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須(i)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糾正違法活動、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被吊銷營業執照；及(ii)倘違法活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倘未有遵守有關規定，可處以以下罰則，包括但不限於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為侵權人）須承擔侵權責任並採取消費者尋求的相關補救措施。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

監管概覽

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進行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中國建立根域名服務器、根域名服務營運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向主管通信的政府部門取得相應許可。原則上，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使用域名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及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於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開始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處以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

監管概覽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未繳社會保費，主管部門應要求用人單位於特定期限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及逾期罰款。倘未能於特定期限繳納上述款項，可處以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該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為(代表)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者不繳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特定期限辦理或繳存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逾期不辦理登記手續的，處逾期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如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屬於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須就其來源於境內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

監管概覽

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外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作出預扣稅，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訂明者則另作別論。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根據《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間接轉讓非居民個人股權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個人股權轉讓相關政策的批覆〉》（國稅函[2011]14號）（「14號文」），非中國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會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而從該股權轉讓所得的非居民個人收入或須繳納相關個人所得稅。

尚未確定我們任何涉及中國境外中國應課稅財產的交易應用14號文後是否會重新分類。倘我們任何涉及中國境外中國應課稅財產的交易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並須繳納相關個人所得稅，有關個人所得稅金額將按「轉讓所得收入」（轉讓代價與股權成本之間的差額）及適用稅率計算。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依據7號公告，如果有關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用途及為避免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可能被重新劃分為及視作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公告載有兩項豁免：(i)非居民企業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上市海外公司的股權而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獲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曾直接持有及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自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入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取得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收待遇的，應當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納稅申報時，或者由扣繳義務人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扣繳申報時，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且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房地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除非另行規定則作別論。

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生產性服務行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增值稅的適用稅率作出調整，從事應課增值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的減免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當時成立乳健國際。於成立時，乳健國際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由王先生及朱珏女士（為乳健國際的僱員）分別擁有85%及15%。王先生提供註冊股本所有資金，而15%股權則登記於朱珏女士名下，以王先生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乳健國際的信託安排乃符合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持有人數目的法定規定，因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自然人不得投資及成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作為加入乳健國際的獎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王先生安排將朱珏女士持有的乳健國際15%股權的合法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王靜女士（彼為乳健國際的總經理）。由於王靜女士於[編纂]前最後12個月曾於我們的兩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並不視作獨立第三方。

於成立後及二零零七年前，乳健國際主要在上海地區從事代理若干海外品牌嬰兒奶粉產品的零售代理，並逐步於業內建立聲譽，有鑑於此，本集團認為此乃透過進軍相關產品市場（即保健食品）擴大產品組合的機會，並開始研究DHA產品市場。乳健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不再在上海區從事代理若干海外品牌嬰兒奶粉產品的零售代理，務求專注開發其自身品牌產品。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推出首個DHA產品系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金紐曼思、澳美澳乳業、乳健國際及瀚達營養經營。更多有關產品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產品」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若干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七年	推出紐曼思DHA產品系列
二零一零年	推出紐曼思益生菌
二零一二年	推出紐曼思維生素D
二零一四年	業務模式獲納入中國管理案例共享中心籌辦的第五屆全國百篇優秀管理案例
二零一五年	獲中國育兒網站育兒網頒發「2015年度育兒網媽媽口碑之選——人氣備孕用品」獎
二零一七年	獲樂友孕嬰童授予「消費者最喜愛的營養品品牌」稱號
二零一七年	獲淘寶天下頒發「品質類大獎」
二零一九年	獲新營養(為中國一個提供有關健康飲食綜合資訊的國際性樞紐平台)頒發「2019營養盒子嘉選TOP10大獎」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企業發展

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一間香港公司、四間中國公司及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簡要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繳足股本金額	主要活動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開曼群島	380,000港元	0.2港元	投資控股
瀚達管理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100美元	投資控股
紐曼思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六日	香港	200港元	200港元	投資控股
乳健國際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進口原材料
金紐曼思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食品批發及 食品分銷
瀚達營養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中國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保健品銷售
澳美澳乳業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元	零	保健品銷售
Numans Sales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塞舌爾共和國	50美元	50美元	保健品銷售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股份已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並轉讓至遠東財富。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同日，遠東財富申請，及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股股份予遠東財富。

如下文「瀚達管理」所述，將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遠東財富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瀚達管理

瀚達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瀚達管理的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啟動時，瀚達管理由崔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崔女士按王先生指示，將彼於瀚達管理的15%權益轉讓予王靜女士，代價為零，以及將45%權益轉讓予王先生，代價為零。於轉讓，瀚達管理由王先生及王靜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

王靜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本集團僱員。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指示崔女士向王靜女士轉讓15%瀚達管理股權，作為獎勵。有關股份的發行價尚未繳足，王靜女士承擔崔女士結欠瀚達管理的發行價，而有關發行價已由瀚達管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付款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靜女士不再參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於瀚達管理的15%股權應當轉回王先生，惟有關股份並無轉回王先生，而是一直由王靜女士以王先生代名人身份代其持有。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王靜女士將瀚達管理15%股權的合法擁有權轉讓給王先生，代價為零。於轉讓後，上述信託安排已告終止，瀚達管理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將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向遠東財富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轉讓後，瀚達管理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紐曼思香港

紐曼思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啟業時，100股及100股紐曼思香港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Jiang Junping先生及Zhang Jingbin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由二人繳足股款，總認購價為200港元，而紐曼思香港則由Jiang Junping先生及Zhang Jingbin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Zhang Jingbin先生將彼於紐曼思香港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轉讓予王先生，代價為100港元。同日，Jiang Junping先生將彼於紐曼思香港已發行股本的35%權益轉讓予王先生，代價為70港元，而彼於紐曼思香港已發行股本的餘下15%權益則轉讓予王靜女士，代價為30港元。於轉讓後，紐曼思香港由王先生及王靜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據董事所深知，紐曼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王先生及王靜女士收購前為空殼公司，而除上述收購紐曼思香港外，本集團與Jiang Junping先生及Zhang Jingbin先生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王先生相信該離岸架構將對可能的股本集資活動較具吸引力，尤其是海外投資者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因彼等較熟悉離岸／香港法律制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王先生及王靜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紐曼思香港的權益予瀚達管理，代價為200港元。於轉讓後，紐曼思香港由瀚達管理直接及全資擁有。

乳健國際

乳健國際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於乳健國際成立時，其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乳健國際其後由王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朱珏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朱珏女士與王靜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按人民幣0.15百萬元轉讓彼於乳健國際的15%股權，該金額乃根據乳健國際當時的繳足註冊股本人民幣1百萬元釐定。代價已於同日悉數以現金結付並完成轉讓。轉讓後，乳健國際由王先生及王靜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王先生及王靜女士與紐曼思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按代價人民幣0.85百萬元及人民幣0.15百萬元轉讓彼等於乳健國際的股權予紐曼思香港，有關金額乃根據乳健國際當時的繳足註冊股本人民幣1百萬元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轉讓後，乳健國際由紐曼思香港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金紐曼思

金紐曼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於金紐曼思成立時，其註冊股本為5百萬港元，並由紐曼思香港全資擁有。其註冊股本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由紐曼思香港悉數繳足。

瀚達營養

瀚達營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於瀚達營養成立時，其註冊股本為5百萬港元，其時由崔女士全資擁有。其繳足註冊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由崔女士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崔女士與遠東財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按5百萬港元轉讓彼於瀚達營養的股權，該金額乃根據瀚達營養當時的繳足註冊股本5百萬港元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轉讓後，瀚達營養由遠東財富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遠東財富(作為賣方)與紐曼思香港(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遠東財富轉讓其於瀚達營養的全部股權予紐曼思香港，代價為現金5,000,000港元，代價乃根據瀚達營養註冊股本釐定。該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於轉讓後，瀚達營養由紐曼思香港全資擁有。

澳美澳乳業

澳美澳乳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於澳美澳乳業成立時，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金紐曼思全資擁有。

Numans Sa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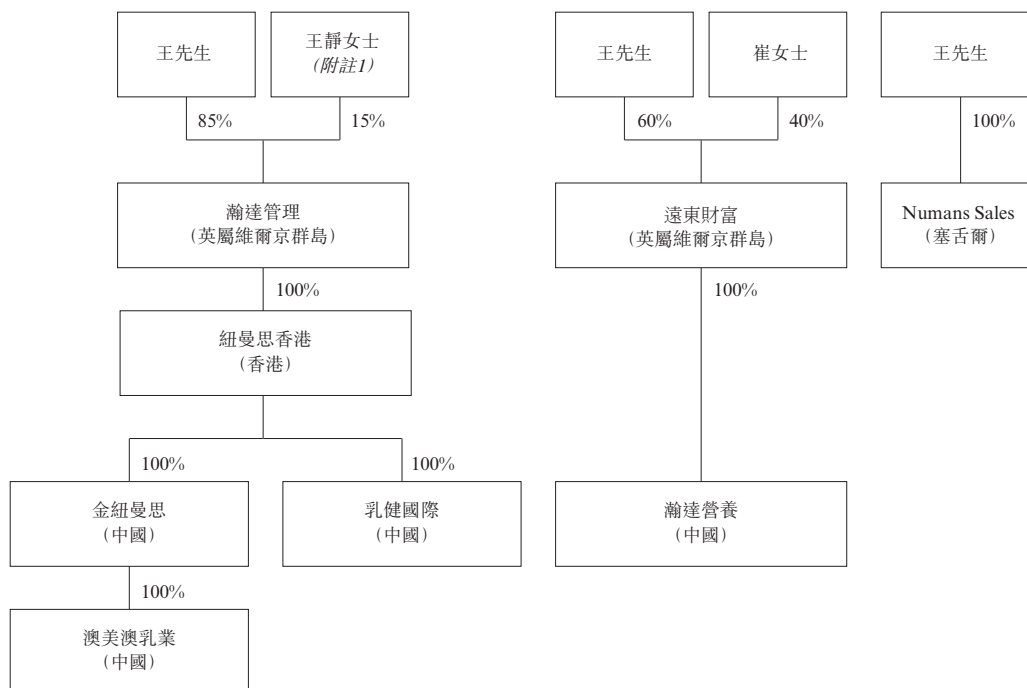
Numans Sales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成立。Numans Sales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由一個類別及一系列股份組成，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有一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Numans Sales啟用及50股Numans Sales繳足股份首先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代價為50美元。於配發後，Numans Sales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生(作為賣方)與瀚達管理(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轉讓Numans Sales全部已發行股份予瀚達管理，代價為瀚達管理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轉讓後，Numans Sales由瀚達管理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1：瀚達管理的15%股權由王靜女士以王先生代名人身份代其持有。

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紐曼思香港收購瀚達營養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遠東財富(為賣方)及紐曼思香港(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遠東財富將全部瀚達營養股權轉讓予紐曼思香港，代價為現金5,000,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瀚達營養的註冊股本釐定。

轉讓後，瀚達營養由紐曼思香港全資擁有。

2. 王先生收購遠東財富 31%股權

重組前，遠東財富由崔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持有40%及60%。為理順王先生及崔女士於本集團的股權百分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崔女士將31%的遠東財富股權轉讓予王先生，其乃根據本集團應佔瀚達營養的資產淨值計算，代價為122,000港元。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結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繳足初始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並轉讓予遠東財富。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遠東財富申請認購，而本公司向遠東財富配發及發行99股按面值以現金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由於下文「6. 本公司收購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述本公司獲轉讓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故額外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遠東財富。

4. 王先生收購瀚達管理15%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王靜女士無償將瀚達管理15%持股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王先生。於轉讓後，上述就王靜女士以王先生代名人身份持有瀚達管理權益的信托安排已經停止，且瀚達管理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轉讓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發展 — 瀚達管理」一段。

5. 瀚達管理收購Numans Sales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生(作為賣方)與瀚達管理(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轉讓Numans Sales全部已發行股份予瀚達管理，代價為瀚達管理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轉讓後，Numans Sales由瀚達管理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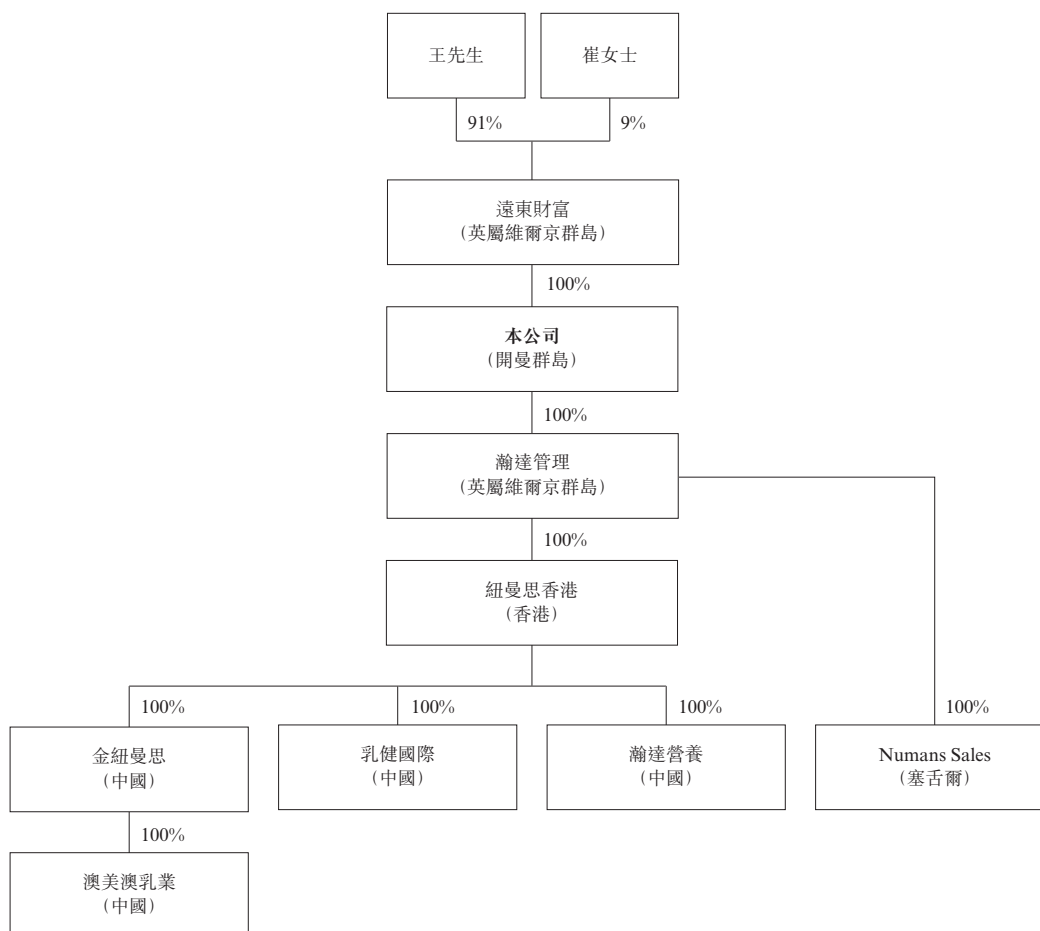
6. 本公司收購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將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向遠東財富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轉讓後，瀚達管理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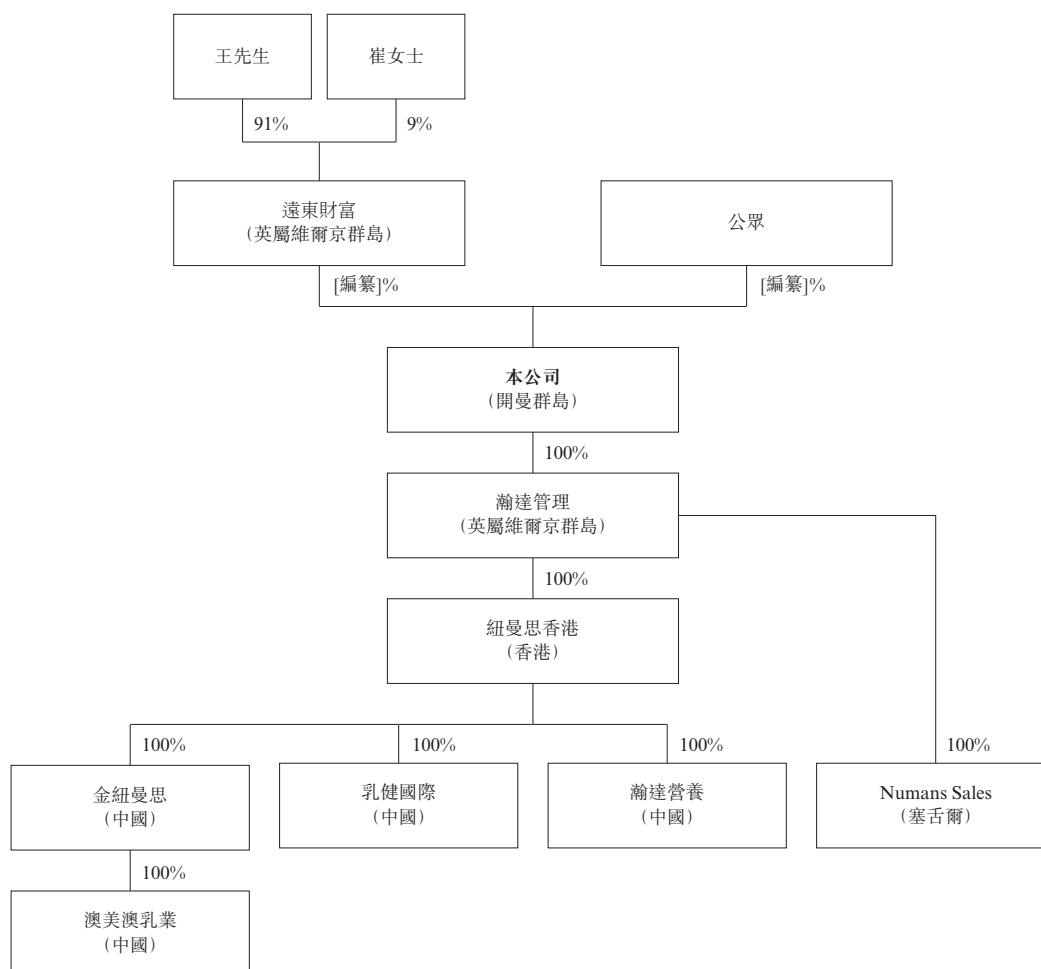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示列本公司緊隨重組後惟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示列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各項根據重組進行的收購及股權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付，包括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併購規定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修訂的《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境內一名個別人士或企業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其相關的非外資公司，該併購行動須得到商務部的調查和批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節「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企業發展 — 乳健國際」一段所述王先生及王靜女士將乳健國際的股權轉讓予紐曼思香港，由於紐曼思香港最終權益所有人王先生於股權轉讓時已為香港永久居民，彼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亦毋須得到商務部的調查和批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瀚達營養為外資公司，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節「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段所述紐曼思香港收購瀚達營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然而，有關股權轉讓及收購須遵守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條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所訂明的相關備檔規定。乳健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股權轉讓備檔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瀚達營養已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收購引致的投資者變動完成備檔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投資者變更。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取得或完成所有有關上述收購的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第13號文規定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倘境內居民個人以合法境內及境外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時，彼等須就其投資，在有關銀行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一節。

由於王先生及崔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的要求進行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5購股權計劃」一節。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保健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以自家品牌「Nemans(紐曼思)」及「Numans(紐曼思)」銷售，大致可分為四大類，即DHA、益生菌、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零七年起作為中國母嬰DHA(藻油)行業的先驅，我們將產品定位為高端(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分別進口自美國和丹麥的世界頂尖DHA(藻油)及益生菌供應商)、優質且安全可靠的保健食品，特別適合孕婦及產後婦女、嬰幼兒及兒童等消費者，以滿足其各個年齡階段的需要。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產品定位及推廣至中國消費者，這些消費者俱有更高的健康和營養意識。

我們的DHA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佔往績期間主要收益)是中國最知名的高端DHA產品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在本地品牌中，以進口成品DHA(藻油)原材料製造的DHA(藻油)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位列第一，佔總市值約16.3%。我們的DHA產品的主要目標對象包括孕婦及產後婦女、嬰幼兒及兒童，專注提升嬰幼兒及兒童的腦部及眼睛及免疫系統發展，舒緩懷孕母親的健忘及焦慮症狀和產後抑鬱症的症狀。我們的DHA產品亦適合成人使用，旨在提高記憶力。借助我們DHA產品的成功，我們一直在營銷其他優質保健食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其他不同需求，如益生菌產品(旨在改善腸道消化及提高免疫力)及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旨在強化成人及兒童的骨骼、牙齒及免疫系統)。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能於懷孕及早期餵哺階段讓嬰幼兒及兒童在健康及營養方面得到全面發展，同時提升懷孕及孕後婦女及成人的整體身體健康。

我們致力於提供由高品質及安全成份製成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使用進口自美國及丹麥等海外地區的主要成份及材料，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從我們的供應商購買進口成品，或供應商使用我們進口原材料在內地加工。我們確保產品以向聲譽優良的供應商採購的優質安全成份及材料製成，致力維持及保持產品質量。舉例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為我們的DHA產品使用嚴格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公認安全」(GRAS)要求或已獲中國衛生部認證為新食品原料的原材料。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淘寶天下頒發的「品質類大獎」，表揚我們的產品質素，以及獲樂友孕嬰童讚譽為「消費者最喜愛的營養品品牌」，表揚我們建立品牌的

業 務

成就。於二零一九年，我們亦獲得新營養(為具影響力的互聯網樞紐之一，提供有關中國健康飲食的綜合資訊)頒發「2019營養盒子嘉選TOP10大獎」，表揚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品質。

隨著我們的品牌聲譽日益提升、消費者對保健品的接受度不斷增加，以及需求增長，我們通過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有效多渠道銷售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地理佈局，使我們可得利於中國的成熟及快速增長的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33家地區分銷商在中國45個城市或地區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他們會再將我們的產品分銷到藥房(包括單店及多店以及大型連鎖店)、母嬰產品店(包括單店及多店)、產後護理中心(包括單店及多店連鎖中心)及他們的次級分銷商。我們戰略性地選擇擁有完善下游銷售網絡的地區分銷商，以及在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地區分銷商。我們亦透過有名氣及具規模的網購平台進行網上銷售，並直接銷售給零售店及寄賣店，以捕捉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未涵蓋的市場。據董事所深知，網上銷售平台、零售店及寄售商店一般向終端客戶(主要為個人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代表往績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我們的收入亦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將來的成功及前景乃建基於以下的優勢組合：

穩健的市場定位及強勢的品牌認可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進軍母嬰營養保健食品市場，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中國市場中DHA(藻油)分部的先驅。我們的目標是向孕婦及產後婦女、嬰兒及兒童推銷我們的產品，以滿足他們在不同生活階段的需求，我們相信這些產品在中國具有強大的市場潛力。過去數年，消費者日益關注保健品，加上收入水平持續上升，令有關市場穩步增長。我們以「紐曼思」(英文為「Nemans」或「Numans」)商標推銷產品，成功將產品定位為高端、優質且安全可靠的保健食品。董事認為，我們的商標「紐曼思」(由

業 務

香港公司紐曼思香港在中國註冊) 廣受認識，能加強我們在海外生產的進口成品產品的形像，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令我們在中國目標客戶間享有更高聲譽。

憑藉我們穩健的市場定位及強勢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DHA產品成為中國最知名的高端DHA產品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在本地品牌中，以進口成品DHA(藻油) 原材料製造的DHA(藻油) 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我們位列第一，佔總市值約16.3%。借助我們在DHA產品上的成功，我們一直在推廣我們的其他優質保健品，如益生菌、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以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和消費偏好。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獲得淘寶天下頒發的「品質類大獎」，表揚我們的產品質素，以及獲樂友孕嬰童讚譽為「消費者最喜愛的營養品品牌」，表揚我們建立品牌的成就。我們亦獲得中國的新營養頒授「2019營養盒子嘉選TOP10大獎」，表揚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品質。

我們相信中國的母嬰營養保健食品市場整體將繼續擴大，因為對健康及保健的興趣日益高漲，對母嬰營養保健食品的好處的了解也日益加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母嬰保健食品的零售額將從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5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9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我們相信的強勢的產品品牌認可度，再加上我們十多年來營銷品牌的先驅優勢，以及我們持續從海外採購關鍵成份及材料的做法，使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維持競爭優勢，以把握市場不斷湧現的機遇。

穩健及有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自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起進軍母嬰營養保健食品市場起，我們的營銷策略，為專注於需求高質素產品的消費者。我們在中國透過穩健且有效的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委聘合共23名、28名、32名及33名地區分銷商於中國分銷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彼等於45個城市或地區(其中大部分為人口稠密的主要城市)分銷產品。如此，我們的產品便可藉着經濟而有效的方式進軍中國各地市場。我們戰略性地選擇擁有完善下游銷售渠道的地區分銷商，包括藥房、母嬰產品店、產後護理中心及其次級分銷商。我們努力與具有深入本地知識和經驗的地區分銷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五大地區分銷商多數與我們建有逾十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定期管理及監控地區分銷商，並與他們保持溝通。我們不時向彼等提供產品培

業 務

訓，確保彼等熟知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透過有名氣及具規模的網購平台（如JD.com、Tmall.com及Kaola.com）進行網上銷售，以捕捉地區分銷商網絡未能涵蓋的市場。此外，我們向主要位於上海的零售店及寄售店直接銷售，包括母嬰產品連鎖店及藥房，以及零售門店。於往績期間，我們持續擴充銷售網絡，加快了我們產品融入中國主要城市的步伐。董事相信，我們穩健及有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賦予我們厚實的基礎以擴大產品銷售，從而提高產品的市場認受性。

我們致力提供以高質量原材料製成的產品

我們相信，在產品中使用高品質及安全的成分和材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確保產品以向聲譽優良的供應商採購的優質安全原材料及成份製成，致力維持及保持產品質量。我們要求供應商為我們的DHA產品使用嚴格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公認安全」(GRAS)要求或已獲中國衛生部認證為新食品原料的原材料。就我們全部DHA產品而言，主要原材料乃採購自美國，該公司獲公認為中國DHA(藻油)市場領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中國銷量及銷售價值計，其生產逾50%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就益生菌產品而言，原材料採購自丹麥，該公司為中國第二大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的公司，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佔市場總收益約35%。我們相信對產品原材料持續實施嚴格質量標準，不但確保產品的質量，亦有助維持及提高我們的信譽。

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並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專業及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帶領，彼等具備有關中國保健品市場的豐富經驗及淵博知識，有助本集團取得增長。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保健品行業擁有不少於八年經驗，並具備相關管理及財務經驗和行業知識。受惠於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營運經驗，彼等與各行各業參與者的關係及對中國消費者喜好的認識，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採取適當的業務策略，快速應對中國保健品市場變化多端的市場環境及需求及取得可持續增長。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i)增加品牌及產品種類；(ii)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及(iii)提升銷售及營銷能力，藉此達成增加在中國保健品市場供應的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地位的業務目標：

1. 收購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的羊奶產品公司以豐富產品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提高及收入增加，以零售銷售價值計算，中國母嬰膳食補充品市場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36億元強勁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隨著市場不斷成熟，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年底，母嬰膳食補充品的零售額將從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58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9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為了把握母嬰膳食補充品需求日益增長帶來的商機，除了現有產品種類外，我們還計劃擴展產品組合及品牌，以提供更多產品選擇、迎合客戶及消費者不同的特定需要，以協助推動業務的持續增長。

根據全國乳品工業信息中心（獲中國政府認可的乳品業專業信息中心），與牛奶相比，羊奶被視為最接近人類母乳的替代品，且致敏原少及具有各種實證益處，包括促進食物營養吸收（該主要功能是我們的既有產品目前未能提供），我們計劃為不同年齡及性別人士（包括孕婦及兒童，彼等為我們的現有主要目標客戶群）引入羊奶粉產品。為促進該發展策略的詳細評估，我們已委聘獨立業務諮詢顧問（「業務諮詢顧問」）（彼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深圳團隊）就羊奶產品行業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根據挑選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識別策略性收購的適合目標公司（「潛在目標公司」）（「可行性研究」），總顧問費約為0.6百萬港元。該業務諮詢顧問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顧問公司，在全球擁有逾45間辦事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積極參與識別、研究及開發機遇增長模型及令客戶增長速度提升的策略。

根據可行性研究，中國對羊奶產品的需求正在增加。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由新西蘭及澳大利亞出口至中國的羊奶產品佔各國每年羊奶產品出產量的百分比分別由約8.6%增至20.1%及由4.9%增至15.7%，而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羊奶產品工業

業 務

約15.2%的產品乃由新西蘭及澳大利亞進口。該趨勢預期繼續，因為新西蘭及澳大利亞的產品安全、可靠及優質。此外，按銷售收益計算，中國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4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0%，預期繼續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29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6.3%。

董事已考慮下文所述因素及認為收購羊奶產品公司(擁有自家品牌及自家研發實力者為佳)的全部或大部分權益(「**策略收購**」)對於業務的未來發展較為有利：

(1) *策略收購的商業理由*

(a) 取得長期、穩定的羊奶產品供應。

隨著人們越來越留意優質保健食品，越來越多父母正在尋找能讓孩子過健康生活的食物，即使其費用高昂。新一代父母並不僅僅關注食品安全，亦關注保健食品的功能。因此，由於特定營養成分日益受重視，優質產品市場的增長顯著高於常規產品市場。此外，隨著城市化率提高，中產階級的可支配收入增加，更多的父母有能在花費於購買保健食品之上。根據可行性研究，中國為羊奶產品的最大買家，並預期中國羊奶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來年的每年增長率為20%。根據可行性研究，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8.7%的強勁增長所支持，中國當時是新西蘭及澳大利亞羊奶產品的最大買家，佔新西蘭及澳大利亞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出口總量約分別從8.6%增加至20.1%及從4.9%增加至15.7%。隨著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達約8.0%，以及消費能力不斷增長，且對羊奶質量及營養價值的認識不斷提高，中國消費者持續為自己及子女尋求保健品，盡管其帶有溢價。此外，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羊奶產品的市場規模將繼續以的年均複合年增長率約26.3%增長，達銷售收入從約人民幣129億元上升至人民幣327億元。

然而，根據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新西蘭羊奶生產增長緩慢，過去五年總產量由約49,600噸增至53,600噸，再由二零一九年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65,900噸羊奶，複合年增長率為4.3%，而澳大利亞的產量

業 務

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由約15,000噸增至16,000噸，再由二零一九年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8,9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5%。基於這一趨勢，預計未來五年羊奶產品的價格將因快速增長的需求而呈上升趨勢。

根據可行性研究，新西蘭及澳大利亞的農場通常與製造商建立策略合作。儘管羊奶供應市場集中，仍有多間中小型製造商擁有成熟的加工技術、品牌及生產設施。董事認為透過策略收購向已與農場建立策略合作的潛在目標公司採購羊奶產品對我們而言較為容易。此外，董事認為策略性收購將為毛利率及溢利帶來正面影響，例如該直接業務模式可節省供應鏈中介人的一般成本。

(b) 擁有獨家權利使用已收購公司的品牌作品牌宣傳。

為配合我們擴展品牌及產品組合的策略，及進一步透過有效營銷策略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因推廣自家品牌而非供應商或其他方擁有的品牌而產生開支，僅為商業理由，因為他們可能隨時終止供應品牌產品予我們，有關獨家權亦將讓我們於中國銷售羊奶產品而不受地理限制。

(c) 產生穩定收入來源及確保更肯定投資回報

下文詳述的篩選潛在目標公司的部分挑選準則包括最近一年EBITDA為約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的整體獲得利潤。假設潛在目標公司可維持其現時經營規模及盈利能力，而並未有計及任何進一步拓展及策略性收購的協同效應，根據EBITDA為約10百萬港元（假定為接近其經營所得營運現金流量淨額），董事預期潛在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將能夠為我們產生回報，以於約五年或以內時限取得投資回報。

相反，倘我們決定增強內部羊奶產品做法，就估計達成有關招聘成本、挽留及／或培訓相關合資格人員及熟練工人的投資回報方面，概無任何目標及可靠的基準。此外，我們未必可取得穩定的羊奶來源，供我們的供應商生

業 務

產羊奶產品，因為羊奶的供應屬集中。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以策略性收購的方式提升品牌及產品組合為商業上合理之舉。

(d) 海外羊奶產品品牌在中國具有更大的市場潛力

根據董事的銷售及營銷經驗，與本地品牌相比，中國消費者通常更接受知名海外品牌產品，特別是羊奶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中國本地品牌，需要收購一家擁有可靠及知名海外品牌的羊奶產品公司，透過分銷海外品牌羊奶產品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像及聲譽。董事認為，倘我們收購一家位於澳大利亞或新西蘭且擁有品牌山羊奶產品的海外公司，其將能直接控制相關產品的製造商於本地市場的供應，而根據業務諮詢顧問所指，該等產品貨源充足。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業務模式下，潛在目標公司並無必要擁有本身的製造設施或產能。

(e) 具有良好市場潛力，可推出原產於澳大利亞或新西蘭及從此兩地進口的新羊奶產品，該等產品與通常在中國銷售的荷蘭進口產品有別

董事認為，銷售從新西蘭或澳大利亞進口的羊奶產品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因目前僅有少量從新西蘭及澳大利亞進口的羊奶產品在中國銷售。根據可行性研究，就二零一八年中國整體市場規模而言，從新西蘭及澳大利亞進口的羊奶產品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三，分別佔約12.2%及3.0%市場份額，有合共少於50個品牌在中國出售。從荷蘭進口的羊奶產品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因該市場由單一品牌佔據主導地位，其於二零一八年佔約19.4%市場份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推出從新西蘭或澳大利亞進口而在中國較少銷售的新產品時能享有先發優勢，此將有助本集團在其他產品中創造獨特的產品及／或品牌形象。

(f) 消費者對從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進口的產品有強烈偏好

根據可行性研究，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以其優質農產品及奶製品而聞名，因此，在中國，消費者對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進口產品有強烈偏好，而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均為全球羊奶產品主要出口國。從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進口的羊奶產品於中國消費者之間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也在增加。按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進口至中國的總進口量計，澳大利亞進口羊奶產品由約8.6%

業 務

大幅增加至20.1%，新西蘭進口羊奶產品則由約4.9%大幅增加至15.7%。由此可見，與國內生產的產品相比，中國消費者更喜歡外國進口產品，尤其是保健品。因此，董事認為，儘管目前在中國銷售從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進口的羊奶產品數目較少，惟相關羊奶產品在中國的市場接受程度，將類似從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進口的其他奶類及農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

(g)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有質量高而穩定的羊奶產品供應

根據可行性研究，(i)世界上第一種羊奶嬰兒配方奶粉乃於一九八八年在西蘭開發；(ii)於二零一八年，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約有68個及92個羊奶場，分別生產約16,030.0噸及53,634.5噸羊奶。因此，鑒於羊奶製造的悠久歷史及規模，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成功收購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的羊奶產品公司，本集團將能以穩定價格取得高質量及穩定的羊奶供應。董事認為並相信，通過收購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的羊奶產品公司，將使本集團能直接接觸當地羊奶市場，令本集團能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的羊奶供應，亦有助密切監視產品質量，然而倘中國目標公司無直接取得羊奶產品原材料的途徑，本集團或面臨產品短缺及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

(h) 把本集團的產品或其品牌的市場形像及市場狀況區分自其他中國競爭對手

由於中國國內參與者於中國羊奶產品行業的市場佔有率約為62.0%，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收購一間外國羊奶產品公司，把本集團的產品或其品牌的市場形像及市場狀況區分自其他中國競爭對手。再者，董事認為，隨着消費者對保健產品的認知及中國的收入水平日增，消費者對外國進口產品(尤其是羊奶產品的獨家市場)的需求將會上升。參考本集團的DHA產品，就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而言，進口成品DHA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50.5%、59.3%、58.1%及69.1%；而國內加工DHA產品於同期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1.2%、15.2%、13.9%及6.9%。鑒於本集團成功於中國建立進口DHA產品市場的往績，董事有信心並相信，

業 務

外國進口羊奶產品將成為本集團的下一個主要增長驅動，因為進口羊奶產品將可以比國內製造的羊奶產品較高價格出售（與本集團進口DHA產品相較其國內加工DHA產品相同）。此可從進口成品DHA產品的較高平均售價中看出，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每單位約人民幣208.2元、人民幣230.4元、人民幣253.4元及人民幣241.6元，而國內加工DHA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同期則分別為每單位約人民幣158.1元、人民幣156.9元、人民幣155.8元及人民幣172.3元。平均而言，於往績期間，進口成品DHA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國內加工DHA產品的平均售價高約31.7%至62.6%。

(2) 策略收購的協同效益

(i) 憑藉顯赫的產品質素認可推動銷售

新一代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及越來越重視其子女，現有終端消費者可能購買不同種類的健康補充品以同時滿足彼等及其子女的各種營養需要。憑藉顯赫的產品質素認可，董事認為終端消費者選購羊奶產品時會購買我們的現有產品，反之亦然。因此，交叉銷售可推動我們的銷售及收益。

(j) 利用銷售及營銷網絡進行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活動。

董事認為，利用我們在中國以孕婦及兒童為目標且市場滲透性高的廣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在母嬰保健食品市場的聲譽，我們能利用現有分銷網絡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營銷活動，在中國的保健品行業引入及推廣羊奶產品。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加入本集團前擁有豐富的中國奶製品業務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精通市場趨勢，能夠在中國營銷和銷售此類產品。此外，作為中國最知名的高端DHA產品之一，當我們從澳大利亞或新西蘭推出新的優質產品時，將為羊奶產品及我們的其他現有產品帶來強大潛在交叉銷售效應。我們積極參與主要的貿易展覽會及行業活動和會議，亦足以推廣羊

業 務

奶產品及其他產品，以作為我們現有產品的延伸，從而增加羊奶產品在中國保健品市場整體的普及程度。

(k) 促進未來羊奶產品開發以滿足消費者多變需求

每款產品稱為一種「配方」，因為其為不同消費者組別的指定營養需要製造。當我們擁有研發能力，我們將能夠(i)修改產品配方以切合不同地區各類消費者的不同口味及飲食文化；(ii)改變成分以迎合不同年齡消費者的不同營養需要；(iii)挑選優質原材料及執行嚴謹的監控；及(iv)提升整體產品的品質監控。目前，羊奶可用於生產多種產品，例如羊奶粉、羊奶片、飲用奶產品及膳食補充劑，並可加入其他營養品以製成新補充品，例如嬰兒奶添加劑。

(3) 識別及挑選潛在目標公司

我們已物色良機，以收購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羊奶產品公司，其須具有可靠及知名海外品牌（根據董事的行業經驗，其受中國市場終端客戶歡迎），並以自家品牌提供優質羊奶產品，擁有自家研發實力者為佳。策略收購後，我們計劃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羊奶成品產品或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生產羊奶產品。此乃假設潛在目標公司與本地羊奶產品製造商或供應商已應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而這將使我們能繼續從彼等採購產品。

為尋找策略收購的合適公司，業務諮詢顧問已根據下列篩選條件，進行初步篩選及列出潛在目標：

(a) 財務規定

- 整體獲得利潤，最近財政年度的EBITDA約為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 每年產生收益約20百萬港元至60百萬港元；
- 可按市盈率約5至10倍出售；

業 務

- 無重大或然負債；
- 處於資產淨值狀況。

(b) 營運規定

- 僅於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營運；
- 至少擁有三年提供羊奶產品的往績記錄；
- 超過15名僱員。

(c) 法律合規

- 根據公開查冊結果，並無進行中的重大法律程序或違規事項；
- 與當地稅務機關並無當前稅務糾紛

(d) 其他

- 具備研發實力，可持續改良(i)羊奶產品配方；及(ii)現有的未來產品原材料的品質監控。
- 潛在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員應同意在策略收購後繼續受僱至少兩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業務諮詢顧問已識別及篩選出四間潛在目標公司，彼等均有能力符合上述所有篩選標準。據業務諮詢顧問所述，該等公司各自的初步估值乃以約五至十倍的估計市盈率為基準計算。根據業務諮詢顧問所指，根據市盈率約5至10倍計算，四間潛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估值分別約(i)37.4百萬港元至74.8百萬港元、(ii)39.6百萬港元至79.2百萬港元、(iii)29.4百萬港元至58.8百萬港元及(iv)48.0百萬港元至96.1百萬港元；而潛在目標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中國羊奶產品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i)0.1%；(ii)0.2%、(iii)零及(iv)零，此乃根據彼等年度收入、其產品向中國銷售的百分比及二零一八年中國羊奶產品行業所產生的總收入而得出。

業務諮詢顧問將繼續篩選其他潛在目標公司以讓我們進一步評估。業務諮詢顧問正與我們密切合作，以物色其他潛在目標公司。與此同時，業務諮詢顧問亦為我們物色其他從事羊奶業務而總部設於中國但在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營運且有海外羊奶產品品牌

業 務

的潛在目標，以備我們考慮，而彼等已告知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有12家潛在目標公司可供我們考慮及選擇。

董事擬於[編纂]後與該等潛在目標公司接洽以商討策略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任何潛在目標公司或其任何賣方進行任何正式磋商或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當我們選定收購目標後，視乎交易的複雜程度，我們目前預料我們[編纂]後將需要約六至九個月以磋商及完成收購。策略性收購完成後，該等羊奶產品目前預計將以潛在目標公司的原有海外品牌連同我們現有的「紐曼思」（英文為「Nemans」或「Numans」）品牌保健品一起銷售。請參閱「監管概要 — 保健食品的註冊及備案 — 有關新食品原料的法規」一節，以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

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取得中國羊奶產品的市場份額及增長中的需求，因(i)羊奶產品的主要目標客戶和我們的現有客戶相似，即以孕婦及產後婦女、嬰幼兒及兒童為主。憑藉他們日益提高的健康意識及對高品質產品的追求，以及對我們產品卓越品質的高度認可與信心，此舉足以讓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和羊奶產品之間藉著我們在母嬰營養補充品市場的聲譽產生協同性交叉銷售效果；(ii)我們已在中國22個省份的45個城市或地區建立有效的分銷網絡，並將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進一步擴展至覆蓋三個省的另外72個城市，該三個省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全國所有省份中最高的國內生產總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一段；(iii)我們會繼續通過有效的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在中國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例如微博及小紅書），以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進行網上營銷，以加強我們的產品推廣，並接觸尚未被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涵蓋的消費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通過有效的營銷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一段。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向目標客戶分銷及銷售羊奶產品並有效地取得市場份額。

就此而言，我們擬動用[編纂]淨額總數的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淨額總額約[編纂]%），以收購於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的羊奶產品公司。倘策略收購超過[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會以內部資源為差額提供資金。

業 務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在新西蘭或澳大利亞成立及經營的任何潛在目標公司（「**海外目標公司**」），我們將考慮收購一家擁有使用原產於新西蘭或澳大利亞的原材料製造的產品且在中國成立的羊奶產品公司（「**中國目標公司**」），以經營彼等現有的海外品牌及本集團的專屬品牌「紐曼思」。如海外目標公司般，中國目標公司採購來自新西蘭或澳大利亞的生羊奶作為生產羊奶產品的原材料，而該等羊奶產品由新西蘭或澳大利亞的生產商製造。中國目標公司會擁有中國業務，以此進口海外生產的羊奶產品，並在中國擁有本身向客戶出售彼等產品的分銷網絡。下表載列收購海外目標公司和中國目標公司分別的裨益及成本：

	裨益	成本
收購		
(i) 海外目標公司	— 收購海外目標公司的成本在正常情況下應低於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因其不像中國目標公司一般擁有已建立的分銷渠道。 — 由於海外目標公司的產品可能尚未開拓中國市場，我們可能無需投入額外成本重新調整其產品，以配合我們產品在中國的形象及市場定位（因其在中國並無自有的分銷渠道及品牌）。 — 由於海外目標公司在中國並無現有分銷渠道，本集團可節省將分銷渠道改造及整合於現有分銷網絡而致的成本及資源。 — 我們或能直接取得羊奶產品的原材料，以及更容易獲得海外目標公司的研發能力／人才，以用於我們的未來產品開發，原因是海外目標公司在當地有悠久根基，已與當地羊奶產品供應鏈建立起業務聯繫，故而與其上游供應商有更密切的聯繫。因此，原料產品短缺或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得以降低。	— 由於海外目標公司在中國並無自有的分銷渠道，且旗下品牌未能在中國市場內建立，故需成本及資源以在中國建立市場。 — 本集團將須投放額外時間及資源以安排羊奶產品進口及申請海外目標公司所需牌照及批文，因海外目標公司目前並無於中國營運。 — 本集團將須投放額外人力資源，因海外目標公司在中國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或工作人員。

業 務

	裨益	成本
(ii) 中國目標公司	— 中國目標公司在中國擁有自己的分銷渠道，並更專注於中國市場。彼了解中國客戶的消費者需求及消費習慣。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中國目標公司，本集團可酌情選擇在中國利用其現有的羊奶產品分銷網絡，因此本集團或能進一步受益。	— 中國目標公司的收購成本通常高於海外目標公司，因彼已為其產品建立起分銷渠道。
	— 毋須額外時間及資源以安排羊奶產品的進口及為中國目標公司申請所需許可及批准，因為中國目標公司已於中國營運。	— 我們或需投入更多成本及資源，以重塑中國目標公司的產品，以配合我們在中國的產品形象及市場定位，因彼擁有本身的現有分銷渠道及已建立的品牌聲譽，此有可能無法融入於本集團的現有品牌及分銷渠道。
	— 我們毋須委派額外人力因為中國目標公司已於中國擁有業務營運及人力。	— 我們或會因將中國目標公司在中國的現有分銷渠道調整及整合於本集團現有分銷網絡而消耗進一步的成本及資源。
		— 我們缺乏獲取羊奶產品原材料及海外研發能力的直接途徑以進行未來產品開發，因為中國目標公司與其上游供應商的關係不如海外目標公司密切。因此，存在產品短缺及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風險。

由於策略收購的主要目標是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併向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產品結構，而非收購一間擁有已建立之分銷渠道的目標公司，故董事認為，收購具備現有分銷渠道的中國目標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首選。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收購中國目標公司，本集團可能需要花費精力、時間及成本以(i)就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產品知識對中國目標公司的分銷渠道進行重新培訓及重新教育，以令彼等可分銷本集團所有範疇的產品；(ii)綜合中國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分銷渠道，因為就地理區域而言，可能存在若干重疊；(iii)解決本集團現有分銷商及中國目標公司分銷商所產生的管理事宜，因為董事預期，當前做法將會出現分歧；(iv)重塑中國目標公司羊奶產品的品牌，以符合

業 務

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及(v)修改及整合中國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系統。鑑於中國目標公司現有分銷渠道的潛在問題，董事認為，憑藉(i)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有效分銷網絡；及(ii)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未來數年的擴張計劃，收購海外目標公司較收購中國目標公司更加有利及更加符合成本效益。

在未有識別任何特定中國目標公司的情況下，根據獲得的報價、可行性研究及本集團管理層經驗，可將收購中國目標公司時產生額外費用量化如下(僅作說明用途)：

1. **品牌重塑成本**：由於(i)中國目標公司的市場定位可能與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定位不相匹配；及(ii)中國的普通大眾已對中國目標公司品牌形成認知，於中國重建羊奶產品的市場定位需要開展廣泛的品牌重塑活動，以令中國目標公司的品牌形象貼合本集團高端、優質、安全、可靠的品牌形象。品牌重塑工作將主要包括(i)委任一間營銷公司提供意見並制定營銷策略及計劃，費用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ii)重新設計及更改產品包裝，費用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iii)推出營銷活動及廣告和相關材料，費用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及
2. **現有分銷渠道的修改及整合成本**：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目標公司已具備現有分銷渠道及銷售渠道，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可能產生修改及整合成本，因為有必要調整其市場定位、現有營銷方法、營運及系統以貼合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為妥善管理本集團區域性分銷商的潛在競爭，從而避免侵蝕效應，本集團將向各區分銷商指定地理區域。因此，倘受聘於中國目標公司的分銷商的分銷網絡與本集團現有區域性分銷商的分銷網絡重疊，本集團可能需要終止與彼等的分銷協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行業知識，終止相關分銷協議須向相關分銷商支付介乎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費用。

誠為方便說明，基於上文所述，品牌重塑成本和現有分銷渠道的修改及整合成本，將介乎人民幣1.9百萬元至人民幣6.2百萬元，視乎品牌重塑工作、已識別的特定中國目標公司的規模及重複的分銷商數目而定。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可能導致較高營運成本及鑑於收購海外目標公司的上述裨益，本集團計劃收購海外目標公司，而非中國目標公司。

業 務

策略性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能會遇到若干經營挑戰，包括(i)管理潛在目標公司海外業務及營運的難題，例如遵守外地法律法規、聘請及管理海外員工，以及適應海外供應鏈；(ii)整合潛在目標公司的資產、營運及技術方面的挑戰；及(iii)推廣及銷售一項新產品挑戰。有關此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一段。儘管如此，董事已就策略性收購作出詳細評估，並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應付該等營運挑戰。憑藉我們在中國建立而專為孕婦及兒童而設的保健品的完善銷售及分銷網絡，董事相信其可與我們現有及新的羊奶產品產生強大交叉銷售效應，從而促進新羊奶產品的營銷。此外，憑藉管理層於本集團及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在其他公司累積的保健品行業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管理專業知識以管理海外業務，如有需要，我們亦可招聘適當人員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管理。

隨着我們收購一家擁有知名品牌的羊奶公司，董事認為，此足以對本集團的利潤率產生積極影響，因我們擁有可直接接觸羊奶產品供應商的海外品牌，故而不再需要從若干中介人購買羊奶產品(此做法通常會提高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

2.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擁有完備而有效的多渠道銷售網絡，是我們業務創佳績的關鍵。於往績期間，在多個銷售渠道中，大多數收益均源自地區分銷商，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64.4%、62.9%、61.8%及53.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銷商分別由23名增加至28名、32名及33名。分銷渠道於往績期間持續擴充，令我們產品加快滲透至中國不同地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45個城市或地區擁有地區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中國22個省份、直轄市或自治區的一線及二線城市。董事認為，鑑於擴張至33個地區分銷商的是十多年努力的成果，而此類擴張是由內部撥資，因此線及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做法是抓住當前的市場增長，通過[編纂]進一步擴大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充分利用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有關廣東省，江蘇省及山東省三，四線城市保

業 務

健品市場增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保健品行業概覽 — 廣東省、江蘇省及山東省三、四線城市保健品市場規模分析」。有關我們銷售網絡的地點詳情，請參閱載於本節「 — 銷售及分銷」的地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廣東省、江蘇省及山東省於二零一八年本地生產總值為最高省份，分別為約人民幣97,280億元、人民幣92,595億元及人民幣76,470億元。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起採納兩孩政策，該等省份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出生率提高，介乎約9%至18%。把握保健食品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及於該三個省份擴大版圖(我們的品牌於當地主要城市具有較高知名度)，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底或之前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至涵蓋中國該三個省份的額外72個三線及四線城市，擴張計劃如下：

省份	地區分銷商數目 (附註)	時間
江蘇省	18	二零一九年底
江蘇省	12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或之前
廣東省	6	
廣東省	11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或之前
山東省	7	
山東省	10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或之前
山東省	8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或之前
總計	72	

附註：一般而言，我們將於單一城市擁有一名地區分銷商。

董事相信，我們大幅增加地區分銷商數目的業務策略，足以令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在此三個省份產生更強大的推廣效果，從而產生協同效應。同時，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在此三個省份的曝光率與設有地區分銷商的省份看齊，則可能造成溢出效應，由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的形像及品牌知名度。當我們進行一系列營銷活動以於該等省份物色新分銷商及市場發展時，此亦足以降低我們物色及任命新分銷商的平均成本。

於進一步擴展分銷網絡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於單一城市設立單一分銷商。儘管如此，我們有若干現存分銷商負責超過一個城市，此乃與某些現存分銷商的特殊安排，該等分銷商有能力負責多個一線及／或二線城市。於單一城市設立單一分銷商，並為每一分銷商指定明確的授權分銷區域，可鼓勵彼等加深我們產品於該城市的市場滲透，並有助我們適當地管理區域分銷模式。此外，我們需要於三線及四線城市新市場物色及招聘新的分銷商，因我們現存主要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分銷商無法負責該等新

業 務

市場，而其市場開發亦需要掌握更多當地市場知識及下游銷售渠道。我們不向分銷商支付薪酬，因為彼等可根據其在某一特定時間內能取得／執行的業務量而獲得(i)我們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的建議零售價與我們售予地區分銷商的固定售價之間的差額；及(ii)我們產品的網上銷售手續費，以作酬勞。因此，我們在聘用分銷商時不會引致任何薪酬。我們一般會招致與分銷商有關的培訓及教育支出。與我們現有的分銷商類似，我們將與彼等簽訂框架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分銷商將按每一筆訂單為基準而下達入貨訂單。由於(i)在我們持續的營銷努力之下，品牌獲得高知名度及產品廣受市場接納；(ii)在將產品銷售予指定地區或城市的消費者時，我們的分銷商所產生的收入帶來的潛在商機；(iii)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折扣給分銷商，使他們能獲取利潤率；(iv)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提供產品品牌推廣廣告、產品銷售及營銷的月報告及組織專業會議及產品資訊研討會；及(v)藉激勵計劃將B類地區分銷商(倘其產生的收入水平足夠)提升為A類地區分銷商，讓彼等能享有更多折扣，鑒於上述優勢及誘因，董事相信，我們能聘任有能力的分銷商，以營銷、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物色及聘任合適的新地區分銷商：(i)現有地區分銷商根據彼等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認識及了解(包括其業務模式、運營規模、分銷範圍及銷售網絡等)而作推薦；及(ii)通過參加研討會、展銷會、論壇及展覽，以認識分銷商。

我們計劃為地域擴展增加地區分銷商數目。我們仍會監察分銷網絡以物色及擴展至可取的網點。主要目標位於經濟上屬已發展城市及地區(主要為中國沿海城市)，且市場增長潛力優厚。在揀選新分銷網點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如人口、出生率、經濟狀況(例如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同省份人口的人均消費。再者，我們計劃(i)應用現有地區分銷商在當地市場的經驗，通過在其他城市向我們介紹潛在新地區分銷商，鼓勵現有地區分銷商協助我們增加於所在省份的市場覆蓋；及(ii)招攬於我們參與大型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時可能物色的合適地區分銷商。為此，我們擬進一步滲透我們已與地區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的江蘇省、廣東省及山東省市場。董事認為，該等省份的消費者具有強勁的消費能力，我們應深入進駐包括尚未拓展至相關省份三、四線城市的地區。

業 務

我們會協助現有地區分銷商(特別是新地區分銷商)共同舉辦專業會議，邀請醫療人員主持以懷孕婦女及父母為首的健康講座、健康分享簡介會和產品資訊講座。有關我們市場推廣策略及擬動用[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通過有效的營銷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一段。

此外，我們認為在中國網購平台的發展下，利用網上平台銷售我們產品，市場潛力深厚。我們亦認為，網購平台有助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及中國各地客戶購買產品的方便程度。我們視網上銷售渠道不僅為銷售平台的關鍵一環，亦為品牌建設及營銷的有效方法。於往績期間，網上銷售渠道所貢獻的收益日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有關渠道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增長約33.2%，二零一八年增長約27.8%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增長約70.8%。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網上銷售渠道達致總計19個平台。我們擬與現有及新網上銷售平台合作，彼等為我們提供更多網上消費者群，以在該等平台銷售我們產品。

為配合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張，我們將進行作為品牌及產品推廣的營銷活動。有關營銷策略及我們擬應用的[編纂]淨額金額，請參閱本節「通過有效的營銷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一段。

3. 通過有效的營銷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塑造是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我們將「紐曼思」(英文名稱「Nemans」或「Numans」)發展為中國知名品牌。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產品的普及程度以及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及形像，我們將繼續推行有效的營銷工作，藉此支持產品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拓展。

- (a) 大型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為與可能合作的新客戶及分銷商會面及於全國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計劃繼續參與中國的大型保健品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該等大型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雲集全球的業內買家、生產商、分銷商及供應商。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我們以參展商的身份參與於上海舉行的第19屆中國孕嬰童展，於展覽上設置自有的細小攤位以進行品牌建設及廣告宣傳。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主要依賴現有地區分銷商的轉介及管理層的業務網絡以取得新地區分銷商及客戶，為加快銷售擴張計劃，我們計劃未來兩年參加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及地區(例如北京、上海、廣州、成都、山

業 務

東、青海、廈門、遼寧、濟南等)的約12個大型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並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該等大型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能有效推廣品牌。我們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於展覽會上租用處於優越位置且人流較佳，面積約90平方米或更大的攤位，並改進我們的攤位設計及裝潢。我們擬動用[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即約12個大型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每個貿易展及行業活動[編纂]元，包括攤位租賃、設計及設置攤位及廣告宣傳)(佔[編纂]淨額總計約[編纂]%)，以參與大型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

- (b) 會議：於往績期間，我們亦與分銷商協辦多場會議，例如營養師及助產士會議以及為該等專業人員、業內人士及產品信息研討會。我們邀請醫學及營養學學者、教授、保健專業人員及從業員擔任該等會議及研討會的主講人，探討與健康、營養及疾病相關的課題。董事認為舉辦該等會議有助向業內醫療保健從業員及消費者推廣中國健康補充品的普及和益處，並可提升品牌形象。我們亦認為該等會議可有效地幫助地區分銷商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為配合於中國的分銷網絡計劃由45個城市或地區擴展至額外72個城市，我們擬以較大規模繼續舉辦該等會議及研討會。我們計劃動用[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總額約[編纂]%)以於未來兩年舉辦約290場會議(即於該72個城市各自每半年最少有一場會議或研討會，平均成本為每場會議[編纂]港元)。
- (c) 網絡營銷、品牌及產品推廣：為利用網上銷售平台的優勢接觸更廣泛層面的消費者，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委聘一間專營網上營銷的市場營銷公司，通過在中國各個社交媒體平台(如微信及微博)(i)為我們的品牌和進口產品製定不同的廣告策略；(ii)識別新穎且有創意的廣告機會及渠道；及(iii)協調我們的廣告工作，以確保我們的廣告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及應用程式上出現，令我們的廣告策略的覆蓋面及有效性達至最大，藉以推廣品牌及進口產品(例如進口成品DHA及益生菌)。董事認為我們可接觸銷售及分銷網絡未能覆蓋的消費者，通過連接至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的超連結提升網上銷售額，從而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銷售表現。有賴我們的網上營銷的努力，我們從網上銷售產生的收益錄得升勢，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業 務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年總收益的27.2%、32.5%、35.0%及44.4%為維持我們的網上銷售的增長，我們計劃繼續採取此項營銷策略及增加網上營銷活動措施，據此，更頻密地投放我們進口產品的推廣內容於一些更熱門的網上平台及應用程式，例如微博及小紅書，使普羅大眾可容易接觸到各式各樣的主題，包括保健及營養等。除了於相關在線平台上使用傳統廣告手法(例如購買廣告空間及提供相關文章)，我們亦擬利用微博的關鍵意見領袖(「KOL」)(擁有至少1百萬名粉絲)的社會影響力及物色小紅書的知名KOL進行在線營銷，以提高公眾對健康及營養的認識，並通過例如產品用戶體驗視頻記錄及經不同媒體提供產品反饋等方法(例如關於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帖子、文章及編組相冊)，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進口產品的曝光率及形像。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聘用知名KOL是中國保健品行業在線營銷的常見行業慣例。知名KOL利用其跟隨者群(至少1百萬名粉絲)向目標客戶群宣傳產品，此被認為比傳統廣告方法(其針對更廣大的客戶群及次群)更為有效。此外，為提升本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於多個熱門搜尋引擎上的出現率，我們計劃使用其他在線營銷方式，例如在多個熱門網站刊登快顯廣告、提高我們的搜索引擎排名、關鍵詞廣告、組織產品測試活動、與行業專家合作為我們產品的相關博客及活動作出貢獻、為本集團的產品設計漫畫、與我們的員工進行度身訂造的面談，以及與不同年齡的母親進行互動以識別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群。我們計劃透過於多個熱門網站刊登快顯廣告、提高我們的搜索引擎排名及關鍵字廣告，以推廣品牌知名度，並提升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於多個熱門搜尋引擎上出現的比率。董事相信，同時在不同網上渠道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的曝光率，可有效吸引消費者注意，並把我們的推廣活動的影響力推到最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微博目前是中國最受歡迎及最活躍的平台，擁有最多的粉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微博的每月活躍用戶數目及每日活躍用戶數目分別約為470百萬及210百萬；惟小紅書的數字則分別約為83百萬及20百萬；(ii)微博被視為中國市場社交媒體平台的早期推動者之一，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滲透率為約55%，比小紅書多七倍。因此，我們擬分配更多淨[編纂]於微博(比小紅書更多)以聘用KOL。我們已在微博及小紅書上物色了若干著名且受歡迎的KOL(彼等主要專注於母嬰相關產品，有超過一百萬的追隨者群)，亦已向該等KOL取得報價，以於未來兩年定期為我們的產品發佈文章或用戶評論。我們亦已獲得營銷專家就執行其他線上營銷方法的報價。就微博KOL而言，刊登一篇文章的成本介乎約人民幣17,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視乎KOL擁有的追隨者人數介乎約1.0百萬名至3.5百萬名而定。根據每名KOL在一年內刊登12至24篇文章計算，在兩年期間內合共分配[編纂]港元(即每年[編纂]港元)。每年分配[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乃根據(i)委託約七名微博KOL；(ii)彼等刊登一篇文章的平均成本約人民幣[編纂]元；

業 務

及(iii)每名KOL於每年發表文章的平均次數為每年18次(即7名KOL X每篇文章的平均成本約人民幣[編纂]元X每年18次=人民幣[編纂]元(或相當於每年約[編纂]港元))。就小紅書KOL而言，刊登一篇文章的成本介乎約人民幣5,5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視乎KOL擁有的追隨者人數介乎約30,000名至50,000名而定。根據每名KOL在一年內刊登12篇文章計算，在兩年期間內合共分配[編纂]港元(即每年[編纂]港元)。每年分配[編纂]淨額約0.4百萬港元乃根據(i)委託約三名小紅書KOL；(ii)彼等刊登一篇文章的平均成本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i)每名KOL於每年發表文章的平均次數為每年12次(即3名KOL X每篇文章的平均成本約人民幣[編纂]元X每年12次=人民幣[編纂]元(或相當於每年約[編纂]港元))。根據上述計算，我們擬於兩年內共投入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總計約[編纂]%)，其中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用於聘用微博及小紅書的KOL及採納其他在線營銷方法。

我們擬將[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用於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地區分銷商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強大品牌認知度亦是我們自二零零七年首次推出產品以來累積十年努力的成果，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無需承擔龐大推廣費用。於加快擴展計劃以覆蓋72個三線及四線城市(旨在接觸現有分銷網絡尚未涵蓋的消費者)的同時，我們需要加強營銷活動以提高公眾對保健品的認識，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協助我們的分銷商於相對欠發達的地區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此

業 務

外，增加對營銷活動的投資（特別是在新的現代營銷策略（如在線營銷）方面），可提升我們產品的銷售，同時有效地促進我們在不同市場的進一步市場滲透。

4. 擴大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提升其實力

我們認為銷售及營銷團隊對發展及維持與客戶及地區分銷商的業務關係舉足輕重，彼等是提高客戶及分銷商的長期忠誠度及品牌和產品信心的關鍵。由於我們目前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架構僅有11名成員，為了支持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計劃擴張（於中國45個城市或地區擴大至額外72個城市，我們擬招聘約33名新銷售及營銷人員，按下列詳情處理不同銷售渠道及營銷和品牌建設活動：

將聘請的人員類別	主要責任	新員工人數
<i>營銷方面</i>		
高級營銷經理	● 管理營銷團隊； ● 制定及評估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及實施計劃，以達致銷售目標	一名
營銷人員	● 實施營銷策略及計劃 ● 負責安排各類營運活動，包括網上營銷活動、會議及研討會	十名

業 務

將聘請的人員類別	主要責任	新員工人數
<i>銷售方面</i>		
高級銷售經理	● 管理及維持與地區分銷商的關係，包括定期訪問彼等及與彼等保持溝通、回應彼等的查詢及問題、為彼等提供銷售技術培訓及於會議、論壇、展覽及展銷會物色潛在地區分銷商 ● 進行市場研究、制定銷售計劃及設立銷售目標 ● 監督及培訓銷售團隊	一名
銷售人員	● 實施銷售計劃以達成銷售目標，包括與地區分銷商聯繫	十名
<i>網上銷售方面</i>		
高級銷售經理	為網購平台制定營銷策略 於網購平台經營本集團的網頁	一名
銷售人員	回應消費者查詢，包括提供有關如何使用購物平台的用戶指引及支援服務	十名

我們預計這些新員工一般具有大專以上學歷，高級經理職級及執行人員職級於相關領域的經驗分別最少為10年及3年。我們擬動用[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總額約[編纂]%)以支付首兩年的薪酬(與當前市場比率相同)，藉此擴張銷售及營銷團隊。

此外，透過擴張員工團隊，我們計劃為管理層團隊及負責銷售、營銷、網上銷售及客戶服務的員工舉辦更多定期內部培訓，加強及更新其產品知識，讓彼等緊貼市場發

業 務

展，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及維持技能及溝通技能。我們計劃每半年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向彼等提供不同員工組別的培訓，總額為2.0百萬港元。

為支持我們的地區分銷商的銷售，我們已及將繼續最少每年一次提供最新產品資訊及市場潮流予地區分銷商及與彼等設定銷售目標。據此，我們擬動用[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港元以加強向地區分銷商提供的培訓計劃。

進行系統改進和集成

我們將繼續改進和整合我們的內部系統，以使我們的工作流程、採購、訂單處理，交付、客戶服務等更加高效和以客戶為導向。我們將根據供應商的信譽、提供服務類別來選擇及聘請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來幫助我們進行系統升級和改進。

我們計劃推出ERP系統，可以使我們更有效，更輕鬆地管理我們的庫存、供應鏈（包括採購、購買訂單處理、支付）、客戶支援服務及各類報告，為我們未來產品組合及銷售網絡的擴張做好準備，成本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此ERP系統乃為各種系統之集成，如辦公自動化、財務及會計、供應鏈、外包製造管理及人力資源系統，提供有關銷售訂單及庫存水平的實時信息。可及時產生準確的財務數據及分析報告，供管理層用於預測運營成本及管理庫存，有利於我們集團整體的運營。採用ERP系統後，我們打算僱用一名信息技術專業人員，以協助我們維護及升級ERP該系統以及我們的網絡及網頁。我們期望該專業人員一般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總薪酬為每年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總額約[編纂]%），以改善我們的營運系統。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實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業務模式

下文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向供應商採購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為中國公司及香港公司，其中本集團向位於中國及香港的供應商採購DHA及益生菌產品。本集團供應商會為DHA及益生菌產品安排採購分別來自美國及丹麥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向供應商購入成品產品，我們並不參與製造產品。鑑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品的銷售、分銷及營銷，我們已建立及擁有我們產品的知名品牌，而董事相信，我們在中國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及營銷專業知識，使我們能為中國消費者提供高質量及優質品牌保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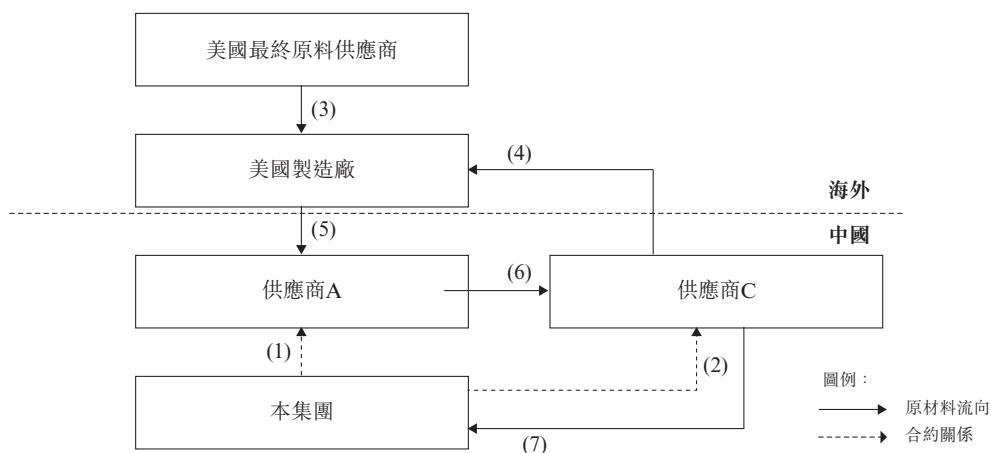
進口成品DHA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供應商A採購所有進口成品DHA產品（彼為中國保健品供應商，並於整個往績期間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彼安排採購主要原材料以供位於美國的Confidence USA, Inc.（「美國製造廠」）製造之用，該等主要原材料來自美國，由多間屬於同一集團的美國公司（「美國最終原材料供應商」）供應，彼等的控股公司為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從事為藥品、嬰幼兒營養及膳食補充劑（例如維生素、類胡蘿蔔素，奧米加3及6血脂和保健品成分等）提供解決方案，市場覆蓋範圍達60多個國家（例如中國、北美、印度、巴西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被視為中國DHA（藻油）市場的前沿業者及領導者，於二零一七年，按數量及價值計，彼製造超過50%的中國原材料及成品。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與供應商A及美國製造廠簽訂三方協議，為期十年，據此，我們同意從供應商A購買進口成品DHA產品，而供應商A則會從製造此類產品的美國製造廠採購成品DHA產品。

業 務

我們於往績期間在海外生產及包裝的進口成品DHA產品的採購流程說明如下：



附註：

- (1) 我們從供應商A採購我們的進口成品DHA產品，彼為中國的保健品供應商。
- (2) 我們向供應商C(彼為位於中國的包裝材料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以備包裝進口成品DHA產品。
- (3) 美國製造廠使用源自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的主要原材料，以生產成品DHA產品。
- (4) 我們安排將包裝材料交付美國製造廠，以包裝成品DHA產品。
- (5) 供應商A從美國製造廠進口成品DHA產品到中國，並辦理海關清關手續，以及聘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質量測試。
- (6) 供應商A將進口成品DHA產品交付予供應商C，以在產品上貼上防偽標籤。
- (7) 供應商C將已貼上防偽標籤的進口成品DHA產品交付予我們在中國上海的倉庫。

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進口成品DHA產品，而不是向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其商業理由主要是(i)供應商A能為我們提供從採購我們指定的進口成品、安排產品測試及將產品輸入中國、向我們提供測試報告、進口申報表及衛生證書，以及將我們的產品送到指定地點的一站式服務。通過聘用供應商A，我們可節省時間及成本，降低直接從海外採購及進口原材料和聘請外部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的風險；(ii)由於我們不需自行從美國採購DHA產品的原材料，我們可以減緩外匯匯率短期波動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的風險；及(iii)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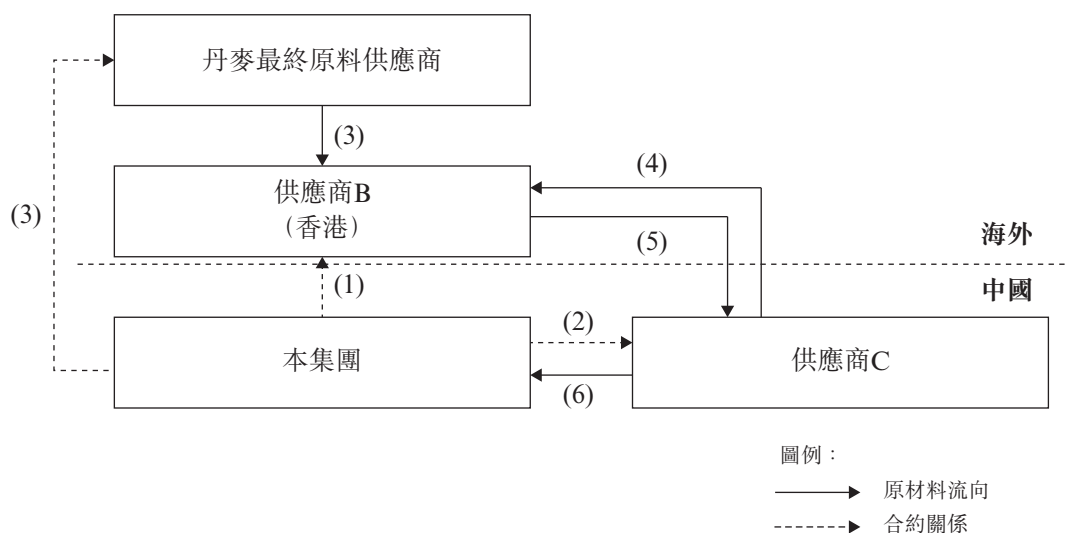
業 務

應商A為我們提供良好的信貸條款，並允許我們分階段付款，而倘若我們直接從海外購買原材料，則我們必須支付全額預付款項。

進口成品益生菌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供應商B(彼為香港醫藥產品製造商及批發商)採購進口成品益生菌產品，供應商B使用源自位於丹麥的最終原料供應商(「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的原材料重新包裝益生菌產品。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是納斯達克OMX哥本哈根上市公司的旗下公司，從事提供酶、健康及營養的解決方案，例如益生菌補充劑及嬰兒配方奶粉產品等，市場覆蓋範圍達140多個國家，例如美國、丹麥、英國及中國等，並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收入超過1,000百萬歐元。

我們於往績期間在海外生產及包裝的進口成品益生菌產品的採購流程說明如下：



附註：

- (1) 我們從供應商B採購我們的進口益生菌成品產品，彼為香港醫藥產品製造商及批發商，擁有「良好生產規範」認證設施。
- (2) 我們向供應商C(彼為位於中國的包裝材料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進口成品益生菌產品。
- (3) 我們就進口成品益生菌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與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按每一訂單作協商，然後由供應商B採購，並交付予生產商。供應商B使用源自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的主要原材料重新包裝成品益生菌產品。

業 務

- (4) 我們安排將包裝材料交付予供應商B，以包裝進口成品益生菌產品。
- (5) 我們安排將進口成品益生菌產品交付予供應商C，以在產品上貼上防偽標籤。
- (6) 供應商C將已貼上防偽標籤的成品益生菌產品交付予我們在中國上海的倉庫。

此外，為確保進口成品益生菌產品全部主要原料均來自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我們會檢查用於生產進口成品益生菌產品的原料的批號（見於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為每批原材料提供的分析證書上）。

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而非直接向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採購的商業理由主要是供應商B能提供從採購及重新包裝材料，到通過聘請第三方安排實驗室測試的一站式服務，此將使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集中於我們的營銷工作及分銷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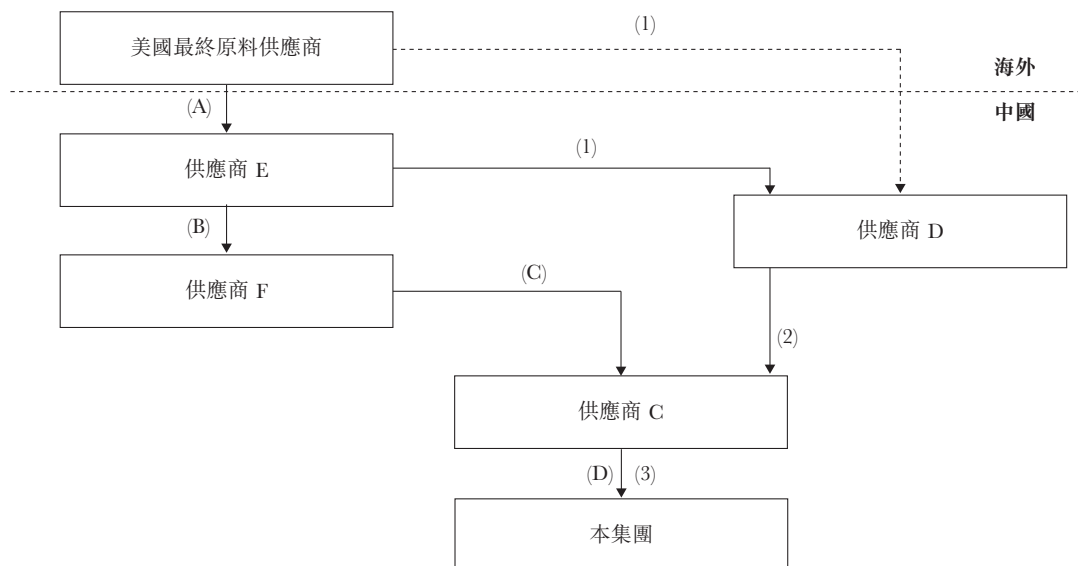
國內加工DHA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左右，我們從中國供應商D採購國內加工DHA產品，彼安排採購源自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的主要原材料，並用此原材料生產最終產品。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向供應商E採購主要原材料（該等原材料源自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以備供應商D製造及包裝國內加工DHA產品。我們從供應商D採購國內加工DHA產品的商業理由主要是我們能通過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彼涵蓋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包裝）而享有操作便利。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左右起，由於供應商D的產品購買價上漲，我們已物色到較低價格的替代來源，我們向供應商E採購主要原材料，該等主要原材料來自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而我們亦聘用供應商F生產國內加工DHA產品。

業 務

我們於往績期間在中國生產及包裝的國內加工DHA產品的採購流程說明如下：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左右，我們向供應商D採購國內加工DHA產品，供應商D為中國的保健品製造商。供應商D使用源自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的主要原材料製造國內加工DHA產品及處理產品包裝。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向供應商E採購主要原材料（該等原材料源自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以備供應商D製造及包裝國內加工DHA產品。
- (2) 供應商D將國內加工DHA產品交付予供應商C，以便在產品上貼上防偽標籤。
- (3) 供應商C將國內加工DHA產品交付至我們位於中國上海的倉庫。
- (A)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左右起，供應商F使用我們向從供應商E採購的主要原材料，以生產國內加工DHA產品，相關主要原材料來自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
- (B) 供應商F製造及處理產品包裝。
- (C) 供應商F將國內加工DHA產品交付予供應商C，以便在產品上貼上防偽標籤。
- (D) 供應商C將國內加工DHA產品交付至我們位於中國上海的倉庫。

業 務

國內加工維生素產品：

於往績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之前，我們的國內加工維生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均採購自供應商A，而供應商A則向與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屬相同集團的公司採購重要原材料，其中有效成分則從瑞士進口。然後，由供應商F負責我們的國內加工維生素產品的生產及包裝。我們亦聘用供應商C（一家位於中國的包裝公司）在我們的產品上貼上防偽標籤，並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在中國上海的倉庫。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我們的國內加工維生素產品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以示認同產品質量，而原材料的採購、產品的生產及包裝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由供應商F負責。

選擇供應商

於挑選為我們採購海外製成品的保健品供應商時，我們集中評估當產品進口中國時，有否遵守相關進口法律法規及進口程序。在我們向其下達訂單前，我們將考慮定價、是否符合我們對產品的規格、質量及安全的要求及產品能否符合中國進口規定及能否按時交付。為確保進口商品的質量及監管合規，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產品測試報告、進口報關表格及衛生證書，以供我們檢測及記錄。供應商將交付進口製成品予供應商C，以貼上防偽標籤，然後才交付至我們的中國上海倉庫。

就為我們進一步加工進口原材料以生產製成品的中國保健品供應商而言，我們要求彼等持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所需商業執照及食品生產牌照。於往績期間，我們聘用中國三家供應商，包括(i)供應商D，彼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生產國內加工DHA的五大供應商之一；(ii)供應商F，彼生產國內加工DHA及維生素產品；及(iii)生產多維營養素產品的另一名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從事保健食品及保健品的生產及銷售。用於(i)DHA、(ii)維生素及(iii)多維營養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分別(i)來自美國，由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提供；(ii)二零一九年二月前來自瑞士，二零一九年二月起來自中國，由與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相同集團的公司提供；及(iii)來自海外（例如美國、英國及瑞士），由供應商E入口。關於彼等的營運規模，供應商D有四個生產設施，及超過1,700名僱員，而供應商F及另一家位於中國的供應商分別約有50名僱員及175名僱員。應付予此等加工公司的分包支出是根據成品的數量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單價釐定。委聘彼等前，我們可能進行實地走訪及視察生產過程，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我

業 務

們的要求。我們於推出新產品前可能就產品配方及成分諮詢獲委聘的第三方專業機構。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其將其進行產品測試及為我們的保健食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為確保產品質量並對其作出更佳管理，我們確保產品以優質及安全成分及原料製成，例如DHA產品中的藻油乃向可靠的供應商採購。我們進行品質監控時，會抽樣檢查及委聘合資格測試及認證公司，以對照中國相關健康、安全及監管標準，測試產品的質量及安全。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銷售合約及／或下達採購訂單，以說明將予採購的產品、數量、單價及交付安排。下達訂單至國內加工產品交付予我們倉庫一般需要約60至90天。就進口製成品而言，下達訂單至交付一般需要約100至120天。

銷售及交付產品

我們於中國設有多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地區分銷商、網上銷售渠道、零售店及寄售商店。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物流部門其後協調及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直接向上海市內的客戶交付產品，並安排透過速遞將產品交付予中國其他地區。有關我們的銷售渠道及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銷售及分銷」。

銷售支援及客戶服務

為提高客戶對產品的認識及更了解彼等的需求及喜好，以改善產品及服務，銷售及營銷部為地區分銷商提供培訓、處理彼等的查詢、建議及投訴並即時作出回應。我們亦會定期考察零售店及寄售商店並與其溝通，而有關店舖直接向我們取得產品，以收集市場資訊及了解客戶需求。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合共15款保健品，大致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DHA、益生菌、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我們在每個產品類別內擁有不同的產品，可解決特定年齡層的特別需要。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產品為進口或於中國國內加工，並以商標「紐曼思」（英文名稱為「Nemans」或「Numans」）的品牌出售。我們的產品主要針對懷孕及產後婦女、嬰兒及兒童。於往績期間，DHA產品中銷量最佳的產品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71.7%、74.5%、72.0%及76.0%。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DHA	69,131	71.7	80,148	74.5	91,769	72.0	41,737	71.4	51,289	76.0
益生菌	17,399	18.1	25,668	23.9	31,803	25.0	14,812	25.3	13,816	20.5
維生素	9,468	9.8	1,341	1.2	2,987	2.3	1,610	2.7	1,834	2.7
多维營養素	393	0.4	409	0.4	842	0.7	332	0.6	523	0.8
總計	96,391	100.0	107,566	100.0	127,401	100.0	58,491	100.0	67,462	100.0

DHA產品

根據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一些關於嬰兒的研究反映嬰兒配方奶粉包括DHA，可能在短期內對視力及神經發展有正面影響。

DHA產品為我們於往績期間以銷售計算的最重要產品類別。我們的DHA產品包括八款產品，為從美國進口或於中國以進口海藻油加工，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推出。呈軟膠囊狀及以DHA藻油為其主要成分。其主要針對孕婦及產後婦女、嬰幼兒，旨在促進腦部及眼部及嬰幼兒免疫系統成長，以及舒緩孕婦的善忘及焦慮症狀及產後抑鬱。DHA產品亦適合成人服用以改善記憶。該等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生產日期起計24至36個月。

我們獲授權於往績期間在我們的DHA產品包裝上使用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的商標，以標示我們DHA產品的原材料來自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與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的關係」一段。

益生菌產品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益生菌被定義為「適量服用時，會對宿主的健康帶來益處的微生物」。多種服用益生菌可帶來的健康益處均有記錄證明，包括預防及治療胃腸道感染、一些腸道疾病、敏感及泌尿生殖系統感染等症狀，以及調整宿主的免疫力。

業 務

益生菌產品包括四款產品，全部均由從丹麥進口及於香港包裝。其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推出，呈粉狀及以小包包裝，方便混合於食品和飲料中，其主要成分包括雙歧桿菌Bb-12。該等產品適合成人及嬰兒服用，可改善消化及提高免疫力。該等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生產日期起計24個月。

我們獲授權於往績期間在益生菌產品的包裝上使用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的商標，以標示我們的進口成品益生菌產品的原材料來自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與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的關係」一段。

維生素產品

根據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維生素D的主要功能是有助小腸吸收鈣及磷。缺乏維生素D可導致骨骼代謝異常。

維生素產品包括兩款產品及於中國進一步加工，有效成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前從瑞士進口，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來自中國。其於二零一二年首次推出，呈軟膠囊狀及以維生素D3油為其主要成分。其主要針對需要維生素D的孕婦及產後婦女、成人及幼兒，旨在加強鈣吸收及強化骨骼、牙齒及免疫系統。該等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生產日期起計24個月。

多維營養素產品

多維營養素產品乃於中國進一步加工，主要成份從海外進口。其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推出，呈粉狀及以多維維生素為其主要成分。其適合六個月至五歲嬰幼兒服用，旨在強化免疫系統。該等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生產日期起計24個月。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的待售產品：

產品	包裝(膠囊／ 片狀／ 毫升／克)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建議 零售價 ^(附註) (人民幣元)	主要成份	產品圖樣
DHA				
DHA藻油軟膠囊 (成人型)(原裝進口)	30(膠囊) 60(膠囊)	289 499	DHA藻油、可食用明膠、 水及甘油	
				
DHA藻油軟膠囊 (兒童型)(原裝進口)	30(膠囊) 90(膠囊)	189 499	DHA藻油、可食用明膠、 水及甘油	
				
藻油DHA軟膠囊 (成人型)(國產)	30(膠囊) 60(膠囊)	258 399	DHA藻油、明膠、甘油及 純淨水	
				
DHA藻油牛初乳軟膠 囊(兒童型)(國產)	30(膠囊) 90(膠囊)	159 399	DHA藻油、初乳粉、 葵花籽油、蜂蠟、明膠、 甘油、純淨水、 日落黃及鈦白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產品	包裝(膠囊／ 片狀／ 毫升／克)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建議 零售價 (附註) (人民幣元)	主要成份	產品圖樣
益生菌				
益生菌粉劑(成人裝)	30克	239	麥芽糊精、雙歧桿菌Bb-12、 嗜酸乳酸桿菌LA-5	
益生菌粉劑(女性專用)	7克	159	麥芽糊精、洛德乳桿菌	
	30克	599	RC-14、鼠李糖乳桿菌 GR-1	
				
益生菌粉劑(兒童裝)	30克	269	麥芽糊精、雙歧桿菌Bb-12、 鼠李糖乳桿菌LGG	
維生素				
維生素D軟膠囊 (孕婦型)	30(膠囊)	199	維生素D3、橄欖油、明膠、 甘油、純淨水、粟米油及 二丁基羥基甲苯(BHT)	
維生素D軟膠囊 (兒童型)(1-6歲)	30(膠囊)	199	維生素D3、橄欖油、明膠、 甘油及純淨水、粟米油及 二丁基羥基甲苯(BHT)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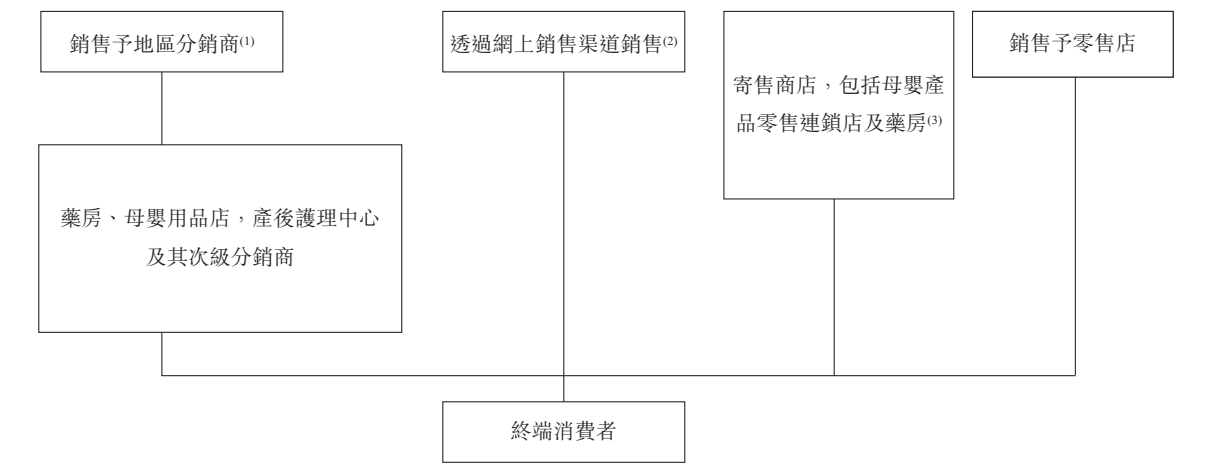
業 務

產品	包裝(膠囊／片狀／毫升／克)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建議 零售價 ^(附註) (人民幣元)	主要成份	產品圖樣
Multi-nutrients				
多維營養素(嬰幼兒型)	60克	149	麥芽糊精、碳酸鈣、延胡索酸亞鐵、氧化鋅、菸鹼酸、泛酸、維生素A、維生素B1、維生素B2、維生素B6、維生素B12、維生素C、維生素D、葉酸、生物素	

附註：建議零售價將視乎推廣時間而改變。

銷售及分銷

下表說明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銷售及分銷渠道：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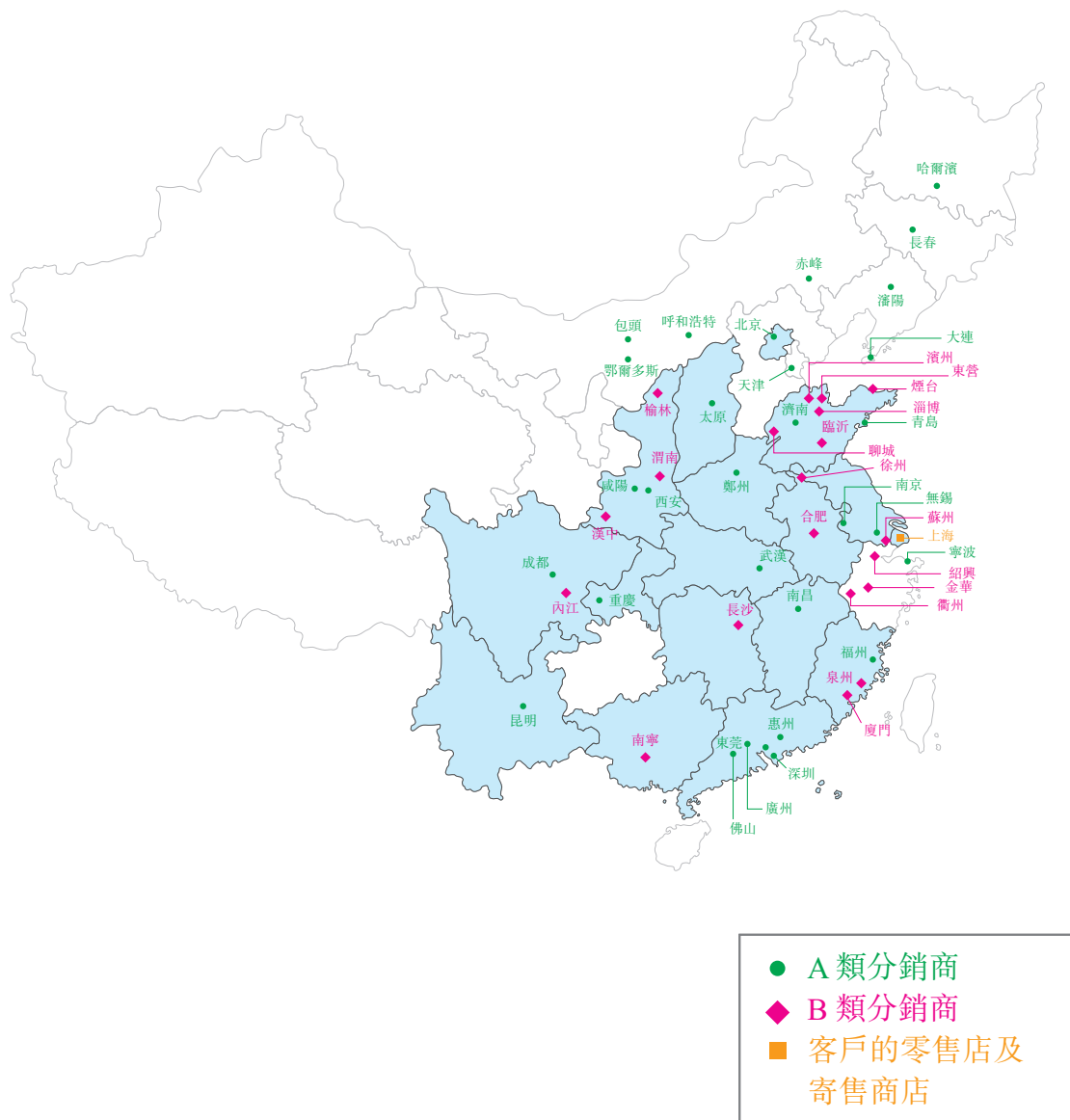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於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地區分銷商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交易為銷售。由地區分銷商發售的產品的零售價及銷售折扣由我們釐定。
- (2) 網上銷售渠道大致可分為兩類，即(a)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及(b)透過網上平台銷售予終端消費者。關於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我們於交付產品之時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交易為銷售。至於透過網上平台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可轉移訂單至就終端消費者所在特定地區所委聘的相關地區分銷商，而相關分銷商將負責履行有關訂單及我們將賺取手續費。倘我們可直接安排從我們的貨倉交付予終端消費者及我們於交付及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轉移後將確認交易為銷售。
- (3) 當我們的承銷人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我們將這些交易確認為銷售。當我們與寄售商店進行交易時，我們直接向的相關承銷人開具發票及收費。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多渠道銷售網絡，包括合共49名地區分銷商、34個網上銷售渠道、4間寄售店及35間零售門店。我們相信，善用地區分銷商及多個零售渠道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有助我們盡量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亦讓我們深入滲透至當地終端市場，而該等城市是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有更多較注重健康及營養的人口。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產品於中國出售。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符合與我們業務模式類似的公司所採納的市場慣例及行業常規，讓我們能夠接觸到範圍廣泛的中國客戶群。我們定期自大部分地區分銷商及客戶接收訂單及承諾及時為彼等付運產品。

業 務

以下地圖標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不包括網上銷售渠道)的地理位置：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於網上銷售渠道	62,096	64.4	67,656	62.9	78,791	61.8	38,127	65.2	36,080	53.5
銷售										
— 經在線平台										
銷售予終端客戶(由地 區分銷商及本集團處 理)(附註1)	17,173	17.8	21,109	19.6	24,328	19.1	8,768	15.0	14,017	20.8
— 直接銷售予 電子商貿公司 (附註2)	9,028	9.4	13,816	12.8	20,301	15.9	8,760	15.0	15,917	23.6
	26,201	27.2	34,926	32.5	44,629	35.0	17,528	30.0	29,934	44.4
銷售予其他零售商	5,366	5.6	3,264	3.0	2,390	1.9	1,392	2.4	912	1.3
其他(附註3)	2,728	2.8	1,720	1.6	1,590	1.3	1,444	2.4	536	0.8
總計	96,391	100.0	107,566	100.0	127,401	100.0	58,491	100.0	67,462	100.0

附註：

- (1) 就由相關地區分銷商處理在網上台下達的訂單而言，被指派於消費者所在地區的地區分銷商將負責向消費者交付產品。收入將於相關地區分銷商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其產品風險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分銷 — (ii) 網上銷售渠道 — (b) 透過網上平台向終端消費者作出銷售」。就由本集團處理經網上平台下達的訂單而言，當(i)相關地區分銷商庫存不足以履行終端客戶的訂單；或(ii)在消費電子市場傳統旺季(包括國慶假期、光棍節網上購物節、聖誕及農曆新年)，我們會直接安排從我們的倉庫交付予終端客戶，此安排始於二零一七年。在此情況下，收益確認於產品風險及產權在產品交付時轉移的時候。
- (2) 收益確認於產品交付時(即當產品風險與產品所有權轉移時)。
- (3) 其他包括銷售予寄售商店及雜項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源自向地區分銷商的銷售，而有關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佔總收益的分別約64.4%、62.9%、61.8%及53.5%。地區分銷商主要向藥房、母嬰產品零售店、產後護理中心及其次級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與該等各方概無直接合約關係。

業 務

(i) 地區分銷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合共有36名地區分銷商，彼等再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下游零售商及轉銷商。故此，我們視地區分銷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可分為兩類，即(i) A類地區分銷商，彼等每月產生收益的能力相對較強，而且有權獨家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但可只在其指定分銷地區，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地區大部分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ii) B類地區分銷商，彼等每月產生收益的能力相對較強，而且獲授權只在其指定分銷地區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地區大部分位於中國三、四線城市。分銷商主要向藥房、母嬰產品店、產後護理中心及他們的次級分銷商。只要次級分銷商亦遵守我們對分銷商施加的分銷條款（例如授權分銷地區及建議零售價），我們不禁止分銷商聘請次級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知道若干分銷商與其次級分銷商訂立次級分銷協議，並包含類似我們向分銷商施加的限制。

我們採用分銷模式，因董事認為此乃業內具成本效益且通用的方式，能將產品銷售給更廣闊客戶群及地域市場。特別是A類地區分銷商通常具有較佳的品牌推廣能力，並且在保健品行業擁有相對豐富的經驗。通過聘用他們推銷我們的品牌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運營和管理費用便得以降低。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年年初開始聘請B類經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旨在滲透到較為不發達的且A類地區分銷商的分銷網絡未能覆蓋的地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用了19家A類地區分銷商及17家B類地區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下表列示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地區分銷商數目的變動及周轉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最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可行日期
期初地區分銷商數目	25	23	28	32	33
新增地區分銷商	1	7	9	4	3
期內終止地區分銷商數目	3	2	5	3	0
期末地區分銷商數目	23	28	32	33	36
地區分銷商流失率 (附註)	12.0%	8.7%	17.9%	9.4%	0%

附註：已終止的現有地區分銷商數目佔期初地區分銷商之百分比

我們於往績期間終止委聘地區分銷商，乃由於地區分銷商未能達成相關分銷協議指定的銷售目標，故分銷協議期滿或不獲重續所致。

於往績期間，地區分銷網絡集中於華東及中國中南地區。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中國不同地區的地區分銷商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華北 ⁽¹⁾	2	2	2	2
華東 ⁽²⁾	10	14	14	16
中國中南部 ⁽³⁾	7	8	8	8
中國西南部 ⁽⁴⁾	3	3	4	3
中國西北部 ⁽⁵⁾	<u>1</u>	<u>1</u>	<u>4</u>	<u>4</u>
總計	<u>23</u>	<u>28</u>	<u>32</u>	<u>33</u>

業 務

附註：

1.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2. 華東地區包括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3. 中國中南部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4. 中國西南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5. 中國西北部地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於付運產品予地區分銷商之前，我們要求他們預先支付貨款。當我們將產品交付予地區分銷商，且彼等已接收產品以表示該等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已轉移時，我們就會確認收益。我們不允許分銷商以低於我們建議零售價某一百分比的價格向次級分銷商銷售產品，亦不允許以低於我們建議零售價的價格向終端消費者作出銷售。根據我們與地區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地區分銷商無權向我們退回產品，除非該等產品質量及包裝有缺陷或於終止分銷協議時退回則作別論。於終止分銷協議後30日內，倘未售產品並未超出其保質期的一半，則地區分銷商可退回有關產品及我們會於收到退回產品的五日內向地區分銷商退還有關產品的採購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地區分銷商銷售的退貨金額分別佔向地區分銷商的總銷售不超過約0.2%。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收到客戶對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挑選地區分銷商

我們透過參與展銷會及行業活動與潛在新分銷商會面，該等展銷會及行業活動的出席者包括行內來自世界各地的買家、製造商、分銷商及供應商。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參加了一年一度在上海舉辦的「第18及19屆中國孕嬰童展」(按二零一八年參展品牌數目約為4,300個計算，其為全球最大型幼童、嬰兒和孕婦產品及服務展銷會)，並以參展商的身份搭建攤位。

由於我們主要通過地區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為確保有效率的分銷網絡，我們於挑選地區分銷商時，執行一套內部遴選政策。我們仔細考慮潛在地區分銷商的資歷，以及根據多個因素挑選地區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規模、策略及是否切合我們的品牌、下游銷售渠道數量、增長能力、目標客戶、於當地市場的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信譽及物流能力。

業 務

管理及控制地區分銷商

為妥善管理地區分銷商間之潛在競爭以防止互相侵蝕，我們對地區分銷商實行多項監控措施。舉例而言，我們為各地區分銷商設定地區及禁止他們進行網上銷售。地區分銷商可於獲許可的分銷地區內銷售產品，但不得在其授權分銷地區以外的地方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任何其他方法在獲許可的分銷地區或其他地方銷售相同、類似或與我們產品有競爭的其他產品。於往績期間，就A類地區分銷商而言，我們一般在每個城市或地區設有單一地區分銷商，藉此管理地區分銷商間之任何潛在競爭。

根據本集團與地區分銷商之間的分銷協議，本集團對我們的地區分銷商擁有高度控制權，其中的條款包括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例：建議零售價）、獨家地理範圍、准許銷售渠道及本集團待售產品的類別等關於本集團產品的分銷限制。我們亦對我們產品在中國的分銷進行專案檢查。

此外，我們經常不時監察地區分銷商。倘發現任何跨區銷售，違約地區分銷商將被要求承擔我們於回購相關未經授權分銷區域內銷售的所有產品（「未經授權分銷產品」）時產生的相關費用。於往績期間，地區分銷商就未經授權分銷產品而支付的回購費用（此費用最終由違約地區分銷商承擔）數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600元、人民幣8,100元、人民幣4,200元及零。除回購產品及要求涉事地區分銷商向我們支付涉及回購未經授權分銷產品的運輸費外，我們亦有權暫停向該等地區分銷商交付產品，並要求該等地區分銷商向我們繳納罰金。倘同一地區分銷商在其授權分銷地區以外地區再次分銷我們的產品，則罰款將翻倍，倘有關未經授權分銷第三次發生，則為三倍，以此類推。倘地區分銷商參與跨區銷售超過三次，我們有權終止與有關地區分銷商的合約。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因為未經授權分銷而終止與地區分銷商的任何合約。此外，地區分銷商發佈的推廣材料及產品資料須遵循本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範疇，且須提交予我們進行事先檢視及書面批准。

另一方面，我們監察並指導地區分銷商強制及確保其下游次級分銷商遵守本集團與地區分銷商之間的分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例如（如上所述）禁止未經授權在其授權之外的分銷區域分銷產品，以及遵守我們建議銷售給終端消費者的零售價格。我們會每月三至五次對

業 務

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的分銷情況及該等次級分銷商的銷售活動進行臨時檢查，倘發現任何違規行為，違約地區分銷商須負責，並受到上述處罰。地區分銷商亦有義務監察，及倘得悉其指定分銷區域內有任何未經授權分銷活動，則須向我們報告，以保障其自身利益。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保留要求地區分銷商每月至少一次向我們提供其銷售業績及市場推廣報告的權利。

我們有措施防止地區分銷商積累庫存。本集團定期監察地區分銷商的採購訂單，當發現彼等的需求與前三個月平均購買量比較出現顯著變動，我們會與其會面討論，以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防止缺乏終端客戶需求支持的人為銷售額。另一方面，儘管地區分銷商需要實現年度、季度及月度的銷售目標，惟由於(i)地區分銷商在產品交付前就我們的產品向我們作全額預先付款，而產品的產權在交付產品時轉移予地區分銷商，屯積庫存可能會為彼等造成現金流壓力；(ii)地區分銷商囤積我們產品的庫存(如有)，將會產生例如倉儲及上架費等營運成本及機會成本，因我們地區分銷商在分銷與本集團產品相似的其他品牌產品有所限制，情況或會構成競爭；(iii)僅在包裝有破損的情況下，地區分銷商方可將產品退回本集團，而鑑於我們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生產日起計24至36個月，屯積庫存可能導致彼等不得不撇銷過期存貨；(iv)分銷協議下的銷售目標乃經互相協商而定，且被視為可以實現；及(v)每份採購訂單的最低採購量條款(即一箱產品)僅為避免小額訂單引致的不必要運輸成本而設。於往績期間，我們分銷網絡的地區分銷商數目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名，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36名，而我們向地區分銷商的銷售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8百萬元。基於(i)地區分銷商數目及地區分銷商銷售收入的增加；(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予地區分銷商回報金額分別佔銷售予地區分銷商總額不多於約0.2%；及(ii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17個地區分銷商維持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地區分銷商對我們的產品有真正需求，而地區分銷商積累庫存的可能性極低。

業 務

分銷協議

我們一般與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協議，而地區分銷商據此按個別訂單的基準作出採購。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類地區分銷商	B類地區分銷商
期限	約12個月	
地理或其他獨家權	● 地理上屬獨家銷售，設有獲授權的分銷地區 ● 地區分銷商不得分銷其他與我們的產品相類似的品牌產品，而可能導致與本集團產品構成競爭	● 一般上每一地區僅有一名地區分銷商
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 地區分銷商須於獲許可的分銷地區內根據協議條款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 ● 本集團負責向地區分銷商交付優質產品及處理地區分銷商就產品質量方面的投訴	
銷售及定價政策	● 地區分銷商可酌情決定其下游銷售及分銷渠道，除非他們不獲允許於網上銷售產品 ● 釐定向地區分銷商銷售的售價，並建議售予終端消費者的零售價格。	
退貨安排	● 交付後，地區分銷商應檢查我們產品的類型、數量、質量及包裝及立即口頭知會我們所發現的任何缺陷，並於三天內發出書面通知。倘產品有任何缺陷，我們將安排退貨；或 ● 收到地區分銷商或其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及我們以書面形式確認缺陷後，我們將安排退貨	
最低採購量	訂單達到一定的最低購貨量，本集團才會接受	
支付及信貸期	● 交付前付款 ● 必須於簽立分銷協議後五日內支付保證金	
銷售及擴張目標 (附註)	不少於指定年度及季度銷售目標	不少於指定年度及季度銷售目標

業 務

	A類地區分銷商	B類地區分銷商
銷售及存貨報告及估計	我們有權要求每季度提供三個月銷售估計及至少每月一次提供有關其銷售業績及市場推廣的報告，以監察地區分銷商的銷售表現	
終止及重續協議條件	● 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 連續兩季或半年未能達到銷售目標 ● 倘違約方有疏忽行為，通知方向違約方發出通知後30日內修正違約行為 ● 倘任一方不擬於協議屆滿後重續，其須於協議屆滿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 連續三個月未能達到平均每月銷售目標 ● 倘違約方有疏忽行為，通知方向違約方發出通知後30日內修正違約行為 ● 倘任一方不擬於協議屆滿後重續，其須於協議屆滿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附註： 地區分銷商若未能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並不須受處罰。然而，當我們每年評估地區分銷商，倘其持續不能達到相關的銷售目標，我們可選擇終止或不與該地區分銷商續簽相關的分銷協議。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無未經地區分銷商及時糾正的重大違反，且並無任何因素導致我們相信收入增加是由於地區分銷商積累了庫存。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地區分銷商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五大地區分銷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區分銷商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 產品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向地區 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 收益百分比)	
地區分銷商A	在中國東北及華北批發 保健品及分銷我們產 品的中國公司	所有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11.3	11.7
地區分銷商B	在重慶批發保健品及 分銷我們產品的中國 公司	DHA、益生 菌及維生素 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7.6	7.9
地區分銷商C	在山西省批發保健品及 分銷我們產品的中國 公司	所有產品	4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5.6	5.8
地區分銷商D	在山東省(不包括青 島、煙台及威海)批發 保健品及分銷我們產 品的中國公司	DHA、益生 菌及維生素 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4.0	4.1
地區分銷商E	在陝西省銷售保健品及 分銷我們產品的中國 公司	所有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3.7	3.9
總計：					<u>32.2</u>	<u>33.4</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區分銷商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 產品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向地區 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 收益百分比)	
地區分銷商A	在中國東北及華北批發 保健品及分銷我們產 品的中國公司	所有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12.0	11.1
地區分銷商B	在重慶批發保健品及 分銷我們產品的中國 公司	DHA、益生 菌及維生素 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10.0	9.3
地區分銷商C	在太原、臨汾及晉中批 發保健品及分銷我們 產品的中國公司	所有產品	4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5.2	4.8
地區分銷商D	在濟南批發保健品及 分銷我們產品的中國 公司	所有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5.1	4.8
地區分銷商E	在西安及咸陽銷售保健 品及分銷我們產品的 中國公司	DHA、益生 菌及維生素 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4.7	4.4
				總計：	<u>37.0</u>	<u>34.4</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區分銷商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 產品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向地區 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 收益百分比)	
地區分銷商B	在重慶批發保健品及 分銷我們產品的中國 公司	DHA、益生 菌及維生素 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13.1	10.3
地區分銷商A	在中國東北及華北批發 保健品及分銷我們產 品的中國公司	所有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12.1	9.5
地區分銷商C	在太原、臨汾及晉中批 發保健品及分銷我們 產品的中國公司	所有產品	4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7.8	6.2
地區分銷商E	在西安及咸陽銷售保健 品及分銷我們產品的 中國公司	DHA、益生 菌及維生素 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6.1	4.8
地區分銷商D	在濟南批發保健品及 分銷我們產品的中國 公司	所有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6.1	4.7
				總計：	<u>45.2</u>	<u>35.5</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區分銷商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 產品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向地區 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 收益百分比)	
地區分銷商B	在重慶批發保健品及 分銷我們產品的中國 公司	DHA、益生 菌及維生素 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8.1	11.9
地區分銷商A	在中國東北及華北批發 保健品及分銷我們產 品的中國公司	所有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3.9	5.8
地區分銷商D	在濟南批發保健品及 分銷我們產品的中國 公司	所有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3.6	5.4
地區分銷商C	在太原、臨汾及晉中批 發保健品及分銷我們 產品的中國公司	所有產品	4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2.9	4.3
地區分銷商E	在西安及咸陽銷售保健 品及分銷我們產品的 中國公司	DHA、益生 菌及維生素 產品	11	100%預付款 項／銀行轉賬	2.7	4.0
				總計：	<u>21.2</u>	<u>31.4</u>

業 務

與地區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地區分銷商的關係是賣方和買方的關係，而不是委託人和代理人，因為除了分銷協議中規定的合同義務外，我們不保持對地區分銷商實際業務運營的控制。除產品責任外，產品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報酬在交付和接受產品後轉移給我們的地區分銷商，之後我們確認收入。

我們與分銷商保持穩定業務關係。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五大地區分銷商多數與我們建有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

據董事所知，(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地區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ii)我們的地區分銷商概無被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全資擁有或以多數股權控制；及(iii)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均不是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相信分銷網絡並不容易複製，因為分銷網絡乃是我們經長時間於全國不同地區致力探尋、物色合資格地區分銷商、與彼等磋商並進行挑選及管理後所得的成果。銷售機制亦需要高效的內部管理系統以監控及支援分銷網絡。於過往年度，我們亦制訂定價策略，確保為地區分銷商提供具吸引力的溢利。此外，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市場地位亦有助我們挽留地區分銷商。

(ii) 網上銷售渠道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向電商公司銷售產品及經網購平台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保健品主要分別透過合共16家、17家、19家、14家及19家中國網購平台營運商銷售，包括但不限於京東、天貓及網易考拉。網上銷售渠道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個，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個，乃由於與其他網上銷售渠道相比，銷售表現不理想所致，引致相關協議已經屆滿或並無重續。該等已屆滿網上平台合約產生的銷售額總計，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0.5%。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與網上購物平台訂立的協議屆滿或不獲重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誠如董事確認，本公司定期審視網上銷售平台，以決定何者須保留、終止或為組合新增成員。憑藉中國電子商務急速發展、互聯網的廣泛覆蓋及便利性，董事相信網上銷售是一項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率的銷售渠道，能令我們的產

業 務

品覆蓋並招聚大量客戶群。於往績期間，來自網上銷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7.2%、32.5%、35.0%及44.4%。

網上銷售渠道可大致分為兩類，即(a)向電商公司分銷商直接銷售；及(b)透過網上平台向終端消費者作出銷售。

(a) 向電商公司直接銷售

我們向電商公司直接銷售產品，彼等被視為我們的客戶及透過其網店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終端消費者。我們的關係屬於買賣性質。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彼等指定地點，收益於交付及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轉移至彼等後予以確認。我們的產品通常以零售價打折售予電商公司，而電商公司於網店出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期間，其中一名客戶A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與客戶A訂立框架買賣協議，列明我們的合作框架。以下列載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持續期	約十二個月
最低購買要求	無
銷售目標	無
定價	產品定價應由訂約方協定
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	電匯或網上銀行轉賬及7天信貸期
產品質量要求	主要要求包括： (i) 產品應安全並符合行業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ii) 於交付時，產品有效期一般不應低於其保質期的三分之二，倘產品的保質期少於六個月，則產品的有效期不應少於其保質期的四分之三； (iii) 產品應妥善包裝及配有標籤，並適合交付及銷售

業 務

退貨安排

我們將按客戶A的要求接受退貨。

終止及續訂協議的條件

- 30天書面通知
- 協議到期後自動續約90天
- 在以下情況，客戶A有權終止協議：
 - (i) 本集團損害其聲譽；
 - (ii) 向其交付產品的時間延期超過五天；
 - (iii) 本集團向其提供虛假或無效資料，或未及時向其提供相關文件；
 - (iv) 本集團無任何正當理由而停止向其供應產品；
 - (v) 本集團超過約定時間30天仍未能向客戶A支付根據協議應付的款項(例如送貨服務費)；
 - (vi) 本集團未經其同意下提供更多產品；
 - (vii) 本集團被撤銷營業執照及清盤，或本集團涉嫌賄賂或其股權及管理經歷重大變更、涉及重大訴訟或終止經銷權，或未經授權將協議轉讓予其他第三方等等；或
 - (viii) 本集團違反協議條款而未能在其發出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作出更正，或本集團未能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

業 務

儘管根據上述條款我們有責任接受客戶A的退貨，惟我們認為，出現偽造銷售升幅而並非由最終終端用戶實際需求升幅來維持的風險及營運商倉庫存放過多存貨的風險屬微小，因為：

1. 據董事全悉，客戶A通常僅於終端消費者已於其購物平台下達訂單，且倉庫存貨量低於若干水平時，方會向我們下達訂單。此外，概無多重分銷商，因為其客戶是終端消費者。因此，我們的產品通常於客戶A向我們採購後快速交付至終端客戶，不會於倉庫長期屯積；
2. 根據客戶A，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年報所載，該公司為一間中國領先科技驅動電子商務公司及零售基建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模式為網上直接零售銷售，該公司向供應商收購產品並主要透過其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直接將產品售予其客戶。我們認為其能夠按購物習慣數據分析消費者需求，並能夠採取合適的營銷策略及精密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維持採購、銷售及所保有存貨的平衡；
3. 我們已與客戶A建立七年業務關係。儘管有相關標準退貨條文以保障其權益，其退貨量於往績期間並不重大，佔相關期間對其總銷售的約4.1%、3.6%、5.8%及0.4%。大部分退回貨品均以換貨方式處理，而非退款(由於在運輸過程中令包裝損毀，通常為退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A由於此類包裝破損而致的銷售退貨率佔本集團向客戶A的總銷售額分別約4.0%、3.5%、5.7%及0.3%。於某些情況下，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終端消費者於購買後七日內享有退貨權利，而毋須向客戶A提供理由，有關產品將由客戶A向我們退回，因為其並無向終端消費者轉售已退回的商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A於此類情況下的銷售退貨率佔本集團向客戶A的總銷售額分別約0.1%、0.1%、0.1%及0.1%。向所有電商公司的銷售的退貨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彼等的總銷售的約4.2%、3.3%、4.3%及1.7%。

業 務

(b) 透過網上平台向終端消費者作出銷售

產品亦透過網上平台銷售予終端消費者。網購營運商為我們提供網絡空間以利用其平台、技術支援及系統維護服務推出我們的網店，並會按對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的若干百分比向我們收取服務費。下文列載與網購平台營運商的合作協議的一般條款：

期間	通常為期一年
所提供服務	營運商通常就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軟件服務，包括搜尋商品、建立訂單。管理交易、完成付款及其他服務的軟件系統。 彼等亦會提供展示產品資訊及客戶可下達訂單以採購產品的網上平台。
服務費	年費加逐項交易收費，按支付系統記錄的交易額計算。
終止	一般而言，各方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通常為30日)以終止協議。 協議亦於以下情況自動終止： — 我們違反協議，以致合作必須根據其協定終止； — 我們失去法人機構資格； — 我們長期無法登入服務賬戶。

我們負責上載產品資料至網店及維持網頁。我們亦透過網購平台提供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予終端消費者。緊接終端消費者下達訂單後，彼等透過營運商提供的電子結付服務付款。我們其後安排發送產品予終端客戶。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營運商的服務費將即時匯給我們。將向已就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委聘的相關地區分銷商支付「地區分銷商服務費」，以補償彼等於有關地區的廣告及營銷活動。有關費用一般按銷售所得款項扣

業 務

除服務費、運輸成本、向平台營運商支付的佣金及宣傳費、產品成本及向該等分銷商提供的折扣後計算。

另一方面，就我們於一個極熱門的網購平台推出網店的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於接獲終端客戶的訂單後，將訂單轉移至就終端消費者所在地委聘的相關地區分銷商，相關地區分銷商將負責完成有關訂單及安排交付產品予該等客戶。我們會向彼等轉賬銷售所得款項（通常為每月一次），當中已扣除經營網店的手續費（通常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的10%）。於有關情況下，我們按月根據每個月的會計及財務記錄確認手續費產生的收益，並與網購平台產生的銷售記錄對賬，及與地區分銷商確認金額。倘：(i)相關地區分銷商並無足夠庫存達成終端消費者下達的訂單；或(ii)於消費者電子市場的傳統旺季，包括自二零一七年的國慶假期、雙十一網購日、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我們將直接安排從倉庫交付予終端消費者，並亦支付上述的「地區分銷商服務費」予該相關地區分銷商。

(iii) 直接銷售予零售店及寄售商店

除了向地區分銷商銷售及網上銷售外，我們亦向主要位於上海的零售店及寄賣店直接銷售產品。於往績期間，直接銷售予零售店及寄售商店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5.6%、3.0%、1.9%及1.3%。

(a) 零售店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產品售賣至合共33間零售店，包括藥房、產後護理中心及母嬰用品店，其主要位於上海。我們一般與零售店訂立銷售協議，為期一年。該等零售店通常向我們下訂單，我們會在將產品交付給他們以訂單履行時，向他們開具發票。交付後，於產品風險及所有權轉移至零售店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零售店通常與每個月向我們結清付款一次。於往績期間，來自零售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6%、3.0%、1.9%及1.3%。

(b) 寄售店

於往績期間，我們共有四名承銷人在上海經營寄售商店。寄售商店包括母嬰產品零售連鎖店及藥房。董事認為，通過寄售商店進行銷售具有成本效益，因為可以利用承

業 務

銷人已有的寄售商店網絡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而不必為經營我們自己的專賣店而耗費時間及成本。當承銷人通過他們的商店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時，我們確認收入。於往績期間，來自寄售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8,000元、人民幣142,000元、人民幣143,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於自各的年度／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約0.1%。

下表列出往績期間承銷人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初承銷人數目	1	3	2	3
新增承銷人	2	0	1	0
期間終止的承銷人數目	<u>0</u>	<u>1</u>	<u>0</u>	<u>1</u>
期末承銷人數目	<u><u>3</u></u>	<u><u>2</u></u>	<u><u>3</u></u>	<u><u>2</u></u>

承銷人的控制

我們根據幾個因素揀選承銷人，例如經營規模、聲譽、目標客戶、是否適合我們的品牌及彼等是否持有其業務營運的相關執照及許可。我們與潛在承銷人磋商採購產品程序及定價，並於批准彼等成為我們的承銷人前向彼等取得相關執照及許可。

產品按我們釐定的建議零售價於寄售商店銷售予終端客戶。我們通常以低於產品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格向承銷人出售產品。我們的承銷人向終端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每月將寄售產品的銷售收入(扣除我們提供的折扣後)交予我們。

為了在寄售商店有效地推廣我們的產品，銷售及營銷部門會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向寄售商店聘請及駐店銷售人員提供培訓。我們定期進行實地考察，以審查寄售商店駐店銷售人員的銷售額及業績。我們與承銷人保持頻密溝通，並監控寄售商店的銷售業績，我們亦從這些銷售渠道取得市場反饋。

業 務

承銷人通常會在寄售商店提供有關銷售的月度銷售記錄。我們根據會計及財務部門的每月銷售記錄，以確認寄售商店的每月銷售額，並與承銷人提供的記錄進行核對。

與承銷人的關係

我們與承銷人的關係為主事人及代理關係，因承銷人無權決定產品售價及不需承擔關乎已出售或將出售代銷產品的任何存貨風險。我們於承銷人透過彼等的店舖向終端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時確認收益。董事認為，我們或承銷人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決定終止寄售協議，可即時於市場上找到其他提供相若價錢的承銷人。

據董事所盡悉，於往績期間，(i)所有承銷人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由現任或前任僱員全資擁有或主要控制；(ii)除根據寄售協議向承銷人授出的信貸期外，我們並無向彼等任何一方提供融資；及(iii)我們並無遭遇承銷人的重大產品退回。

減輕同類競爭風險的措施

我們透過不同銷售渠道銷售產品，從而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接觸不同地理位置及不同平台的消費者。我們採取多個措施管理銷售渠道內的同類競爭風險。

減輕於相同銷售渠道內地區分銷商之間的同類競爭風險

為確保我們向地區分銷商的銷售反映真實市場需求及減輕地區分銷商之間的同類競爭風險，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根據分銷協議，地區分銷商限制於彼等只可於各自指定分銷城市或地區分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期間，就A類地區分銷商及B類地區分銷商而言，我們一般在每個城市或地區維持一名單一地區分銷商，以管理地區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
- 倘地區分銷商於授權分銷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會保留懲處彼等的權利（即徵收罰款，倘地區分銷商第二次及第三次作出未經授權分銷，罰款會分別加倍或三倍），或於超過三次違約時終止該等分銷權。於往績期間，最終由違約地區分

業 務

銷商就未經授權分銷產品支付的回購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元、人民幣8,100元、人民幣4,200元及零；

- 我們設定產品建議零售價，地區分銷商不得以低於我們建議零售價某一百分比的價格向次級分銷商銷售產品，亦不得以低於我們建議零售價的價格向終端消費者銷售；
- 我們設有清晰的產品退貨政策；
- 我們禁止地區分銷商從事網上銷售來分銷我們的產品；
- 我們透過定期與地區分銷商溝通，追蹤地區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
- 我們會回購所有未經授權分銷產品，而開支將由違約地區分銷商承擔。

減輕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同類競爭風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幅員遼闊，母嬰營養保健食品公司通常委聘分銷商分銷產品，而部分公司亦會同時透過線上線下渠道直接銷售產品。

根據行業市場做法，我們透過不同銷售渠道銷售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同消費行為及增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透過我們的監控措施，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同類競爭有限。舉例而言，我們以上海地區為重心的直接銷售渠道與以中國其餘地區為重心的地區分銷商的分銷區域並無出現地域覆蓋範圍重疊，且地區分銷商不得網上銷售產品以避免與網上銷售渠道競爭。雖然由承銷人經營的寄售店及客戶的零售店均多數位於上海，我們有策略地選址，以確保市場覆蓋不會重疊或門店地點已充分遠隔，以降低同類競爭風險及程度。我們定期評估不同銷售渠道的銷售表現，以評審消費者的市場需求及消費行為，並監察有否任何同類競爭跡象。

董事相信，上述所有措施能有效避免地區分銷商的存貨累積風險及於相同銷售渠道和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地區分銷商的同類競爭。於往績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或地區分銷商任何重大堆積產品。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中國進口原材料(包括DHA(藻油)(最終來自美國)、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供應商；(ii)中國及香港的進口DHA製成品及益生菌供應商；及(iii)中國的製造及包裝服務供應商。我們一般根據產品或服務質量、產品安全性、業務聲譽、生產規模、供應穩定性、建立關係年期及定價來挑選供應商。就國內加工的產品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持有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發出的必要業務牌照及食品生產牌照。至於進口製成品，我們會特別留意進口至中國的產品是否符合相關進口法例及法規及進口程序，以及供應商能否向我們出示相關產品測試報告及衛生證書。

我們實施確保用於產品的原材料的品質及安全的措施。舉例而言，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供應商需要證明其原材料已獲衛生部認證為新食品原料或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DHA產品所制定的GRAS狀態條件。

我們所有DHA產品的主要原材料(DHA(藻油))均通過我們的中國供應商或美國製造廠採購自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彼被視為DHA(藻油)行業先驅並獲公認為中國DHA(藻油)市場領袖的歷史悠久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七年中國銷量及銷售價值計，其生產逾50%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就益生菌產品而言，原材料乃經我們的香港供應商採購自丹麥原材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報告，丹麥原材料供應商是中國第二大益生菌原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佔益生菌市場總收益約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國內公司未能提供有關健康營養產品的可靠信息，導致出現消費者追求外國品牌產品的風氣，而母嬰膳食補充品行業倚重進口原材料及產品。由於我們獲准於我們的DHA及益生菌產品包裝上印上原材料最終供應商的商標，董事認為消費者可以確定我們的產品使用的原材料乃自外國進口，而通過本集團的DHA及益生菌產品包裝上最終原材料供應商的商標印記可知我們的產品優質，因而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於業內的認受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99.2%、96.3%、94.0%及99.1%，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的約53.4%、45.5%、38.6%及57.5%。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不少於五年的業務關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供應材料／ 產品／服務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 期的業務關係 年期 (年)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人民幣 (佔我們採購 百萬元) 百分比)	
供應商A	提供保健品的中國公司	進口成品DHA產品製成品	5	訂單金額40%於簽署合約後七日內支付；40%於進口產品後支付；10%於交付產品至我們倉庫後七日內支付；餘下10%在接獲衛生證書後支付／銀行轉賬	16.8	53.4
供應商B	製造及批發基本藥品的香港公司	進口益生菌產品製成品	7	100%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6.2	19.6
供應商C	製造包裝物料及提供包裝及服務的中國公司	包裝服務	7	30%預先支付；餘額於確認訂單後七日內支付／銀行轉賬	4.1	13.1
供應商D	從事保健食品研發及提供製造、包裝及物流服務的中國公司	國內加工DHA產品；製造及包裝服務	7	訂單金額30%於確認訂單後三日內支付；餘額於接獲發票後三日內支付／銀行轉賬	3.1	9.7
供應商E (附註)	提供保健食品所需原材料及製造服務的中國公司	DHA產品及多營養素產品所需原材料	7	交付日期起計30日／銀行轉賬	1.0	3.4
總計：					<u>31.2</u>	<u>99.2</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供應材料／ 產品／服務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 期的業務關係 年期 (年)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採購 百分比)	
供應商A	提供保健品的中國公司	進口成品DHA產品製成品；維生素D3油	5	訂單金額40%於簽署合約後七日內支付；40%於進口產品後支付；10%於交付產品至我們倉庫後七日內支付；最後10%在接獲衛生證書後支付／銀行轉賬	16.3	45.5
供應商B	製造及批發基本藥品的香港公司	進口益生菌產品製成品	7	100%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11.2	31.4
供應商C	製造包裝物料及提供包裝及服務的中國公司	包裝服務	7	30%預先支付；餘額於交付後七日內支付／銀行轉賬	3.5	9.7
供應商D	從事保健食品研發及提供製造、包裝及物流服務的中國公司	國內加工DHA產品；製造及包裝服務	7	訂單金額30%於確認訂單後三日內支付；餘額於接獲發票後三日內支付／銀行轉賬	2.2	6.2
供應商E (附註)	提供保健食品所需原材料及製造服務的中國公司	DHA產品及多維營養素產品所需原材料	7	交付日期起計30日／銀行轉賬	1.3	3.5
總計：					<u>34.5</u>	<u>96.3</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供應材料／ 產品／服務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 期的業務關係 年期 (年)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採購 百分比)	
供應商A	提供保健品的中國公司	進口成品DHA產品	5	訂單金額40%於簽署合約後七日內支付；40%於進口產品後支付；10%於交付產品至我們倉庫後七日內支付；餘下10%在接獲衛生證書後支付／銀行轉賬	14.8	38.6
供應商B	製造及批發基本藥品的香港公司	進口益生菌產品製成品	7	100%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11.4	29.8
供應商C	製造包裝物料及提供包裝及服務的中國公司	包裝服務	7	30%預先支付；餘額於交付後七日內支付／銀行轉賬	5.9	15.4
供應商E(附註)	提供保健食品所需原材料及製造服務的中國公司	DHA產品及多維營養素產品所需原材料	7	交付日期起計30日／銀行轉賬	2.7	7.2
供應商D	提供保健食品所需原材料及製造服務的中國公司	國內加工DHA產品及營養品所需原材料	7	訂單金額30%於確認訂單後三日內支付；餘額於接獲發票後三日內支付／銀行轉賬	1.2	3.0
總計：					<u>36.0</u>	<u>94.0</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供應材料／ 產品／服務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 期的業務關係 年期 (年)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採購 百分比)	
供應商A	提供保健品的中國公司	進口成品DHA產品	5	訂單金額40%於簽署合約後七日內支付；40%於進口產品後支付；10%於交付產品至我們倉庫後七日內支付；餘下10%在接獲衛生證書後支付／銀行轉賬	14.1	57.5
供應商B	製造及批發基本藥品的香港公司	進口益生菌產品製成品	7	100%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5.1	20.9
供應商C	製造包裝物料及提供包裝及服務的中國公司	包裝服務	7	30%預先支付；餘額於交付後七日內支付／銀行轉賬	3.3	13.6
供應商E(附註)	提供保健食品所需原材料及製造服務的中國公司	DHA產品及多維營養素產品所需原材料	7	交付日期起計30日／銀行轉賬	1.1	4.4
供應商F	製造及加工保健品的中國公司	國內加工DHA及維生素產品；製造及包裝服務	2	就國內加工DHA(成人)產品：50%預付款；餘下50%於交付後7日到期 就國內加工DHA(兒童)及維生素產品：50%預付款；40%於完成生產後及餘下10%於提交相關產品測試報告後到期	0.7	2.7
總計：					24.3	99.1

附註：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供應商E同一組別的兩間公司有業務往來。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收取的價格通常視乎我們與彼等磋商而定，且會不時就原材料及製造成本而作出調整。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遭遇主要供應商大幅提高價格的情況，且我們認為，倘出現價格升高情況，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將價格增幅轉移予客戶。

我們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向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與供應商的銷售合約及向其下達的採購訂單一般載有下列條款，即將採購產品的規格及數量、定價條款、支付條款、付運安排及質量要求。我們與供應商訂有提供製造及包裝服務的固定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從下達訂單予供應商直至交付國內加工產品及進口製成品到我們的倉庫，一般交貨期分別為60到90天及100到120天。下表列載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一至兩年
採購價及最低採購承諾	協議內訂明產品單價及規格，間或訂明包裝材料成本及費用，以及付運成本。我們可能有採購目標，但就每份訂單訂購的產品數量應達到一定的數量
支付方式	一般為銀行轉賬
信貸期	訂單金額的30%至50%須於確認採購訂單後三日內支付，而餘款須於收到供應商發票後三日內支付，或於產品製造完成後及交付與檢查產品時分階段進行
質保及退貨	供應商交付予我們的產品的質量須符合協議要求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標準。供應商亦須根據中國政府批准的質量標準進行產品測試及向我們提供產品測試報告

業 務

	倘產品質量有問題，我們有權退回並替換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訂約方可委聘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產品測試，倘發現產品有瑕疵，我們有權退回產品或要求減少採購價
遵守法律及法規	供應商及我們必須在各方面(例如使用我們產品原材料、產品製造過程、產品品質及廣告及推廣)遵守所有適用標準、法律及法規
送貨費用	送貨費用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負責
終止	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至六個月通知終止。就某些協議而言，倘協議重要條款遭違反，任何一方均可立即終止協議。於某些情況下，倘我們的供應商生產的產品在我們的業務運營期間被第三方發現質量有缺陷，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識別替代供應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任何嚴重糾紛，或在供應原材料方面遭遇任何中斷、短缺或延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A的背景

於往績期間，供應商A為我們最大供應商，而我們向其採購的數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53.4%、45.5%、38.6%及57.6%。供應商A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批發保健品，如DHA、益生菌及維生素產品。彼從中國、韓國、美國及歐洲國家等國採購保健品，並在當地以及韓國、香港和東南亞等地銷售產品。該公司的股東及董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於二零一八年，供應商A於中國進口保健品市場和進口成品DHA(藻油)產品市場分別佔約0.05%及11.4%市場份額。

與供應商A的關係

我們與供應商A已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供應商A為我們識別的進口DHA製成品的唯一供應商，彼亦於往績期間為我們提供我們識別的進口維生素D3油。誠如董事所確認，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通過一名原材料供應商引入供應商A。於相關時間向其購入進口製成品的商業理由是(i)供應商A能為我們提供從採購我們指定的進口成品、安排產品測試及將產品輸入中國、向我們提供測試報告、進口申報表及衛生證書，以及將我們的產品

業 務

送到指定地點的一站式服務。通過聘用供應商A，我們可節省時間及成本，降低直接從海外採購及進口原材料和聘請外部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產品的風險；(ii)由於我們不需自行從美國採購DHA產品的原材料，我們可以減緩外匯匯率短期波動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的風險；及(iii)供應商A為我們提供良好的信貸條款，並允許我們分階段付款，而倘若我們直接從海外購買原材料，則我們必須支付全額預付款項；(iv)董事信納供應商A符合我們對進口成品供應商的甄選標準。

與供應商A的協議

自二零一三年與供應商A建立業務關係後，我們一般與供應商A就採購進口DHA製成品訂立買賣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一年
將採購產品	DHA製成品
付款條款	— 訂單金額40%於簽署合約後七日內支付； — 40%於進口產品後支付； — 10%於交付產品至我們倉庫後七日內支付； — 餘下10%在接獲衛生證書後支付
包裝	供應商A應於包裝設計完成後進行檢查。倘檢查獲通過，其將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應負責印刷標籤並將標籤交付供應商A的美國廠房。
保密性	訂約雙方有責任將包裝設計、交易價及其他合作詳情保密。具體而言，供應商A應賠償我們因其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我們的產品配方而承受的損失。
重續	無

業 務

其他條款

供應商A保證其供應的產品應遵守進口食品的相關規定。其亦保證產品的可靠性及安全，產品應遵守國家法規及有關標籤的企業準則及規定。

我們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與供應商A及美國製造廠(彼於紐約註冊成立，從事營養方面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保健品，於整個往績期間，供應商A僅向其採購供應給我們的產品)簽訂了三方協議，為期十年。該美國製造廠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從供應商A購買進口DHA製成品，供應商A則委託美國製造廠為我們生產此類產品。就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美國製造廠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依賴供應商A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前景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原因，我們對供應商A的依賴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前景及可持續發展：

(i) 我們與供應商A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已開始與供應商A進行業務往來，並與供應商A保持良好關係。通過彼此合作，供應商A為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產品供應。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未發現供應商A進口及交付產品的任何重大延誤，且自與供應商A開展業務關係以來，並未發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我們與供應商A就不時採購產品訂立一年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與供應商A及美國製造廠(供應商A向其採購供應給我們的產品)簽訂了三方協議，為期十年。此足以表明雙方均有意並樂於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供應商A不大可能在不久將來終止與本集團合作並由此可能影響到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ii) 供應商A與本集團之間相互依賴

雖然我們繼續聘用供應商A作為進口DHA製成品的穩定供應來源，但董事相信，供應商A亦展現出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經供應商A確認，銷售給本集團的進口DHA製成品佔分別佔供應商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的約23.9%、14.2%、17.2%及11.3%，而銷售給本集團的進口DHA製成品分別佔其同期進口DHA製成品總銷售額的約44.4%、42.6%、38.8%及37.0%，於往績期間，就進口DHA製成品的價值而言，本集團是其最大客戶，

業 務

就總銷售而言，本集團為其五大客戶之一，及就其總銷售額而言，本集團為其為其五大客戶之一。因此，董事認為在某程度上本集團及供應商A的彼此依賴為互惠互補。

(iii) 我們不斷物色潛在替代供應商

由於沒有合約約束我們必須惟獨向供應商A採購，所以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仍保持靈活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市場有大量能夠供應進口成品DHA(藻油)產品製成品的供應商。我們正在識別潛在的替代供應商，並與他們探討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兩名替代供應商(「替代供應商」)聯繫。其中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食品原材料進出口。另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保健品原材料進口及銷售。彼等之股東及董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已考慮彼等可以提供的進口DHA製成品的質量及安全性、價格、交付時間及其遵守進口製成品法律及司法程序的能力。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為我們提供優質進口DHA製成品，且本集團已與彼等各自簽署框架協議。鑑於供應商A的可靠性及與我們的良好而長久的關係，除非我們無法有利及可接受的條款向供應商A採購，否則我們的董事不打算轉向其他供應商。然而，倘供應商A出於任何原因停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已準備好以可比較的成本向兩個新供應商採購供應商A提供的類似產品，我們的業務運營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聘用本地進口代理商(如供應商A)為我們從海外國家採購及進口成品DHA(藻油)產品乃屬行業規範及常見市場慣例：(i)採購及進口已製成的DHA產品需要投入龐大資源人手，與涉及的各方面聯繫及協調及密切監察。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有十名物流員工，我們沒有充足的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手，採購及進口製成的DHA產品，因其中涉及的重要採購程序包括採購重要原材料及其他成份、生產製成品、包裝、進口至中國及質量測試。；及(ii)大多數在中國銷售保健品的公司以年度或最多按季度作基礎從海外訂購原材料及／或製成品，致令彼等需以高成本在中國設立及維持內部的海外採購部門並增添員工，以處理進口保健品到中國事宜。有鑒於此，在中國，市場參與者通常透過供應商A等進口代理商從國外進口成品DHA(藻油)產品，而不是直接從海外供應商購買產品並自行將產品進口到中國。

業 務

基於(i)上述理由；(ii)供應商A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爭議、分歧、訴訟、投訴或任何其他可能妨礙我們持續業務關係的因素；(iii)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本集團與供應商A之間的業務營運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且有潛在替代供應商在市場上提供與供應商A可資比較的類似服務；及(iv)倘供應商A終止與我們合作，本集團有應變計劃聘請替代供應商，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a)並無任何重大跡象顯示本集團與供應商A之間的關係將於可見將來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及(b)本集團已證明其有能力尋找代替供應商A的替代供應商，並且能夠及將能夠有效減輕其與供應商A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

根據我們與替代供應商簽訂為期10年的框架協議，替代供應商須(i)按本集團指示從海外原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用於本集團的產品；(ii)辦理進口及報關手續；及(iii)編製產品檢驗報告、進口報關單及衛生證書。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概無最低購買要求。

此外，為確保本集團進口成品DHA產品的穩定加工能力以替代美國製造廠，我們亦與美國兩家加工公司（「**替代加工公司**」）簽訂為期10年的框架協議，據此，加工公司將使用我們指定的供應商的原材料生產進口成品DHA產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概無最低購買要求。其中一家替代加工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美國成立，並從事為全國的零售商及家居保健品品牌生產軟膠囊，而另一家則於二零一二年在美国註冊成立，並從事食物補品（包括但不限於魚油、卵磷脂、草本、葡萄籽精華及魚肝油）的生產、包裝及分銷。彼等之股東及董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替代供應商及替代加工公司彼此獨立，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業 務

與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與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授予我們在其產品上使用其商標的非獨家權利。根據本集團與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旗下兩家集團公司之間的最新商標許可協議，為使本集團在其DHA產品上使用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的商標以表明我們的DHA產品的原材料來自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i)本集團必須提供含有來自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的原材料的產品樣本(連同包裝及宣傳材料)，以便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進行檢查；及(ii)在有關使用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商標的情況下，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可隨時從本集團產品抽取樣本。最新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生效期	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由訂約方予以終止。該協議(i)可由任何一方就任何理由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終止通知而予以終止；或(ii)倘違約方未能於收到非違約方就違約發出之相關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糾正任何違約行為，則非違約方可發出書面通知予以即時終止。
主要條款	(a) 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授予我們非獨家有限權利，以在中國及僅在我們的產品上或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 (b) 我們同意僅(1)在含有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產品的產品上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2)當符合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制定的指引所規定的使用條件時；及(3)當被用來授予我們商標使用權的成分的惟一來源乃由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所提供時，使用該商標。

業務

- (c) 我們將向DMS提供我們每個產品的樣版(以每年為基準)以及直接或間接使用該商標的所有包裝、標籤、廣告、促銷或其他材料的副本。我們進一步同意，DMS可隨時檢查及採集我們已使用或將要使用該商標的任何相關產品的樣版。倘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確定任何此類樣版並不包含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產品，DMS將就此通知我們，我們將立即停止在與該等產品相關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
- (d) 我們同意事，凡直接或間接包含、付有、展示或使用該商標的任何及所有包裝、標籤、廣告、促銷或其他材料，均須事先取得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的書面批准。

代價

商標許可權費應被視為涵蓋於我們為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產品支付的購買價格之內，因此概無應付之獨立許可權費。

鑑於本集團與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之間的長期商標許可安排，董事確認，彼等並未預見於商標許可協議到期時與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續簽該協議會遇到任何困難。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美國原料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獲得52項專利(因其於二零一七年在生產DHA(藻油)方面取得突破)，以及其DHA(藻油)的純度高達約35%，而市場上大多數其他DHA(藻油)製造商沒有能力製造DHA(藻油)純度水平可比的DHA(藻油)。因此，為確保僅使用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的DHA(藻油)加工我們的進口成品DHA產品，我們將審閱由一間獨立實驗室編製的成品DHA產品質量檢驗報告，以確保DHA(藻油)來自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及其純度為約35%。

業 務

與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的關係

根據本集團與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為使本集團能於我們的益生菌產品上使用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的商標，以標示我們的進口成品益生菌產品的原材料來自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i)本集團在使用商標時必須遵守有關尺寸、位置等指定準則；及(ii)本集團必須提交使用商標產品的樣本予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我們亦獲得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的同意，可使用另一商標標示我們的進口成品益生菌產品的原材料來自丹麥最終原料供應商。

定價政策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價格乃計及我們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採購成本、預計利潤率及銷售水平、銷售及營銷成本及預期市場需求而釐定。我們不允許分銷商按低於建議零售價某一百分比的價格銷向次級分銷商售我們的產品，亦不允許按低於建議零售價的價格向終端消費者銷售，且我們要求網購平台、零售商客戶及承銷人遵守我們的建議零售價格清單，且彼等不得以折扣價銷售產品，除非我們的主要網購平台可能就即將到期的產品舉辦推廣活動則除外。對客戶的售價由我們基於例如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年期及磋商、採購產品數量及市場趨勢等因素酌情釐定。

營銷及推廣活動

營銷部負責制訂營銷策略及計劃以推廣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網購平台、母嬰網站、名人及博客，以及透過參與展覽及贊助對準客戶的學術會議及研討會推廣品牌及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我們聘請了一家顧問行(上海漫曦)及與其訂立顧問協議，該顧問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我們提供營銷顧問服務，其中包括資料校對、品牌管理諮詢、企業策略諮詢及生產定位諮詢。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上海漫曦已付的顧問費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由於該顧問行連續兩年未能達到我們的銷售目標，因此我們終止與其合作。

業 務

此外，我們委聘地區分銷商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推廣產品。我們一般向其提供我們的企業及產品資料及產品培訓，供其製備推廣材料。彼等將向大眾刊發的推廣材料必須提交我們進行事先檢視及書面批准。至於大型網上銷售渠道，銷售及營銷部門會於各種網購平台上維護及更新產品組合及規格、處理在線銷售、制定及落實網上促銷活動。我們通常不時於特定的日子(如六月十八日、十一月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二日，皆為中國主要購物節)舉辦推廣活動，這助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

為與可能合作的新客戶及分銷商會面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參加展覽。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我們以參展商的身份參與於上海舉行的第19屆中國孕嬰童展，於展覽上設置攤位，所產生的總成本達人民幣0.37百萬元，包括展覽攤位、展覽攤位設計及廣告宣傳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委聘一間市場營銷公司會安排網絡紅人及其公開的官方賬戶於中國多個熱門社交媒體平台(如微信及新浪微博)發布有關我們的品牌及進口產品的內容。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協辦14場專業會議，例如營養師及助產士會議以及為該等專業人員及業內人士而設的產品信息研討會。

存貨控制及管理

入倉及存貨控制

供應商C在我們的進口製成品貼上防偽標籤後，該等進口製成品乃交付至並儲存於我們的上海倉庫。就國內加工產品而言，供應商C會將進口原材料交予至我們的供應商於中國的廠房以作加工，然後製造品會交付至我們於上海的倉庫。我們就存貨採取先進先出方針及政策，以將各類產品存貨維持於最佳水平，視乎相關銷售估計而定，以確保有充足存貨供我們銷售而毋須過量存貨。我們一般維持足夠進行銷售的存貨水平，平均為約四至六個月。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聘用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上海為我們提供倉儲服務。本集團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進口製成品及國內加工製成品，以備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有一套電子系統以記錄及監控庫存水平，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庫存積累的風險。我們通常每週檢查倉庫的庫存清單，並每月對庫存進行一次實在的庫存處理，在此期間確認損壞及接近到期的庫存。對於將在六個月內到期的庫存，我們將安排用於銷售及促銷活動促銷。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出現存貨嚴重短缺的情況。

季節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的客戶，包括地區分銷商、網購平台、零售店及寄售商店。地區分銷商向藥房、母嬰產品店、產後護理中心及其次級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而網購平台、零售店及寄售商店則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通過地區分銷商作出及我們與彼等維持介乎四至十一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3.9%、43.8%、44.0%及41.8%，及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4.3%、13.8%、13.3%及12.4%。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列載有關於往績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的更多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類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支付方法	向客戶所作年內銷售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
客戶A (附註)	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網購平台服務	我們的所有產品	7	七日／電匯	13.8	14.3
客戶B	一間批發保健品的中國公司，於中國東北及北部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所有產品	11	100%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11.3	11.7
客戶C	一間批發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的中國公司，於重慶分銷我們的產品	DHA、益生菌及維生素產品	11	100%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7.6	7.9
客戶D	一間批發保健品的中國公司，於山西省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所有產品	4	100%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6	5.9
客戶E	一間批發保健品的中國公司，於山東省（青島、煙台及威海除外）分銷我們的產品	DHA、益生菌及維生素產品	11	100%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4.0	4.1
總計：					<u>42.3</u>	<u>43.9</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類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支付方法	向客戶所作年內銷售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
客戶A (附註)	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網購平台服務	DHA、益生菌及 多維營養素產品	7	七月／電匯	14.8	13.8
客戶B	一間批發保健品的中國公司，於中國東北及北部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所有產品	11	100%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12.0	11.1
客戶C	一間批發保健品的中國公司，於重慶分銷我們的產品	DHA、益生菌及 維生素產品	11	100%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10.0	9.3
客戶D	一間批發保健品的中國公司，於太原、臨汾及晉中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所有產品	4	100%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2	4.9
客戶E	一間批發保健品的中國公司，於濟南分銷我們的產品	DHA、益生菌及 維生素產品	11	100%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5.1	4.7
總計：					<u>47.1</u>	<u>43.8</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類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信貸期／支付方法	向客戶所作年內銷售	
			的業務關係年期 (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
客戶A (附註)	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網購平台服務	我們的所有產品	7	七日／電匯	16.9	13.3
客戶C	一間批發保健品的中國公司，於重慶分銷我們的產品	DHA、益生菌及維生素產品	11	100%預付款項／銀行轉賬	13.1	10.3
客戶B	一間批發保健品的中國公司，於中國東北及北部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所有產品	11	100%預付款項／銀行轉賬	12.1	9.5
客戶D	一間批發保健品的中國公司，於太原、臨汾及晉中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所有產品	4	100%預付款項／銀行轉賬	7.8	6.2
客戶F	一間銷售保健品的中國公司，於西安及咸陽分銷我們的產品	DHA、益生菌及維生素產品	11	100%預付款項／銀行轉賬	6.1	4.7
總計：					<u>56.0</u>	<u>44.0</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類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年期 (年)	信貸期／支付方法	向客戶所作年內銷售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益%)	
客戶A (附註)	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 網購平台服務	我們的所有產品	7	七日／電匯	8.4	12.4
客戶C	一間批發保健品的中國公司，於重慶分銷 我們的產品	DHA、益生菌及 維生素產品	11	100%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8.1	11.9
客戶G	一間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 藥品電商及消費者保 健平台服務	DHA、益生菌及 維生素產品	2	作出採購的月份後 30日內作出銀行 轉賬	4.2	6.3
客戶B	一間批發保健品的中國公司，於中國東北 及北部分銷我們的 產品	我們的所有產品	11	100%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3.9	5.8
客戶E	一間批發保健品的中國公司，於濟南分銷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所有產品	11	100%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3.6	5.4
總計					<u>28.2</u>	<u>41.8</u>

附註：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客戶A同屬同一集團的兩間公司有業務來往。

於往績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研發

由於我們向產品供應商採購製成品，我們於往績期間毋須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然而，於往績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專業公司開發產品配方、進行產品測試及代我們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多年來曾獲得以下多項獎項：

獎項名稱	年份	頒獎機構
品質類大獎	二零一七年	淘寶天下
消費者最喜愛的營養品品牌	二零一七年	樂友孕嬰童
2015年度育兒網媽媽口碑之選 — 人氣備孕用品	二零一五年	育兒網，中國育兒網站
2019營養盒子嘉選TOP10大獎	二零一九年	新營養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有合共34名僱員，彼等全部駐於上海。下文列載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層	7
銷售及營銷	10
會計及財務	3
行政及人力資源	4
物流	10
總計	34

我們通過投放網上招聘廣告招募員工。我們一般與每名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其乃按服務年期釐定。我們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為僱員向五大類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業 務

我們向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為員工提供部門培訓，以增強彼等對我們內部政策、產品、市場趨勢及健康及安全的了解。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遭遇勞工糾紛引致業務中斷，及我們並無在招募及留任員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若干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監控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法律規定及有關事宜的內部準則。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遵守適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合規成本不重大及預計日後有關合規成本亦不重大。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與僱員安全相關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事故。另外，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失索償或就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的懲處，亦無牽涉任何事故或死亡事件，且於同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內。除本節「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i)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第三方索償；(ii)任何我們面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潛在重大訴訟或索償；及(iii)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認為我們已經採取合理的措施以避免知識產權侵犯。

紐曼思香港(作為授出許可方)已與乳健國際及金紐曼思(作為獲許可方)訂立若干許可協議，據此，乳健國際及金紐曼思獲得許可權，可於往績期間分別以(i)零成本；(ii)年度許可權費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i)年度許可權費為3.0百萬港元，在中國使用紐曼思香港擁有的若干商標作包裝、廣告、宣傳材料、製造、加工、銷售及分銷產品之用，分別為期(i)約44個月至5年(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i)47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i)六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業 務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的業務投購對我們所在行業而言屬足夠及常規的保險。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必須為僱員提供及經已提供社會保險。我們亦投購了包括財產全險及車險在內的保險。我們不知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任何有關我們維持的保險的重大索償。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物業：

地點	擁有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使用期間
中國山東濟南槐蔭區陽 光新路陽光100國際新 城15號樓1-202	乳健國際	155.81	宿舍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七四年 七月十二日
中國山東濟南槐蔭區陽 光新路陽光100國際新 城15號樓1-207	乳健國際	13.3	宿舍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七四年 七月十二日

我們將上述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以下物業：

地點	業主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使用期間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金港路 501號上海高科工業城 C座1樓C1室 ⁽²⁾	一名獨立第三方	893	辦公室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五星路 706弄8號樓一至三樓	王淑國先生 ⁽¹⁾	884.5	辦公室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美盛路56號210室 ⁽²⁾	獨立第三方	23	辦公室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王淑國先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一節。
- (2)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及第三處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當局登記。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處最高行政罰款人民幣10,000元。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倘我們能在指定期限內按相關中國當局規定糾正，我們被處罰的機會較小。

競爭

於往績期間，主要產品包括(i) DHA產品，其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71.7%、74.5%、72.0%及76.0%；及(ii)益生菌產品，其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

業 務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18.1%、23.9%、25.0%及20.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品牌進口成品DHA(藻油)原料製成的母嬰DHA(藻油)產品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163.9百萬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該市場在零售銷售價值方面被視為集中。我們與市場上大約30名參與者競爭，其中有限數量是佔有領先市場地位且具相當規模的市場參與者。該等領先企業與世界著名的DHA(藻油)供應商訂有穩定合約，於中國展現其強大市場地位，並藉着其產品的聲譽及認可而獲益。新市場參與者要在中國的母嬰DHA(藻油)行業建立業務，則要面對多個入行門檻，例如對總體保健品的嚴格監管制度，以及各種產品參差不齊的質量(可能導致消費者不願或更謹慎地服用DHA(藻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零售銷售額排名第一，佔16.3%。我們相信此乃歸功於我們在行業的悠久歷史及良好聲譽、高品質產品，以及完善且有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至於中國的母嬰益生菌市場，由於存在大量在規模、專業及財政資源上不同的小型及大型企業，因此相對分散。參與者根據價格、質量、創意、聲譽及分銷等因素進行競爭。各公司之間的競爭可能迫使他們降低產品價格，從而對其利潤率與市場增長有負面影響。由於近年來市場經常出現兼併、收購及戰略聯盟，預計未來五年將會出現中度的分散現象。預計各公司將採用網上銷售以及多層次的營銷和分銷網絡，以提升其收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母嬰益生菌的知名品牌及主要製造公司之一。

有關中國母嬰DHA(藻油)及益生菌行業的競爭格局、增長及准入門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及維持下列證書、牌照、許可及批准，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專有及重要：

執照／批准／許可證／ 證書的類別	用途	執證人	有效期
食品經營許可證	營運食品銷售及餐飲業務	金紐曼思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澳美澳乳業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乳健國際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瀚達營養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 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進出口貨品	金紐曼思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無到期日
		澳美澳乳業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起，無到期日
		乳健國際 (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無到期日
		瀚達營養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無到期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對外貿易經營者的貨物進 出口	金紐曼思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無到期日
		澳美澳乳業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無到期日
		乳健國際 (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無到期日
		瀚達營養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無到期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執照／批准／許可證／ 證書的類別	用途	執證人	有效期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 備案表	完成海關檢查申請手續	金紐曼思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無到期日
		澳美澳乳業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無到期日
		乳健國際 (附註)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起，無到期日
		瀚達營養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無到期日
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批准我們的國內加工DHA 產品(成人)作為合格及 獲批准的保健食品	金紐曼思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 六日
	批准我們的國內加工牛初 乳DHA產品(兒童)作 為合格及獲批准的保健 食品	金紐曼思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一日
	批准我們的國內加工維生 素D產品(成人)作為合 格及獲批准的保健食品	金紐曼思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四日
	批准我們的國內加工維生 素D產品(兒童)作為合 格及獲批准的保健食品	金紐曼思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於往績期間，乳健國際已取得營運業務所必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及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或者於上述執照／批准／許可證／證書有效期開始之前的同等事物)。

業 務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我們經已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一切必要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ii)我們並無面臨相關政府機關不予重續或有條件重續重大牌照及許可的情況；及(iii)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惟本節「— 不合規事項」所披露者除外。

不合規事項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指，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參與若干監管違規事件，詳情及糾正措施之描述載列如下：

1. 與中國廣告法有關的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	違規的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法律後果以及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施加的潛在最高刑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自營網上商店宣傳及介紹我們的保健品（「網上產品」），並披露產品包裝（標籤及說明書）上並無包含的額外介紹字眼和圖片（「額外披露」），經主動向有關當局諮詢後，我們獲悉我們可能在保健食品的廣告取得相關批准前即已推出保健食品的廣告。	我們若干員工不熟悉最近頒佈的廣告法及保健食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訂）》第73條訂明，食品廣告的內容應為真實及合法，不得存在任何虛假內容及不得提述任何治療功能。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8修正）》（「廣告法」）第46條訂明，在取得保健食品廣告批准（「廣告批准」）前，不得刊發任何與保健食品有關的廣告。 廣告法第58條規定，任何廣告未經批准發佈，即違反廣告法第46條規定，市場監管部門應當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利影響，並處以不少於相關廣告費一倍但不超過其三倍的罰款，或倘廣告費用不可估量或顯然過低，則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或如情節屬嚴重違規，可處以不少於廣告費用三倍但不超過其五倍的罰款，或廣告費用不可估算或顯然過低的，則處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 倘情況屬嚴重違規，市場監管部門可撤銷廣告主的營業執照，廣告審查機關應當撤銷其廣告批准文件，拒絕接受其廣告申請一年。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廣告監督管理處（「廣告監督管理處」）諮詢，我們獲告知，保健食品的額外披露被視為廣告行為，因此需要事先經有關當局審查和批准及在以下情況：(i)營運商銷售產品的廣告不合規；及(ii)未能就保健食品的廣告取得相關批文已妥善糾正，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不合規事件屬次要事件，相關懲罰極輕微。	我們已根據相關廣告法律法規刪除額外披露及介紹，並糾正了網上產品的介紹。 我們已獲得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廣告批准文憑。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中國法律顧問為該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	為確保遵守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我們將需要時就相關法律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我們將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提醒他們有義務遵守有關廣告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以來，我們已採納及實施經改良內部監控政策，名為《食品廣告發佈規定》，其列出多項指引以確保食品廣告的內容為真實合理而沒有上述任何治療功用。食品廣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內容必須符合廣告法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ii)嚴禁明示或暗示任何治療功用；(iii)嚴禁顯示任何餵哺母乳的女性或嬰兒的圖像；(iv)嚴禁取得廣告批准文號前發佈保健食品廣告；(v)嚴禁隨意聲稱、誇大或保證效果以至可能誤導消費者；及(vi)嚴禁使用政府、機關、研究院、專家、醫生或病人的名義或圖像。 發佈食品廣告前必須透過考慮上述指引的各項條文由電子商務及客戶服務經理審視及總經理批准。

業 務

2. 與我們當時辦公場所若干翻新工程有關的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法律後果以及 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施加的潛在最高刑罰	糾正措施及對 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已加強的內部 監控措施及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2. 於往績期間，我們對當時租用的若干辦公場所進行翻新工程：	我們的若干員工不熟悉有關裝修工程的法律法規。	(a)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於建築項目完成後就消防安全及消防安全竣工備案獲得設計備案，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糾正及／或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重新訂立租賃協議，並將不合規裝修工程的部分排除於我們辦公室物業之外。	為確保遵守有關翻新工程的法律法規，我們將在需要時就相關法律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建築工程專家。
(a) 就地下室的翻新工程而言，本集團未於指定時間內取得消防設計備案、消防竣工驗收備案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手續，且無完成竣工驗收手續；及		(b)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有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罰款，惟由於本集團不再租賃不合規裝修工程的範圍，該等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以來，我們已採納及實施經改良內部監控政策，名為租用房屋物業管理制度，其列出多項指引以確保物業租賃及辦公室物業翻新工程符合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有關翻新工程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倘業主進行翻新工程，業主必須提供當地消防機關的消防安全批文記錄；及(ii)倘我們進行翻新工程，我們必須於翻新工程完成後一個月內進行建築竣工檢查及驗收程序。
(b) 就屋頂的若干建築工程而言，本集團並未完成建築工程規劃許可手續及開工備案手續，惟未完成竣工驗收手續。((a)及(b)統稱「不合規裝修工程」)。		(i) 未完成竣工驗收手續，不得使用不合規裝修工程的有關部分；	本集團已要求業主拆除違規裝修工程，惟遭業主拒絕。業主已向本集團承諾，由於該處所歸他所有，他須承擔進行不合規裝修工程、其擁有權及用途的所有責任。倘有關當局對本集團施加罰款及／或就不合規裝修工程尋求更正，則業主須承擔該等責任及本集團蒙受的其他損失。	日後任何翻新工程將透過考慮上述指引的各項條文由總經理助理審視及行政總裁批准。
		(ii) 倘有關當局認為不合規裝修工程對該處所的承重構成損害，有關當局可要求更正，並向本集團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業 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落實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乃旨在就取得業務、申報及合規相關目標提供合理的保證。

為了管理我們的外部及內部風險及確保業務流暢運作，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若干業務過程進行內部監控評估、識別內部監控缺陷及為本集團提供改善建議。

於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出與我們內部控制的系統及實施相關的若干調查結果（包括若干過往的不合規事件，其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節「— 不合規事項」），據此，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內部控制增強措施，其中包括：

主要調查結果

已採納的補救行動

本集團並未就產品包裝中的介紹性文字及圖片（標籤及說明書）製定強而有力的內部控制政策手冊。

- 為確保遵守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我們將在需要時就相關法律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我們將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提醒他們有義務遵守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及不合規的後果。
-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一項名為食品廣告發佈規定的強化內部控制政策，該政策列出若干指引，以確保食品廣告的內容真實合法，且不提及任何治療功能。食品廣告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內容必須符合廣告法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ii)禁止明言或暗示任何治療功能；(iii)禁止展示正在餵哺母乳的婦女或嬰兒的任何形像；(iv)禁止在獲得廣告批准之前發佈保健品廣告；(v)禁止不當地聲稱、誇大或保證可能誤導消費者的效能；及(vi)禁止使用政府、當局、研究機構、專家、醫生或患者的姓名或形像。

業 務

主要調查結果

已採納的補救行動

本集團並無就租賃辦公室物業進行裝修工程製定強而有力的內部控制政策手冊。	— 在食品廣告發佈之前，必須由電子商務及客戶服務經理審核，並經總經理批准，且須考慮上述指引的每一條款。
	— 為確保遵守有關裝修工程的法律法規，我們將在需要時就相關法律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建築工程專家。 —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一項名為租用房屋物業管理制度的強化內部控制政策，當中列出多項指引，以確保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及裝修工程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裝修工程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i)倘翻新工程由業主進行，則業主必須提供當地消防安全機構的消防安全批准記錄；(ii)倘翻新工程由我們進行，則我們必須在裝修工程完成後一個月內進行建造完成檢查及驗收程序。 — 將來任何裝修工程將由總經理助理審核，並經行政總裁批准，並須考慮上述指引的每一條款。

就我們於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事項」一節列載的不合規事件，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已審視關於保健品網上廣告的不合規情況及執行辦公室物業翻新工程的程序。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審視不合規事件及本公司已採取的相關修正措施。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推薦建議，我們已採取多項經改良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日後保健品網上廣告及辦公室物業翻新工程的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再次發生。由於(i)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廣告法例及法規為網上產品刪除額外披露及修正介紹內容；(ii)本集團已向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保健食品廣告批准文號；及(iii)本集團已停止租賃涉及不合規翻新工程的範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實施所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業 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經改良內部監控及預防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可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此乃計及：(i)我們已全面修正不合規事件；及(ii)自實施經改良內部監控措施後再無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程序以發展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按我們的需求，涵蓋企業管治、經營管理、合規事宜、財務申報等領域(如適用)。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現有程序就全面、實際及效率方面而言屬充分。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增進企業管治：

- (1)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基於其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藉此增強企業價值；
- (2) 董事制定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每年審閱風險管理活動是否有效及充足；
- (3) 我們已加強內部審核系統，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系統妥善運行。我們設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審閱及監控我們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我們亦有意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按年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我們設有高效內部監控程序；
- (4)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編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要求及職責；及
- (5) 我們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業 務

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風險管理及監控，並不時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其已妥善處理及足以監控及控制（在可行的範圍內）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張後面臨的各類風險。我們已設立以下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的營運風險：

-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風險控制。涉及重大風險的任何主要業務決定均會經董事會審閱、分析及批准，確保在最高企業管治組織層面上徹底地檢查相關風險。
- 我們不同的部門負責業務各主要領域，包括營銷及品牌推廣、銷售及客戶服務、會計及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以及物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安勇先生負責監察不同部門及監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我們已經設立程序及政策，列明清晰申報界線及職責，藉此促進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不同部門間有效溝通。
-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維持理想的監控環境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任何內部審核安排）及通過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內容是否屬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審閱該等資料中載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我們已基於營運需求，針對業務過程的方方面面，為個別員工採納多種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此增進其行業知識以管理營運風險。

訴訟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行政及法律程序。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採購商或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其他人士發生任何法律或其他糾紛。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就三間公司（即紐曼斯營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Niumansi**」）、武漢奧米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士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該等被告人**」））侵犯我們的商標展開訴訟程序。我們發現，三間公司未經授權於其

業 務

DHA(藻油)產品上使用品牌名稱「紐曼斯」，其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紐曼斯」及「紐曼思」相同或相近；及其中一間公司在其官方網站、新浪微博及微信頁面上以品牌名稱「紐曼斯」推廣其孕婦及兒童DHA(藻油)產品，並在京東銷售有關產品。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儘管本集團在同一類別下已用相同或類似的品牌登記，Niumansi獲准在第29類下以「紐曼斯」作商標登記，皆因兩個相關品牌已在兩個不同類別的子品牌登記，代表在同一類別之下具不同類別產品和服務，而且並無違反《中國商標法》的相關法規；(ii)本集團並未侵犯第三方擁有的「Numans」及「紐曼斯」的知識產權，其依據是：1)紐曼思香港是「Numans」商標的唯一註冊擁有人，除紐曼思香港之外，概無其他第三方獲得「Numans」商標專有權；2)除紐曼思香港已註冊第32類及第29類的「紐曼斯」商標外，另有兩家公司亦註冊了「紐曼斯」商標，其中之一是東莞市天環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東莞天環」)註冊的第7類商標，另一是由Niumansi註冊的第29類。然而，東莞天環所擁有的註冊商標「紐曼斯」的批准使用範圍與本集團擁有的「紐曼斯」註冊商標使用範圍並不相同或相似，故不構成中國商標法下的商標侵權。儘管本集團擁有的「紐曼斯」及「紐曼思」註冊商標與Niumansi擁有的「紐曼斯」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惟Niumansi所生產的產品並無使用註冊商標「紐曼斯」。此外，本集團擁有的「紐曼斯」及「紐曼思」商標的申請及註冊均早於Niumansi。因此，本集團擁有優先權，亦並未侵犯Niumansi根據中國商標法所擁有的註冊商標「紐曼斯」的知識產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法院判我們敗訴，判決指被告人生產及銷售的DHA(藻油)糖果不構成我們申索的商標使用批准範圍內的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因此不構成商標侵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提出上訴(「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就上訴作出裁決。該裁決推翻一審判決，並判我們勝訴，因從普通公民角度來看，由被告人生產及銷售的DHA(藻油)糖果，應構成我們所領有商標的批准使用範圍內的可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的類似產品。上海知識產權法院裁定(i)該等被告人應停止所有涉及註冊商標「紐曼斯」及「紐曼思」的侵權行為；(ii)Niumansi須於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發出公告，以緩解彼於公司網站、微博及微信賬戶的侵權行為的影響，否則裁決的主要內容將於相關媒體上公佈，費用由Niumansi承擔；及(iii)該等被告人須於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就我們所蒙受的經濟損失向我們支付人民幣400,000元及另外一筆相當於我們所承擔合理開支的款項人民幣87,016元；及(iv)上海知識產權法院的判決乃屬最終判決。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已經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王淑國先生持有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儲物業。本集團與彼訂立三份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1. 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王淑國（為業主）

澳美澳乳業（為租戶）

物業：中國上海浦東區五星路706弄8號樓1樓部分

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3)年(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及支付條款：每月人民幣45,000元，須於租賃期內每個曆月第30日或之前支付

終止：於租賃期末
2. 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王淑國（為業主）

瀚達營養（為租戶）

物業：中國上海浦東區五星路706弄8號樓2樓部分

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3)年(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及支付條款：每月人民幣40,000元，須於租賃期內每個曆月第30日或之前支付

終止：於租賃期末

關 連 交 易

3.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 : 王淑國(為業主)
- 金紐曼思(為租戶)
- 物業 : 中國上海浦東區五星路706弄8號樓3樓部分
- 期限 :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3)年(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及支付條款 : 每月人民幣44,000元，須於租賃期內每個曆月第30日或之前支付
- 終止 : 於租賃期末

王淑國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瀚達營養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法定代表，以及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乳健國際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法定代表及經理，因此，於往績期間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王淑國先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的關連人士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繼續向王淑國先生租賃相關物業。

由於年度應付租金為人民幣1,548,000元及由於上述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低於5%，而年度總代價亦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符合最低限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物業租金與鄰近同類物業的市場水平相若，因此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級管理層則包括五名成員。

下表列載有關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成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平先生 (附註)	50	主席、行政 總裁及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十一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 營運、投資策略及業務 發展	崔女士的配偶
崔娟女士	4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七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 營運、投資策略及業務 發展	王先生的配偶
陳學良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七日	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 建議	不適用
梁秀芬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在 有需要時對本集團的重 大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倘有潛在利益衝突發 生，則擔當領導作用， 並在審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 情況而定)任職	不適用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成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陳啟能先生	7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在有需要時對本集團的重大事項作出獨立判斷；倘有潛在利益衝突發生，則擔當領導作用，並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任職	不適用
劉爽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在有需要時對本集團的重大事項作出獨立判斷；倘有潛在利益衝突發生，則擔當領導作用，並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任職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成為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安勇先生	41	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	本集團的整體 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宋旭芳女士	35	總經理助理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本集團的行政及 管理	不適用
孫梅女士	37	財務經理	二零一零年 十月	二零一八年 九月	監控本集團的 會計及財務 管理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成為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侃先生	35	採購及國際貿易 經理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零一零年 三月	監控本集團的 採購管理	不適用
顧瑩女士	36	電商及客戶服務經 理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	本集團的電商銷 售及客戶服務	不適用

附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王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保健食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時間，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我們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及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而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金紐曼思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王先生目前為乳健國際及澳美澳乳業各自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並為瀚達管理、紐曼思香港、Numans Sales各自的董事。彼為崔女士的配偶。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娟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崔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營運、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並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擁有約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瀚達營養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瀚達營養的法定代表及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亦為金紐曼思的法定代表。彼為王先生的配偶。

崔女士的其他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及責任	期間
洪吉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美國航空公司於 中國的代理服務	票務主管及客戶關係 經理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七年二月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公司營運	銷售主管 — 團體， 負責監督團體銷售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崔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馬來西亞城市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並擁有以下學歷：

- 一九八八年獲得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商業及管理學士學位；
- 二零零零年獲得英國沃里克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等)；及
- 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酒店及旅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優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於企業財務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彼具有監管機構背景，深入了解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任職超過13年，於離開證監會前擔任的最後職位為總監。陳先生於企業金融行業的其他工作經驗列載如下：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中植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 (第1及6類)持牌負責人員及 首次公開發售負責人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稱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一間 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829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	柏坊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證券及期貨條例下 (第1及6類)持牌負責人員)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今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證券及期貨條例下 (第1及6類)持牌負責人員及 首次公開發售負責人員)

陳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之原因
主盛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終止業務

陳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該解散並未致使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秀芬女士，55歲，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梁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期間於安永旗下的公司秘書部門工作，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期間向主板上市的多間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梁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在聯交所擔任上市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在多家財務顧問公司工作，包括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新百利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董事。

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分別為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主板上市。梁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保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的股份均在主板上市。

梁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曾以外部學生身分於倫敦大學學習，並通過獲批准考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她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資格。

梁女士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經撤銷註冊，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原因
天騰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終止業務
維昇國際有限公司	並無活躍業務活動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	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

梁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而解散並無導致針對梁女士的任何負債或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啟能先生，74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啟能先生擁有跨國及本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驗。陳啟能先生擔任市區重建局(前稱土地發展公司)副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曾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股份代號：0027)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嘉華建材的董事總經理。

陳啟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7)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陳啟能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達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的股份均在主板上市。

陳啟能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8)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的股份均在主板上市。

陳啟能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管理研究文憑，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在英國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遙距課程)。彼自一九七二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前稱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自一九七三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啟能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啟能先生亦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在英國阿什里奇交通管理中心修畢資深交通管理課程證書及於一九八六年修畢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的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啟能先生為以下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之原因
全銘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相關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終止業務
城輝亞洲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相關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終止業務
嘉華製磚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相關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終止業務
彩域有限公司	建築材料相關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終止業務

陳啟能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該等解散並未致使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劉爽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於中國法律界擁有逾25年經驗，專注於公司及商業事務，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境內外重組及併購、投資及融資、私募股權及外國投資等等。彼曾為多家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晉升為高級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

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經濟法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從西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彼為中國執業律師。

除本節「董事」一段所披露者以外，各董事已確認其(a)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沒有擔任任何其他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職位；(b)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c)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各董事均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節「董事」一段所披露者以外，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亦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安勇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金紐曼思總經理。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安先生於食品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安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職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副經理。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於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區域經理。

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及完成傳播學深造課程。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北京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旭芳女士，35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金紐曼思的總經理助理。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管理。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乳健國際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她一直擔任瀚達營養的執行董事。

宋女士於辦公室行政及管理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上海樂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上海電腦打印有限公司的OA系統管理員。

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南京審計大學(前稱南京審計學院)取得電腦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宋女士為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經清盤，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性質	清盤日期	清盤原因
上海辛達路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路橋技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該公司業務表現未如理想

宋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而解散並無導致針對宋女士的任何負債或責任。

孫梅女士，37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金紐曼思財務經理。孫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孫女士擔任乳健國際的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瀚達營養的會計師。

孫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上海敬業會計諮詢有限公司的會計師。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於中鐵十九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孫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沈陽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賦予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

王侃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金紐曼思的採購及國際貿易經理。王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乳健國際任職國際貿易主任。

王侃先生於採購管理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上海嘉麟傑紡織品有限公司任職單證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中紡聯合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銷售助理。

王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由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頒授的市場營銷(國際營銷)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顧瑩女士，36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金紐曼思的電商及客戶服務經理。顧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電商及客戶服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乳健國際任職客戶服務部主任。

顧女士於客戶服務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上海華冠電子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客戶服務及項目助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上海帝泰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主任。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在上海迪派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人員。

顧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上海水產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鄧裕謙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鄧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七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律師及目前為Wan & Tang 的合夥人。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啟能先生、陳學良先生、劉爽女士及梁秀芬女士，全部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一名具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秀芬女士、王平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劉爽女士。梁秀芬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設立及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平先生、劉爽女士、梁秀芬女士及陳啟能先生。王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中融入企業管治元素，對於達致問責而言實為重要。

本集團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述條文。董事會已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組成，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知悉我們於[編纂]時或之後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倘對企業管治守則有任何偏離，應審慎作出考慮及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我們將於[編纂]時及[編纂]後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護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表明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認可及接納。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的均衡及其可持續均衡發展。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須每年以多元化觀點於企業管治報告就董事會組成作出報告。此外，提名委員會須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所需修訂。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均衡，包括企業營運及管理、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法律。我們有三名女性董事，董事的年齡介乎46歲至73歲。本公司將參照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續採用用人唯賢的準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於聯交所就股價或[編纂]量的不尋常波動、可能出現股份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人力資源

本公司維持良好僱員關係。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有關招聘或保留有經驗員工的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之正常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受重大中斷。應付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4位員工，其中大部份在中國。有關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福利及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的條例，本集團參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實行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i)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方面的支出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8.26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而在(ii)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方面支出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0.47百萬元、人民幣0.52百萬元、人民幣0.61百萬元及人民幣0.36百萬元。

薪酬政策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0.48百萬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0。根據該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2段所載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總額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據本集團業績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本公司亦會償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及執行有關運作的職責而招致的必要及合理支出。本公司定期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擔當的職務及本集團業績，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往績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支付董事薪酬，董事亦概無收取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支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可能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5.購股權計劃」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遠東財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遠東財富分別由王先生(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崔女士(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91%及9%。根據上市規則，遠東財富、王先生及崔女士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彼等將於[編纂]後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保健食品營銷、銷售及分銷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保健食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於下列所述的其他公司(統稱「除外業務」)擁有控股權益。此等公司從事與本集團不同板塊的業務。除外業務項下各公司的詳情簡述如下：

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 緊密聯繫人持有	
	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業務範疇
上海科澎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35.46%	業務資料諮詢、廣告設計及製作 以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等
上海樂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40.0%	進出口商品及科技以及提供相關 代理服務等
池雲舍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批發、進出口食品雜貨、廚具及 家電等

如上表所示，各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不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保健食品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於主要業務活動不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就[編纂]而言，在本集團中納入除外業務對本集團專注於於中國從事保健食品營銷、銷售及分銷的主要業務並非必要，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當中已計及下列因素：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控股股東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已向本集團提供墊款，主要由彼等過往的墊款的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零、人民幣4.4百萬元及零。該結餘將於[編纂]前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結清。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任何股份質押、抵押、擔保及其他財務援助。由於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編纂]淨額及銀行信貸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故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在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員工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上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獨立進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生產、經營、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職能。就資本、設備及僱員而言，我們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業務營運。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有若干與租賃辦公室及倉儲物業有關的交易。有關此等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營運方面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各項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一節。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除非章程細則另行批准)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王先生及／或崔小姐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除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執行本集團業務決定，並進行所有必要管理職能，並不過度需要控股股東的支持，而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一節。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保持獨立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

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相關)。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b)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一節；
- (c)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則就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d) 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股 本

股本

以下概述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2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總計 (附註)	<u>[編纂]</u>

附註： 倘若[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擴大最多額外[編纂]股股份。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規定享有的權益。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5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進行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份時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的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上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編纂]獲行使，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情況。董事在發行授權准許發行的股份以外，可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另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3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購回股份。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7段。

購回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3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細則訂有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於[編纂]申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因[編纂]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遠東財富(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遠東財富分別由王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崔女士(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91%及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崔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在本文件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並非一定為本集團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已進行約整調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為合計的數值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之和，而所列貨幣金額均僅為約數。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營銷、銷售及分銷保健品。我們的產品以自家品牌「紐曼思」(英文名稱「Nemans」或「Numans」)出售，可以大致分類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DHA、益生菌、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增長率為15.4%。期內我們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5.2%，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6.3%，主要由於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增加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分派股息而導致出現預扣稅所致。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編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的除稅後純利將為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分別同比增加約122.7%及9.0%。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有關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準備[編纂]期間，我們進行了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整個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各日期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直並將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下文所列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之該等因素。

客戶市場需求及中國經濟的變動

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受中國保健品市場增長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母嬰膳食補充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66億元穩步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主要由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提升及收入增加所致。隨著市場發展越趨成熟，預測市場將繼續增長，零售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達至人民幣9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儘管如此，保健品(包括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涉及消費者酌情開支且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該等因素通常包括中國的社會及經濟狀況。

財務資料

我們的營運業績因而直接受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成就影響。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地區分銷商及網購平台)因缺乏市場認受性或其他因素未能成功推銷及銷售其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彼等可能減少訂單或減少訂單的採購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故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客戶能否成功銷售其向我們採購的產品。

維持成熟市場定位及強大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過往銷售乃主要受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加而推動增長。我們預計日後銷售將增長，因持續受惠於消費者對保健品的意識日增及彼等收入水平上升。保健品市場的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國民生產總值及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以及消費者喜好。

在我們自家品牌「紐曼思」銷售及分銷網絡下分銷及營銷，我們供應保健品。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進口製成品或由供應商使用我們的進口原材料在國內加工。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由於我們能夠針對愈來愈注重健康及營養的中國客戶並向彼等推銷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商標「紐曼思」(英文名稱「Nemans」或「Numans」)經營業務。我們認為，品牌認受性極為影響消費者的購物決定。我們深信，持續成功關鍵在於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

受惠於成熟的市場定位及強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DHA產品為中國最知名的高端DHA產品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於本地品牌中(按由進口成品DHA(藻油)原材料製成的DHA(藻油)產品零售銷售價值計)排行第一，佔約16.3%市場份額。憑藉DHA產品的成功，我們一直推廣其他優質保健品，例如益生菌、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切合消費者其他各種需求及消費喜好。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就產品質量的成就獲淘寶天下頒發品質類大獎，以及就成功的品牌構建獲樂友孕嬰童認可為消費者最喜愛的營養品品牌。

我們維持「紐曼思」品牌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

已售商品成本波動

已售商品成本主要包括(i)製成品；(ii)原材料；(iii)分包費；及(iv)運輸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售商品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倘已售商品成本上漲，而我們無法成功將價格上漲導致的成本增幅透過提升產品售價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製成品是已售商品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進口成品DHA及益生菌產品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成品分別為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62.9%、67.4%、67.4%及65.8%。

分包費指支付及應付予向本集團提供國內加工DHA、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產品生產服務的第三方製造商的費用及包裝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費分別為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20.0%、12.5%、12.1%及17.0%。

僅供說明，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往績期間製成品購入價假定波幅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參考過往波動，假設製成品於往績期間的波幅約為5%、10%及20%，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所用製成品假設性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5%	±1,250	±1,502	±1,413	±995
假設增加／減少10%	±2,501	±3,003	±2,827	±1,989
假設增加／減少20%	±5,001	±6,007	±5,653	±3,978

僅供說明，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往績期間原材料購入價假定波幅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參考過往波動，假設所用原材料於往績期間的波幅約為1%、10%及40%，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所用原材料假設性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1%	±16	±15	±31	±11
假設增加／減少10%	±164	±150	±310	±109
假設增加／減少40%	±654	±599	±1,242	±434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往績期間分包費購入價假定波幅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參考過往波動，假設分包費於往績期間的波幅約為5%、15%及30%，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分包開支假設性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5%	± 505	± 614	± 696	± 305
假設增加／減少15%	± 1,515	± 1,842	± 2,089	± 915
假設增加／減少30%	± 3,030	± 3,685	± 4,179	± 1,829

由於中美貿易戰，我們已初步接獲(i)供應商A就我們的進口成品DHA產品的購買價增加5%的通知，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及(ii)供應商E就我們的國內加工DHA產品的原材料購買價增加10%的通知，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與供應商E的初步洽商及供應商A所發出的通知，相關供應商擬分別將原材料DHA(藻油)及製成品DHA藻油軟膠囊的購買價進一步提高7.5%(至總共17.5%)及最多7.8%(視乎產品類別)(至總共10.8%至12.8%)，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舉一例作解說，董事認為，倘供應商E的原材料(DHA(藻油))採購成本間增加至最多17.5%(按於二零一八年採購量)，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假設採購成本將增加約人民幣543,000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543,000元。倘供應商A的製成品(DHA藻油軟膠囊)採購成本增加至最多12.8%(按於二零一八年採購量)，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假設採購成本將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

產品組合及利潤率之變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64.3%、63.7%、66.8%及69.5%。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產品組合影響，因不同產品的毛利率不同。倘DHA及維生素產品所貢獻比例減少，或其毛利率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維持及增加毛利率的能力取決於市場競爭的劇烈程度、市場供應及需求、產品質量及原材料的成本。倘本集團未能保持其競爭力，我們或會損失主要產品線的目前市場份額且收入或會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與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地區分銷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64.4%、62.9%、61.8%及53.5%。收益及利潤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通過我們在中國建立的高效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任地區分銷商在45個城市或地區營銷、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其中大部分城市或地區為人口密集的主要中國城市。因此，我們的產品可以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滲透到中國各地的市場。我們亦透過有名氣及具規模的網購平台(如京東、天貓網及網易考拉)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以把握地區分銷商網絡未涵蓋的市場。此外，我們直接銷售給零售店及寄賣商店，包括母嬰產品零售連鎖店及藥房，其大部分位於上海。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網絡持續擴展，使我們的產品加快進入中國主要城市。

雖然我們會通過我們與地區分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條款管理地區分銷商的產品銷售，其中包括零售價格、最低銷售目標及獲許可的分銷地區，惟我們無法保證地區分銷商不會違反分銷協議或必定遵守其下的義務。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監控我們的地區分銷商以確保產品有效銷售給最終客戶，亦無法實時跟蹤產品銷售情況，以及地區分銷商的庫存水平，因此無法保證其銷售活動將始終按照我們的預期銷量及服務標準進行。

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展及管理銷售網絡的能力。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董事已確認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該等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整個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我們的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已持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董事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會計師報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在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允許下，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比較數字。本集團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等同於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倘本集團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除稅前溢利將分別下調約人民幣64,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則董事認為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關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約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於低價值。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權益，亦分類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內將其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該計量包括不可撤銷

財務資料

租賃付款，亦包括在選擇期作出付款（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約）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約。本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約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法大相逕庭。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來自於所示年度／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經選定財務數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6,391	107,566	127,401	58,491	67,462
已出售商品成本	(34,454)	(39,052)	(42,337)	(19,792)	(20,609)
毛利	61,937	68,514	85,064	38,699	46,853
利息收入	131	93	98	48	86
其他收入	1,001	263	2,714	1,758	1,668
銷售開支	(23,307)	(26,949)	(13,227)	(4,347)	(9,412)
行政開支	(20,794)	(19,770)	(23,663)	(13,296)	(11,527)
[編纂]開支	—	—	(3,662)	—	(4,537)
經營溢利	18,968	22,151	47,324	22,862	23,131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	(79)
除稅前溢利	18,968	22,151	47,324	22,862	23,052
所得稅開支	(4,198)	(4,562)	(11,768)	(5,020)	(8,173)
年／期內溢利	14,770	17,589	35,556	17,842	14,879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提供合共15款保健品，大致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DHA、益生菌、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我們在每個產品類別內擁有不同的產品，可解決特定年齡層的特別需要。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產品為進口或於中國國內加工，並以商標「紐曼思」(英文名稱為「Nemans」或「Numans」)出售。我們的產品主要針對懷孕及產後婦女、嬰兒及兒童。於往績期間，銷量最佳的產品是DHA產品，有關產品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71.7%、74.5%、72.0%及76.0%。

退回權

就為客戶提供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估計不會被退回貨物所用的是預期價值法，因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為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規限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預期將退回的貨物，則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收入。對於從客戶回收產品的權利，亦確認為退回權資產(以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

董事根據每年／期結後就退回產品為期兩個月的退貨記錄期後審查，對退款負債撥備作出評估。由於該兩個月期間銷售退貨量微不足道，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須就退款負債計提撥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產品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保健品銷售、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千單位 (附註(a))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單位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千單位 (附註(a))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單位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銷量 千單位 (附註(a))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單位
進口成品DHA	48,730	50.5	234	208.2	63,826	59.3	277	230.4	74,005	58.1	292	253.4
國內加工DHA	20,401	21.2	129	158.1	16,322	15.2	104	156.9	17,764	13.9	114	155.8
小計	69,131	71.7	363	190.4	80,148	74.5	381	210.4	91,769	72.0	406	226.0
益生菌	17,399	18.1	150	116.0	25,668	23.9	205	125.2	31,803	25.0	218	145.9
維生素	9,468	9.8	120	78.9	1,341	1.2	17	78.9	2,987	2.3	36	83.0
多維營養素	393	0.4	5	78.6	409	0.4	5	81.8	842	0.7	9	93.6
總計	96,391	100.0	638	不適用	107,566	100.0	608	不適用	127,401	100.0	669	不適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千單位 (附註(a))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單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千單位 (附註(a))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單位
進口成品DHA	32,327	55.3	136	237.7	46,638	69.1	193	241.6
國內加工DHA	9,410	16.1	61	154.3	4,651	6.9	27	172.3
小計	41,737	71.4	197	211.9	51,289	76.0	220	233.1
益生菌	14,812	25.3	122	121.4	13,816	20.5	103	134.1
維生素	1,610	2.7	21	76.7	1,834	2.7	21	87.3
多維營養素	332	0.6	4	83.0	523	0.8	7	74.7
總計	58,491	100.0	344	不適用	67,462	100.0	351	不適用

附註：

- 每個單位相當於一個包裝的產品。
- 總銷量即銷售包裝的總數，每一包裝的平均銷售價格僅為以年內／期間不同產品組合的總銷量來確定的總體指標。
- 每個包裝產品的具體產品成分、零售價格及包裝內產品數量可能不同。例如，供兒童服用的進口成品DHA產品為每瓶30粒膠囊裝及每瓶90粒膠囊裝，而每瓶90粒膠囊裝的平均售價較低，每瓶90粒膠囊裝銷售增加將導致每件包裝的平均售價下跌。

財務資料

進口成品DHA產品

我們的進口成品DHA產品由從美國進口的產品組成。往績期間，我們最暢銷的產品為進口成品DHA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約50.5%、59.3%、58.1%及69.1%。於上述全部期間，進口成品DHA產品銷售按收益及銷量計均呈增長趨勢。

進口成品DHA產品銷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口成品DHA產品整體銷量分別約為234,000個單位、277,000個單位、292,000個單位及193,000個單位。各期間整體銷量的增長主要歸因於(i)銷售及分銷渠道的擴充，例如分銷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名，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3名；(ii)持續的網上促銷活動導致網上銷售渠道的銷量增加；及(iii)提高認知度及收入水平上升。

進口成品DHA產品的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口成品DHA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單位約人民幣208.2元、人民幣230.4元及人民幣253.4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因進口成品DHA產品成本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增加約5至10%而導致同期進口成品DHA產品售價由7%增加至12.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比例上升，相比其他銷售予地區分銷商，網上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較高。進口成品DHA產品的每單位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的每單位人民幣237.7元及人民幣241.6元。

國內加工DHA產品

我們的國內加工DHA產品包括在中國加工的進口藻油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國內加工DHA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約21.2%、15.2%、13.9%及6.9%。

財務資料

國內加工DHA產品銷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內加工DHA產品的整體銷量分別約為129,000單位、104,000單位及114,000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普遍認為進口成品DHA產品的品質較佳，故投放較多資源於推廣進口成品DHA產品，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後投放較多資源於推廣國內加工DHA產品以爭取更多市場份額。其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加工DHA產品的銷量增加至約114,000個單位，主要是由於分銷渠道的拓展導致現有分銷商的銷售增加。國內加工DHA產品的銷售額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000個單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000個單位，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持續增加，由此可證明進口成品DHA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使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年初起已更大力推廣進口成品DHA產品。

國內加工DHA產品平均售價分析

國內加工DHA產品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每單位約人民幣158.1元、人民幣156.9元及人民幣155.8元。國內加工DHA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單位約人民幣154.3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單位約人民幣172.3元，主要由於透過售價較高的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比例較銷售予地區分銷商增加。

益生菌產品

益生菌產品包括四種產品，全部從丹麥進口，並在香港包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益生菌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約18.1%、23.9%、25.0%及20.5%。

益生菌產品銷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益生菌產品的整體銷量分別約為150,000個單位、205,000個單位及218,000個單位。各年度整體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廣品牌及在若干公眾社交媒體(如新浪微博及微信)上加強進行有關益生菌產品保健功能的推廣活動，使保健意識日益提高。益生菌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財務資料

122,000個單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3,000個單位，主要由於我們透過網上銷售渠道參與的推廣活動較少。

益生菌產品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益生菌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單位約人民幣116.0元、人民幣125.2元及人民幣145.9元。往績期間售價整體上升主要由於透過毛利率較高的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比例較銷售予地區分銷商增加。益生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1.4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1元，主要由於透過售價較高的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比例較銷售予地區分銷商增加。

維生素產品

維生素產品由兩種產品組成，並進一步於中國生產，主要有效成份自瑞士進口。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維生素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的約9.8%、1.2%、2.3%及2.7%。維生素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8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又增加至約人民幣3.0百萬元。維生素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

維生素產品銷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生素產品的整體銷量分別約為120,000個單位、17,000個單位及36,000個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年底至二零一七年年中申請保健食品批准證書而暫停銷售，以符合監管維生素D3油的新規則(其將維生素D3油視為保健食品，而非食品)，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則主要歸因於我們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後，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起恢復銷售維生素。維生素產品的銷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21,000個單位。

財務資料

維生素產品的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生素產品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單位約人民幣78.9元、人民幣78.9元及人民幣83.0元。維生素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單位約人民幣76.7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單位約人民幣87.3元，主要由於透過售價較高的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比例較銷售予地區分銷商增加。

多維營養素產品

我們的多維營養素產品在中國生產。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多維營養素產品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的收益約0.4%、0.4%、0.7%及0.8%。

多維營養素產品銷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多維營養素產品的整體銷量分別約為5,000個單位、5,000個單位及9,000個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及分銷網絡有所擴大。多維營養素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個單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00個單位，主要由於通過相關產品地區分銷商及網上渠道的銷售增加所致。

多維營養素產品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多維營養素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單位約人民幣78.6元、人民幣81.8元及人民幣93.6元。增加乃由於透過毛利率較高的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較其他銷售渠道及銷售予分銷商增加。多維營養素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7元，主要由於地區分銷商的銷售(相比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其銷售價格較低)增加所致。向地區分銷商銷售多維營養素佔同一產品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7%。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渠道的收益

我們的產品透過不同渠道銷售，主要透過(i)地區分銷商，再銷售予藥房、母嬰用品店、產後護理中心及次級分銷商；(ii)網上銷售渠道指網購平台，例如京東、天貓網及網易考拉；及(iii)直接銷售予大部分位於上海區的零售店及寄售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銷量及平均售價劃分的四個主要銷售渠道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千元	%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	(附註(a))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62,096	64.4	494	125.7	67,656	62.9	461	146.8	78,791	61.8	492	160.1
透過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	26,201	27.2	97	270.1	34,926	32.5	120	291.1	44,630	35.0	156	286.1
銷售予其他零售商	5,366	5.6	33	162.6	3,264	3.0	18	181.3	2,390	1.9	12	199.2
其他 (附註b)	2,728	2.8	14	194.9	1,720	1.6	9	191.1	1,590	1.3	9	176.7
總計	96,391	100.0	638	不適用	107,566	100.0	608	不適用	127,401	100.0	669	不適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
	人民幣千元	%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	(附註(a))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38,127	65.2	264	144.4	36,080	53.5	233	154.9
透過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	17,528	30.0	64	273.9	29,934	44.4	110	272.1
銷售予其他零售商	1,392	2.4	7	198.7	912	1.3	5	182.4
其他 (附註b)	1,444	2.4	9	160.3	536	0.8	3	178.7
總計	58,491	100.0	344	不適用	67,462	100.0	351	不適用

附註：

(a) 每單位相當於一個包裝的產品。

(b) 其他包括銷售予寄售商店及雜項銷售。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予寄售商店及雜項銷售。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建立多渠道的「紐曼思」銷售及分銷網絡，主要分為以下四大銷售渠道：(i)地區分銷商；(ii)網上銷售渠道；(iii)銷售予其他零售商；及(iv)其他。我們一般會自地區分銷商產生約56%至70%的毛利、自網購平台產生77%至79%的毛利及自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的零售店產生66%至70%及自其他銷售渠道產生72%至78%的毛利。鑑於現有地區分銷商及網購平台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及網上銷售渠道收入均錄得顯著增長。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份收益源自地區分銷商，而有關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78.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佔總收益的分別約64.4%、62.9%、61.8%及53.5%。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分別擁有23名、28名、32名及33名分銷商。

經地區分銷商的銷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通過地區分銷商的整體銷量分別約為494,000個單位、461,000個單位及492,000個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投放於推廣國內加工DHA產品的資源較上一年減少，使國內加工DHA產品的銷量有所減少；及(ii)二零一六年年底至二零一七年年中申請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以符合監管維生素D3油的新規則（其將維生素D3油視為保健食品，而非食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增長，主要是由於(i)DHA銷售額增加，其原因為(a)銷售予前五大地區分銷商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特別是分別位於重慶及山西的地區分銷商B及地區分銷商C，彼等的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合共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展覽及贊助對準我們的消費者的學術會議及研討會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所帶來的累積效應；及(b)我們的品牌享有高知名度，我們的產品成功定位為高端、優質、安全及可靠的保健品，地區分銷商數目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個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個，導致國內加工DHA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我們獲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後，自二零一七年底開始恢復銷售維生素，其貢獻令維生素銷量增加，因此維生素的銷售額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地區分銷商的整體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4,000個單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3,000個單位，主要由於近年網上購物平台迅速發展及消費者購物習慣由線下轉為線上。

經地區分銷商的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地區分銷商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25.7元、人民幣146.8元及人民幣160.1元。平均售價的整體上漲，其推動力為(i)以較高價格出售的進口成品DHA產品銷售有所增長；(ii)對毛利率較高的B類地區分銷商的銷售有所增加，而我們自二零一七年起與B類分銷商合作。B類地區分銷商的每月收入能力相對較低，且年度指定銷售達標要求較低，故我們給予彼等較少折扣。經地區分銷商的每單位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4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4.9元，主要由於(i)以較高價格出售的進口成品DHA產品的銷售增加；及(ii)以較低折扣向B類地區分銷商出售的產品的銷售增加。

透過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網上銷售渠道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佔我們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27.2%、32.5%、35.0%及44.4%。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於16個、17個、19個及14個網購平台銷售產品。

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網上銷售渠道的整體銷量分別約為97,000個單位、120,000個單位及156,000個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進口成品DHA及益生菌產品的銷量持續增加。

銷量持續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在於(i)主要由於藉着(包括但不限於)網上購物平台、母嬰網站、知名人士及博客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帶來的累積效應導至品牌知名度高，因此進口成品DHA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6.6百萬元；(ii)我們的產品成功定位為高端、優質、安全及可靠的保健品，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知名網上銷售平台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iii)由於我們市場定位優良，網上購物平台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

財務資料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個；及(iv)由於保健意識日益提高及在若干公眾社交媒體(如新浪微博及微信)上加強進行有關益生菌產品保健功能的媒體推廣活動，益生菌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網上銷售渠道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00個單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個單位，主要由於加強推廣工作(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可印證這一點)導致我們的進口成品DHA及益生菌產品銷量增加。

透過網上銷售渠道銷售的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網上銷售渠道銷售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單位約人民幣270.1元、人民幣291.1元及人民幣286.1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網上銷售渠道的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受以較高售價銷售的進口成品DHA產品銷售增長所推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網上銷售渠道的平均售價減少，主要是由於以較低售價銷售的益生菌及維生素的銷售額比例增加。透過網上銷售渠道銷售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單位約人民幣273.9元及每單位人民幣272.1元。

銷售予其他零售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上海零售店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藥房、產後護理中心及兒童產品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商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佔我們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5.6%、3.0%、1.9%及1.3%。

銷售予其他零售商的銷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零售商的整體銷量分別約為33,000個單位、18,000個單位、12,000個單位及5,000單位。銷量整體下降，主要由於(i)一名客戶門店數量減少而導致向該名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及(ii)近年網上購物平台迅速發展及消費者購物習慣由線下轉為線上導致銷售從地區分銷商轉移至網上銷售渠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銷售分別佔我們向其他零售商的總銷售額約58.5%、54.0%、46.0%及26.4%。

財務資料

銷售予其他零售商的平均售價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予其他零售商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62.6元、人民幣181.3元及人民幣199.2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其他零售商的平均售價增加，主要受加價12.5%而將供應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所推動。向其他零售商銷售的平均售價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每單位約人民幣199.2元，主要由於減少銷售予一名獲得相更高折扣率（介乎15.0%至25.0%）的客戶。對該客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銷售予其他零售商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單位約人民幣198.7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單位約人民幣182.4元，主要由於我們一般為其他零售商提供更高折扣率，以吸引及留住該等客戶，因為來自網上銷售渠道的競爭加劇。

其他

其他包括銷售予寄售商店及雜項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其他銷售渠道的銷售微不足道，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8%、1.6%、1.3%、2.4%及0.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發展分銷及網上銷售渠道的策略有變。

已出售商品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已出售商品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進口成品DHA	19,333	56.1	22,946	58.8	24,416	57.7	8,989	45.4	11,614	56.4		
國內加工DHA	<u>2,722</u>	<u>7.9</u>	<u>2,193</u>	<u>5.6</u>	<u>2,419</u>	<u>5.7</u>	<u>2,184</u>	<u>11.0</u>	<u>917</u>	<u>4.4</u>		
小計	<u>22,055</u>	<u>64.0</u>	<u>25,139</u>	<u>64.4</u>	<u>26,835</u>	<u>63.4</u>	<u>11,173</u>	<u>56.4</u>	<u>12,531</u>	<u>60.8</u>		
益生菌	9,702	28.2	13,304	34.1	14,221	33.6	7,998	40.4	7,298	35.4		
維生素	2,449	7.1	359	0.9	808	1.9	439	2.3	480	2.3		
多維營養素	<u>248</u>	<u>0.7</u>	<u>250</u>	<u>0.6</u>	<u>473</u>	<u>1.1</u>	<u>182</u>	<u>0.9</u>	<u>300</u>	<u>1.5</u>		
總計	<u>34,454</u>	<u>100.0</u>	<u>39,052</u>	<u>100.0</u>	<u>42,337</u>	<u>100.0</u>	<u>19,792</u>	<u>100.0</u>	<u>20,609</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已售商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1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並由約人民幣39.1百萬元再增加至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3百萬元。已售商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已出售貨品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製成品	21,662	62.9	26,318	67.4	28,528	67.4	12,534	63.3	13,561	65.8
原材料	1,896	5.5	1,473	3.8	2,065	4.9	674	3.4	978	4.7
分包費用	6,879	20.0	4,896	12.5	5,151	12.1	3,723	18.8	3,490	17.0
運輸費	4,017	11.6	6,365	16.3	6,593	15.6	2,861	14.5	2,580	12.5
	<u>34,454</u>	<u>100.0</u>	<u>39,052</u>	<u>100.0</u>	<u>42,337</u>	<u>100.0</u>	<u>19,792</u>	<u>100.0</u>	<u>20,609</u>	<u>100.0</u>

製成品於已售商品成本中佔最大部分，主要包括進口成品DHA及益生菌產品的成本。就佔收益百分比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5.7%、36.3%及33.2%。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3.8%及30.5%。製成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成本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進口成品DHA及益生菌產品的銷售增加。製成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進口成品DHA的銷售額增加。

原材料(主要包括藻油及多類維生素)主要用於生產本地製造的DHA、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原材料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加工DHA及維生素產品銷售減少。原材料其後增加至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內加工DHA及維生素產品銷

財務資料

售有所增加。原材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加工DHA產品的原材料購買價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增加10%。

分包費用指支付或應付予向本集團提供國內加工DHA、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產品生產服務的第三方生產商的費用及包裝費。分包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加工DHA及維生素產品銷售減少。分包費其後增加至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內加工DHA及維生素產品銷售有所增加。分包費用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運輸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進口成品DHA及益生菌產品銷售增加以致出貨數量上升。運輸費其後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每批採購量增加以致出貨數量減少。運輸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益生菌的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5.6%，導致出貨數量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進口成品DHA	29,397	60.3	40,880	64.0	49,589	67.0	23,338	72.2	35,024	75.1
國內加工DHA	17,679	86.7	14,129	86.6	15,345	86.4	7,226	76.8	3,734	80.3
小計	47,076	68.1	55,009	68.6	64,934	70.8	30,564	73.2	38,758	75.6
益生菌	7,697	44.2	12,364	48.2	17,582	55.3	6,814	46.0	6,518	47.2
維生素	7,019	74.1	982	73.2	2,179	72.9	1,170	72.7	1,354	73.8
多維營養素	145	36.9	159	38.9	369	43.8	151	45.5	223	42.6
總計	61,937	64.3	68,514	63.7	85,064	66.8	38,699	66.2	46,853	69.5

財務資料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價格乃經計及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成本、預期利潤率及銷售水平、銷售及營銷成本及預計市場需求而釐定。

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受各種因素影響，如售價及銷售成本(如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成本、分包費用及運輸費用)。

透過比較主要DHA產品的毛利，儘管進口製成及國內加工的DHA產品均使用來自相同美國最終原料供應商的主要原材料，國內加工的DHA產品有更高的毛利率，因為我們於中國而非美國於國內加工原材料，所涉及成本較低。我們提供該兩種DHA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喜好，因為部份客戶較喜歡「完全來自國外」的商品，並認為進口製成DHA產品的品質較高。

往績期間，整體毛利分別約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仍相對穩定，為約64.3%、63.7%、66.8%及69.5%。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進口成品DHA

進口成品DHA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3%增加約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0%，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的售價增加7%至12.5%(原因是同期成本增加約5.0%至10.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再度增加至約67.0%，主要由於透過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比例增加。進口成品DHA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2%增加約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1%，主要由於透過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網上銷售渠道銷售進口成品DHA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15.6%、19.9%、20.8%、17.5%及30.9%，而相關期間向地區分銷商銷售進口成品DHA則分別佔總收益約30.3%、36.7%、35.8%、35.9%及37.0%。

國內加工DH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加工DHA的毛利率仍相對穩定，分別為約86.7%、86.6%及86.4%。國內加工DHA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8%增加約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財務資料

個月的約80.3%，主要由於透過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增加。國內加工DHA產品透過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佔同款產品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0%。

益生菌

益生菌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2%增加約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2%。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約55.3%，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比例增加，而其毛利率為主要銷售渠道之中最高。益生菌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0%增加約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2%，主要由於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益生菌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佔益生菌銷售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8%、7.4%、9.7%、8.3%及9.7%。

維生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生素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74.1%、75.3%及72.9%。維生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7%微升約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8%，主要由於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額增加。維生素在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佔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8%。

多維營養素

多維營養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維營養素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約43.8%，毛利率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而其毛利率為主要銷售渠道之冠。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多維營養素總銷售額的約0.1%、0.2%及0.4%。多維營養素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5%減少約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6%，主要由於向地區分銷商銷售多維營養素佔同款產品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一般自不同銷售渠道產生的毛利率：

	毛利率
銷售予A類地區分銷商	56%至62%
銷售予B類地區分銷商	60%至70%
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	77%至79%
銷售予其他零售商	66%至70%
其他	71%至78%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率分析

我們的銷售渠道的毛利率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每一銷售渠道產生的成本及提供的折扣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銷售折扣，由我們自行基於彼此關係年期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協商、所購產品數量，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地區分銷商的銷售毛利率為所有銷售渠道中最低，而我們大部分銷售均通過彼等進入線下市場，且有需要藉着彼等於其指定分銷區域通過促銷幫助我們建立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予B類地區分銷商的毛利率一般較A類地區分銷商為高，因為B類地區分銷商的每月收入能力相對較低，且年度指定銷售達標要求較低，故我們給予彼等較少折扣。

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的毛利率為所有銷售渠道中最高的，主要由於給予網上銷售渠道的折扣率較低，原因是我們需通過提供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來直接面對網上購物平台的終端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進一步列載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35,310	56.9	37,804	55.9	47,651	60.5	23,115	60.6	22,604	62.6
經網上銷售渠道的										
銷售	20,811	79.4	27,155	77.8	34,502	77.3	13,630	77.8	23,246	77.7
銷售予其他零售商	3,693	68.8	2,214	67.8	1,670	69.9	924	66.4	622	68.2
其他(附註)	<u>2,123</u>	77.8	<u>1,341</u>	78.0	<u>1,241</u>	78.1	<u>1,030</u>	71.3	<u>381</u>	71.1
	<u>61,937</u>	64.3	<u>68,514</u>	63.7	<u>85,064</u>	66.8	<u>38,699</u>	66.2	<u>46,853</u>	69.5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予寄售商店及雜項銷售。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地區分銷商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56.9%及55.9%。其後，銷售予地區分銷商的毛利率增至約60.5%，主要由於按較高毛利率出售的國內加工DHA及維生素產品銷售增加。銷售予地區分銷商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0.6%及62.6%。

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79.4%、77.8%及77.5%。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的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反映增加網購平台促銷活動，如特價折扣及優惠券。經網上銷售渠道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7.8%及77.7%。

銷售予其他零售商

銷售予其他零售商的毛利率仍然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68.8%及67.8%。其後，銷售予其他零售商的毛利率增至約69.9%，主要是由於向有較高毛利率的零售商的銷售比例有所增加。銷售予其他零售商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6.4%及68.2%。

財務資料

其他

銷售予其他的毛利率仍然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77.8%、78.0%及78.1%。銷售予其他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71.3%及71.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131,000元、人民幣93,000元、人民幣98,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外匯收益淨額及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乳健國際、瀚達營養及金紐曼思已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浦東新區財政扶持資格通知書》，並有權獲得補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確認補貼分別為約人民幣783,000元（按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繳稅項計算）、零、人民幣1,995,000元（按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繳稅項計算）及人民幣1.3百萬元（按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繳稅項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到政府補助，主要是由於延遲收到財務資助。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服務費	1,573	6.8	1,537	5.7	2,375	18.0	1,580	36.3	2,646	28.1
銷售獎勵	22	0.1	2,341	8.7	2,055	15.5	300	6.9	—	—
地區分銷商服務費	4,200	18.0	6,079	22.6	6,702	50.7	1,374	31.6	5,165	54.9
顧問費	13,551	58.1	13,679	50.8	—	—	—	—	—	—
推廣開支	2,501	10.7	1,843	6.8	1,104	8.3	490	11.3	1,328	14.1
差旅、酬酢及 通訊開支	637	2.8	791	2.9	255	1.9	224	5.2	29	0.3
其他	823	3.5	679	2.5	736	5.6	379	8.7	244	2.6
總計	23,307	100.0	26,949	100.0	13,227	100.0	4,347	100.0	9,412	100.0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服務費、銷售獎勵、地區分銷商服務費、顧問費、推廣費、差旅費、酬酢與通訊開支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佔總收益百分比而言，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收益約24.2%、25.1%、10.4%及14.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幅，主要是由於顧問費提早終止。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網上銷售渠道向位於地區分銷商獲委任地區的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導致地區分銷商服務費增加。

服務費是指因通過網購平台（如京東、天貓網及網易考拉）銷售產品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等平台的費用及就參與推廣活動已付或應付線上購物平台的費用。

銷售獎勵主要指當銷售超過上一年度銷售水平向分銷商給予的回贈。

地區分銷商服務費指我們作出網上銷售後，安排直接從倉庫發送貨品予終止客戶而已付或應付予分銷商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ii)網上銷售渠道」一節。

顧問費是指已付或應付予上海漫曦的營銷顧問服務費。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紐曼思、乳健國際及瀚達營養與上海漫曦簽訂顧問協議。上海漫曦從事提供營銷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整理、品牌管理諮詢、企業策略諮詢及產品定位諮詢。顧問協議於二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提早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營銷及推廣活動」一節。

推廣開支主要指廣告費及展覽開支。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8,273	39.8	6,881	34.8	9,252	39.1	4,080	30.7	3,880	33.7
辦公室開支	4,549	21.9	5,727	29.0	7,373	31.2	4,477	33.7	3,953	34.3
差旅、酬酢及 通訊開支	3,421	16.5	3,685	18.6	2,566	10.8	2,203	16.6	1,259	10.9
其他稅務開支	1,693	8.1	1,809	9.2	2,012	8.5	1,269	9.5	1,329	1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6	0.4	68	0.3	1,040	4.4	506	3.8	506	4.4
其他	2,782	13.3	1,600	8.1	1,420	6.0	761	5.7	600	5.2
總計	20,794	100.0	19,770	100.0	23,663	100.0	13,296	100.0	11,527	100.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差旅、酬酢及通訊開支、其他稅務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為已付或應付予員工的工資、獎金及表現佣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辦公室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包括公用事業開支、租賃開支、折舊開支及汽車開支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稅務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指應付增值稅等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68,000元、人民幣1,040,000元及人民幣506,000元，指顧問費、公司秘書費、會計費及審計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

財務資料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分別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指運輸費、倉儲費、關於我們自營網店所示展示若干產品包裝標籤的和解費。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申報會計師、業界專家、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就其與[編纂]有關的服務所收取的專業費用、屬非經常性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編纂]開支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主要受香港及中國所帶動，且須以獨立法定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稅務轄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繳交所得稅。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提撥備。

誠如下文更具體詳述，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出具一項中國稅務意見（「**稅務意見**」），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於往績期間，就中國企業稅所得（「**企業所得稅**」）而言，金紐曼思、上海乳健、翰達營養及澳美澳乳業（為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公司**」）的稅務合規狀況；(ii)識別不合規稅務事宜（如有）；(iii)該等公司的收益及應課稅金額；及(iv)倘有任何違規事項，可能對該等公司產生的潛在影響及／或其他負債。

根據該等公司管理層的聲，稅務顧問知悉該等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若干收益乃來自網上銷售平台銷售保健品及食品。根據稅務意見，核數師於以下情況確認該等公司從網上平台所得收益：本集團產品已送達客戶及網上銷售平台確認該等網上銷售交易及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自的財務報表，申報該等年度的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

根據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銷售乃於本集團產品的控制權獲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轉予彼等時），而非根據網上平台確認銷售交易時。

由於前述收益確認的時間差異，乃源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差異，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時間差異對收益確認的稅務影響，分別約人民幣638,000元及人民幣897,000元。

財務資料

基於稅務意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的國稅函[2008]第875號通知《關於確認企業所得稅收入若干問題的通知》，企業銷售商品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確認收入：

- 銷售合約已經簽訂，企業已將商品所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貨方；
- 企業對已售出的商品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實施有效控制；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
- 已發生或將發生的銷售方的成本能夠可靠地核算。

據此，該等公司應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將貨品銷售額確認為收益及相關貨品銷售成本，以於相關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中申報。由於該等公司並無於貨品發送予客戶時，將貨品銷售收入及相關貨品銷售成本記入相關期間的會計記錄，該等公司於準備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時，作出稅務調整。該等公司於涉及期間確認的收入，因而被視為會錯誤陳述（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過高（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然而，錯誤陳述屬時間差異性質。

因錯誤陳述產生的潛在稅務罰款（如適用）如下：

	截至二零一					
	二零一五財	二零一六財	二零一七財	二零一八財	九年六月三	
	政年度	政年度	政年度	政年度	十日止期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納金						
(@0.05%)	<u>384</u>	<u>214</u>	<u>—</u>	<u>1</u>	<u>—</u>	<u>599</u>

根據稅務意見，經考慮：(i)前述收益乃屬時間差異性質；(ii)該等公司於隨後一年的第一季企業所得稅報稅表申報前述收益，較相關年度的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的期限提前了46

財務資料

日提交。因此，並無直接證據，證明該等公司蓄意避稅及違反《中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五章，故稅務顧問認為，該等公司於往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報稅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宜，故此該等公司於往績期間被中國稅務機關挑戰或罰款的機會極微。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往績期間在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計提撥備。

稅務查詢

本集團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為我們主要於中國營運。

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於中國註冊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包括但不限於紐曼思香港及若干附屬公司旗下的「紐曼思」及「金紐曼思」。

於往績期間，紐曼思香港分別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由紐曼思香港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10% (約人民幣669,000元) 的企業所得稅而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紐曼思香港支付約人民幣706,000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二零一八年六月、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稅務局的查詢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稅務局向紐曼思香港發出查詢函，要求提供有關無形資產以及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資產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詳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稅務局向紐曼思香港發出查詢函，要求提供有關在中國使用某些商標的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六月、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稅務局向紐曼思香港發出查詢函，要求就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商標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或資料。

紐曼思香港從中國付款人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倘該等溢利來自香港，可能須繳納香港16.5%的利得稅及中國10%的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所得稅而實行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的安排，通過允許香港的稅收抵免紐曼思香港用於在中國支付的所得稅，以減輕雙重徵稅且我們可能須於香港繳納6.5%額外稅項。

我們已就宣稱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屬離岸性質對稅務查詢作出完整書面答覆。紐曼思香港收到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評稅函，據指經審查紐曼思香港所提供資料

財務資料

後，毋須對查詢所提出事宜進行任何稅項調整。因此，董事認為已與稅務局理清稅務事宜，故概毋須取得專業意見，亦沒有重大潛在稅務風險。就稅務局的稅務查詢函件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我們的全部所得稅義務。

由於商標首先於中國註冊，且紐曼思香港的董事並不經常到訪香港，董事認為紐曼思香港的該等收益屬離岸性質，且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為謹慎起見，我們自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課稅年度起計提額外6.5%稅項撥備。於往績期間，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分別額外計提6.5%稅項撥備，即約人民幣385,000元、人民幣378,000元、人民幣376,000元及人民幣34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2.1%、20.6%、24.9%及35.5%。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後，我們的實際稅率為約23.1%，其亦與我們當前稅率相若。撇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為約29.6%。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並無與相關稅務當局發生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年／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內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即純利率分別約為15.3%、16.4%、27.9%及22.1%。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i) 進口成品DHA產品銷售收益

進口成品DHA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或4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擴充銷售及分銷渠道(例如增加分銷商數量及網上銷售渠道)；及(ii)加強推廣我們的進口成品DHA產品。

(ii) 國內加工DHA產品銷售收益

國內加工DHA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鑑於進口成品DHA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可引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額持續增長)，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初以來投入更多精力推廣進口成品DHA產品。

(iii) 益生菌銷售收益

益生菌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網上銷售渠道參與的推廣活動較少。

(iv) 維生素銷售收益

維生素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反映與銷售予地區分銷商相比售價較高的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額增加。

財務資料

(v) 多維營養素銷售收益

維生素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經地區分銷商及經相關產品網上渠道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已出售貨物成本

已出售貨物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進口成品DHA的銷售額導致製成品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國內加工DHA產品的原材料購買價增加10%，以致原材料成本增加，惟因出貨數量減少而被運輸費用減少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2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2%輕微增加約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5%，主要由於毛利率通常相對較高的網上銷售的比例增加。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微不足道的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11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網上銷售渠道向位於地區分銷商獲委任地區的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導致地區分銷商服務費增加。地區分銷商服務費指本集團直接安排從本集團的倉庫發貨予終端客戶時，已付應付予分銷商的費用。「地區分銷商服務」將支付予負責相關終端客戶所在指定地區的相關地區分銷商，以彌償彼等在該等地區的相關廣告及營銷活動開支。該等費

財務資料

用一般根據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本集團服務費、運輸成本、佣金及支付予平台營運商的推廣費、產品成本及提供予該等的分銷商的折扣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分銷」一節。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1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出差次數減少導致差旅、酬酢及通訊開支減少。

[編纂]開支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進行[編纂]準備工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該等[編纂]開支。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非重大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79,000元，原因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5%，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編纂]開支(而該開支為不可扣稅)；及(ii)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分派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導致預扣稅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1%，主要由於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所

財務資料

致。撇除[編纂]開支約人民幣4.5百萬元，期內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乃由於純利增加，而純利率(撇除[編纂]開支)將為28.8%。

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i) 進口成品DHA產品銷售收益

進口成品DHA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16.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該產品類別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000個單位增加約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000個單位，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單位約人民幣230.4元，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單位約人民幣253.4元。銷售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分銷渠道的拓展，例如分銷商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名及網上銷售渠道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個。

(ii) 國內加工DHA產品銷售收入

國內加工DHA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該產品類別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000個單位增加約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000個單位。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分銷渠道的拓展。

(iii) 益生菌銷售收益

益生菌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2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反映該產品類別的銷售量增加約6.3%，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000單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000單位。增加主要受益生菌粉劑(嬰兒裝)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所帶

財務資料

動，原因是保健意識日益提高及在若干公眾社交媒體（如新浪微博及微信）上加強進行有關益生菌產品保健功能的媒體推廣活動。

(iv) 維生素銷售收益

維生素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3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反映該產品類別的銷售量增加約111.8%，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00單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00單位。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後，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起恢復銷售維生素。維生素銷售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至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期間暫停，其時中國政府頒佈監管維生素D3的新法規，其將維生素D3視作保健食品，而非食品。

(v) 多維營養素銷售收益

維生素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反映該產品類別的銷量增加約80%，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單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單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渠道的拓展。

已出售貨物成本

已出售貨物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製成品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8.4%，主要是由於進口成品DHA及益生菌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及(ii)原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國內加工DHA產品及維生素銷售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或2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1百萬元。毛利率略增加約3.1%，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8%，主要由於毛利率通常相對較高的網上銷售比例增加。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微不足道的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93,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授予本集團的財務資助而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要」一節。

政府補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遲收到先前年度的政府補助。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5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與上海漫曦提早終止顧問協議。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1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所支付的表現佣金而使員工成本增加；及(ii)因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使折舊開支增加。表現佣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編纂]開支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進行[編纂]準備工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等[編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而該開支為不可扣稅)。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約16.4%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9%，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銷售費用減少所致。

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各項的影響所推動：

(i) 進口成品DHA產品銷售收益

我們銷售進口成品DHA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3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產品類別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000個單位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000個單位，且平均售價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單位約人民幣208.2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4元。銷量增加主要由於(i)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額因網上推廣活動持續而增加；及(ii)人們對DHA的認識有所提升及進口成品DHA產品質量更優的共識。

(ii) 國內加工DHA產品銷售收益

銷售國內加工DHA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2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該產品類別的銷量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000個單位，減少約1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000個單位。減少主要是由於普遍認為進口成品DHA產品品質較佳，故投放較多資源於推廣進口成品DHA產品，而上一年我們於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後投放較多資源於推廣國內加工DHA產品以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iii) 益生菌銷售收益

益生菌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4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受益生菌粉劑(嬰兒裝)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所帶動。有關增加可證於該產品類別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00單位增加約3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000單位，此乃由於保健意識日增及媒體於若干公眾社交媒體(如新浪微博及微信)及醫學期刊對益生菌產品保健作用的宣傳活動有所加強。

(iv) 維生素銷售收益

維生素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8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反映該產品類別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000單位減少約8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00單位。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底至二零一七年年中申請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以符合規管維生素D3的新規則，該規則將維生素D3視為保健食品而非食品，導致銷售暫停。

(v) 多維營養素銷售收益

維生素銷售收益於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

已出售貨物成本

已出售貨物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1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國內加工DHA及益生菌產品銷售增加以致製成品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ii)運輸費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因為進口成品DHA及益生菌產品銷售增加令出貨數量上升；惟被(iii)分包費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國內加工DHA產品及維生素產品銷售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64.3%及63.7%。

利息收入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非大額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31,000元及人民幣93,000元。

其他收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因延遲收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銷售額超過去年水平而給予地區分銷商銷售優惠增加；及(ii)本集團透過網上銷售渠道向位於地區分銷商獲委任地區的終端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以致地區分銷商服務費增加。

地區分銷商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4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在二零一七年之前，我們僅在地區分銷商缺貨時才向其他地區的客戶銷售商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地區分銷商缺貨時及網購平台推廣期間，通過網上銷售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以維持對存貨交付的妥當控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員工辭職及一名員工減薪；及(ii)整改不合規事項所產生的和解費用減少。此被租賃物業裝修增加而導致的折舊費用增加以及因租用新辦公室而增加的租金費用所部分抵消。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由約22.1%輕微跌至20.6%，此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股息約人民幣3.8百萬元支付10%預扣稅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情況，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1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主要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自用樓宇、辦公室租賃裝修及倉庫和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因上海辦公室的額外租賃權益改善約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收購兩處物業(作自用)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致。其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折舊撥備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致。該款項被上海辦公室及倉庫的額外租賃權益改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折舊撥備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3,246	3,098	3,024
租賃物業裝修	—	2,281	2,028	1,443
電腦及設備	—	230	270	229
傢俱及固定裝置	—	929	823	705
汽車	<u>2,736</u>	<u>2,411</u>	<u>1,482</u>	<u>1,052</u>
	<u>2,736</u>	<u>9,097</u>	<u>7,701</u>	<u>6,443</u>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多幢樓宇。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兩至三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分別為零、零、零及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藻油、各種維生素及包裝材料，製成品包括DHA、益生菌、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為將積壓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設有電子系統以記錄及監控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適時交付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而毋須加重流動資金負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42	4,189	7,413	7,547
製成品	<u>10,790</u>	<u>14,507</u>	<u>14,244</u>	<u>20,576</u>
	<u>13,932</u>	<u>18,696</u>	<u>21,657</u>	<u>28,123</u>

財務資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我們就存貨採用先進先出法，並通常將倉庫的存貨維持於足以應付約四至六個月銷售的水平。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34.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益生菌以應付預期的銷售額增加。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16.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底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致。存貨結餘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因中國關稅增加，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向供應商A採購的進口成品DHA的購買價會上漲，故購入製成品所致。詳情請參閱本節「已售商品成本波動」。

我們亦定期檢討滯銷存貨水平、過時及市值下跌情況。我們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存貨過時之時作出撥備。於往績期間，並無確認存貨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週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u>136</u>	<u>153</u>	<u>174</u>	<u>219</u>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乃透過將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中位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得出。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日，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74日，主要由於年底前採購原材料，以滿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的預期客戶需要。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4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19日，主要由於如本節上文所述，預期製成品的購買價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會上升5%。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55.6%的存貨已出售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產品銷售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2,060</u>	<u>2,368</u>	<u>3,986</u>	<u>5,468</u>

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一般在交付產品前向分銷商收取100%墊款，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64.4%、62.9%、61.8%及53.5%。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透過網上銷售渠道進行的銷售增加，其信貸期介乎0至45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經網上銷售渠道進行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7.2%、32.4%及35.0%。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在兩個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額增加(信貸期為0至45日)。

本集團努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維持嚴格控制，並交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通常不會要求任何質押品作為抵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如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63	570	3,337	4,632
31至90天	1,023	1,160	623	788
91至180天	227	268	14	16
181至365天	432	370	12	32
365天以上	<u>15</u>	<u>—</u>	<u>—</u>	<u>—</u>
	<u>2,060</u>	<u>2,368</u>	<u>3,986</u>	<u>5,468</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63,000元、人民幣570,000元、人民幣3,337,000元及人民幣4,632,000元並無逾期及未減值，而約人民幣1,697,000元、人民幣1,798,000元、人民幣649,000元及人民幣836,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 轉日數 (附註)	<u>30</u>	<u>21</u>	<u>25</u>
			<u>28</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乃按照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網上銷售渠道及其他零售商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天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日。其時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增加至25日及28日。平均週轉日數在信貸期內，因此，董事認為此情況屬合理。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到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93.1%的貿易應收款已獲客戶結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墊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借款、應收顧問費、預付[編纂]費、已收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墊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2,365	9,373	11,667	11,458
應收顧問費	—	—	2,700	—
預付[編纂]費	—	—	1,221	5,637
按金	871	1,085	1,125	984
預付費用	61	156	1,155	611
其他應收款項	<u>528</u>	<u>690</u>	<u>2,830</u>	<u>1,459</u>
	<u>13,825</u>	<u>11,304</u>	<u>20,698</u>	<u>20,149</u>

墊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指購入製成品及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顧問費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上海漫曦的營銷顧問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零。由於上海漫曦無法達致表現目標，故顧問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收顧問費已悉數結算。

按金指應收線上購物平台及其他零售商的貿易按金及租賃按金。

預付費用主要包括租賃開支的預付款項、授權費、大廈管理費及服務器維修費。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底前收到原材料及製成品，導致墊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在我們向上海漫曦企業管理服務中心提出索賠後，上海漫曦企業管理服務中心的顧問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iii)墊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以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應付預期的銷售額增加；及(iv)預付[編纂]費的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i)顧問費減少，其已悉數結付；及(ii)如下文所披露，一間前關聯公司結付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惟被預付[編纂]費用增加部分抵銷。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乃由於重新分類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濟南鉅隆酒業有限公司的款項(該公司曾由Hontat International的一名前法定代表擁有，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其他應收款項則減少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濟南鉅隆酒業有限公司的結付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來自濟南鉅隆酒業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已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65.6%已結付。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23.4百萬元預期用作結付將宣派的股息；及(ii)約人民幣9.8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用作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減少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已收取分銷商就貨品的墊款，而有關貨品尚未轉移至有關客戶。合約負債維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地區分銷商的墊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減少至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年底前向地區分銷商交付貨品所致。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地區分銷商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有關合約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794	955	1,301	439
其他應付稅項	1,580	1,389	2,048	2,196
已收取貿易按金	2,115	3,017	3,362	2,629
代表地區分銷商收取款項	4,619	3,215	8,461	6,956
地區分銷商服務費	1,565	—	1,655	1,156
應付[編纂]費	—	—	657	655
其他應付款項	838	886	480	619
	<u>11,506</u>	<u>9,462</u>	<u>17,964</u>	<u>14,65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例如應付增值稅及應付土地增值稅)貿易按金(主要指地區分銷商收取的按金)、代表地區分銷商收取款項、地區分銷商服務費、應付[編纂]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度結束前已結付地區分銷商服務費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經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增加令代表地區分銷商收取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ii)地區分銷商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雙十一節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後兩個月結算期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結算期的銷售額有所減少，導致代表地區分銷商收取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完成將產品交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更多按金以進行推廣活動的客戶，導致已收取貿易按金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支付獎金，應計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

代表地區分銷商收取款項指地區分銷商就經網購平台(例如天貓)的銷售收到的現金。該金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雙十一節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銷

財務資料

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銷售額有所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表地區分銷商收取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結日後結付款項及網上銷售增加。其時的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雙十一節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後兩個月結算期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結算期的銷售額有所減少。我們扣除向網上銷售平台支付的佣金後收取終端客戶網上銷售收益。然後，我們指示地區分銷商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並於一至兩個月內向彼等支付經扣除約10%服務費後的收取款項。

地區分銷商服務費指本集團向地區分銷商獲委任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時，應向地區分銷商支付的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分銷」一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地區分銷商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零、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區分銷商服務費於年度結束前已結付。地區分銷商服務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度結束後結算款項。當於地區分銷商服務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跌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此乃由於期末前結付所致。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零，而於相關日期我們應付股東款項為約零、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全部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全部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須以派付股息的方式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股東的款項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王先生 (附註(a))	<u>16,565</u>	<u>11,100</u>	<u>30,228</u>	<u>—</u>
應付股東款項				
王先生 (附註(a))	—	—	—	586
崔女士 (附註(b))	<u>—</u>	<u>1,331</u>	<u>1,572</u>	<u>3,848</u>
	<u>—</u>	<u>1,331</u>	<u>1,572</u>	<u>4,434</u>

附註：

(a) 本公司董事王先生為關聯公司的董事。

(b) 崔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零及零，而截至上述各日期，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零、人民幣4.4百萬元及零。有關結餘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將於[編纂]前結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付)關聯公司的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上海科澎微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a))	1,500	—	—	—
濟南鉅隆酒業有限公司 (附註(d))	3,400	3,400	—	—
	<u>4,900</u>	<u>3,400</u>	<u>—</u>	<u>—</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遠東財富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附註(c))	—	—	4,381	—
上海漫曦企業管理服務 中心 (附註(b))	5,750	—	—	—
	<u>5,750</u>	<u>—</u>	<u>4,381</u>	<u>—</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王先生為該關聯公司的董事。該金額代表墊付該關聯公司的款項。
- (b) 該公司由王淑國先生控制。該款項指應付上海漫曦的顧問服務費。
- (c) 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崔女士控制。由於瀚達營養的股權轉讓，該金額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d) 該公司由王淑國先生控制。該金額代表墊付該關聯公司的款項。

即期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即期稅項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額外稅項撥備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於各期間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分別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報告年度末的即期稅項負債主要於下一報告年度支付。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稅項負債增加，主要原因在於稅前利潤增加及有關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離岸申索的額外稅項撥備增加，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期稅項負債其後減至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3,932	18,696	21,657	28,123	26,095
貿易應收款項	2,060	2,368	3,986	5,468	7,90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825	11,304	20,698	20,149	20,89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900	3,400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565	11,100	30,22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09	25,533	35,141	19,333	33,583
流動資產總值	68,491	72,401	111,710	73,073	88,471
流動負債					
合約責任	1,646	1,975	796	1,861	1,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項	11,506	9,462	17,964	14,650	22,69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331	1,572	4,43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750	—	4,381	—	—
租賃負債	—	—	—	1,887	1,915
即期稅項負債	6,426	7,609	14,626	9,255	12,960
流動負債總額	25,328	20,377	39,339	32,087	39,229
流動資產淨值	43,163	52,024	72,371	40,986	49,242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此與預期銷售增長一致；(ii)收益增加以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i)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結算顧問費。該增加被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此與預期銷售增長一致；(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預付給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此乃用於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應付銷售增加，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應收上海漫曦的顧問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iii)收益增加以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iv)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該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結日後結付款項及網上銷售增加，導致代表地區分銷商收取款項增加所致；及(ii)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因支付股息約人民幣45.7百萬元而減少，而其(i)抵銷及減少應收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減少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減少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預期因貿易戰的緣故，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向供應商A採購的進口成品DHA的購買價會上漲，故購入更多存貨，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其主要原因為：(a)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後兩個月的銷售額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兩個月來自傳統銷售旺季(例如國慶假期、雙十一節及聖誕節)的銷售額，導致代表地區分銷商收取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b)完成將產品交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更多按金以進行推廣活動的客戶，導致已收取貿易按金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c)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支付獎金，導致應計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於一個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收益增加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該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其因我們的產品於網上銷售渠道的銷售增加，導致代表地區分銷商收取款項增加所致；及(ii)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其因預扣稅撥備及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活動的內部產生資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來自業務營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辦事處及倉庫租賃的經營租賃承擔。日後，我們預期會以多種來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所產生現金、[編纂]淨額、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可能的股本及債務融資(如適當)。

本集團現金流量

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業務活動的直接成本，多項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一直以業務產生的現金融資。[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日後本集團的資金源頭及應用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在[編纂]獲得額外資金，實行在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詳述的未來計劃，以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如有需要)。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140	15,852	37,990	3,746	2,0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55)	(1,974)	(16,621)	(12,430)	(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3)	(6,256)	(12,262)	(1,331)	(17,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698)	7,622	9,107	(10,015)	(15,83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07	17,209	25,533	25,533	35,141
匯兌差額	(900)	702	501	(4)	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09</u>	<u>25,533</u>	<u>35,141</u>	<u>15,514</u>	<u>19,333</u>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銷售產品已收的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存貨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已就折舊約人民幣2.3百萬元等非現金項目變動及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作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變動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3.5百萬元部分抵銷，有關上述項目的解釋，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7.3百萬元，並就折舊約人民幣2.6百萬元等

財務資料

非現金項目變動及就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項目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變動約人民幣8.5百萬元。被存貨變動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約人民幣9.4百萬元部分抵銷及所得稅約人民幣4.8百萬元，有關上述各項的解釋，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並就折舊約人民幣1.3百萬元等非現金項目變動及就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項目主要包括存貨變動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已繳納所得稅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有關上述各項的解釋，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並就折舊約人民幣0.9百萬元等非現金項目變動及就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作出調整，有關項目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乃由於墊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增加支付預付款項，以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應付增加的銷售額增長及庫存變化約人民幣2.3百萬元，以滿足預期的銷售增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我們於期內的投資活動結果，例如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1,000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7,000元，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86,000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淨額上升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包括關於兩處宿舍物業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7百萬元，其影響因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股息、股份轉讓所得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指已付本公司股息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惟被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為已付本公司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即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股份轉讓所得款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此為已付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息分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部份被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編纂]，本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充足，可應付目前及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或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有關應對目前營運及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可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集團內負債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匯票除外)或可接納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2,912	2,38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1,887	1,915
總計	<u>—</u>	<u>—</u>	<u>—</u>	<u>4,799</u>	<u>4,299</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 一年內	—	—	—	2,074	2,080
—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	3,028	2,467
	—	—	—	5,102	4,547
減：未來財務開支	—	—	—	(303)	(248)
總計	<u>—</u>	<u>—</u>	<u>—</u>	<u>4,799</u>	<u>4,299</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為辦事處租賃物業，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分別為無、無、無及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負債出現升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72,000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本集團的估計資本開支可根據業務計劃、市場狀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作出修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以[編纂]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借款及票據所得款項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撥資。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夠為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撥資。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請參閱本節「債務」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經營租賃承擔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44	1,893	1,819	—
一年後但五年內	<u>4,129</u>	<u>3,111</u>	<u>1,294</u>	<u>—</u>
總計	<u><u>6,273</u></u>	<u><u>5,004</u></u>	<u><u>3,113</u></u>	<u><u>—</u></u>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待決或據我們所知使本集團受威脅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盈利能力比率	%	%	%	%
毛利率 ⁽¹⁾	64.3	63.7	66.8	69.5
純利率 ⁽²⁾	15.3	16.4	27.9	22.1
股本回報率 ⁽³⁾	32.1	28.8	44.4	30.2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0.7	21.6	29.8	1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2.7	3.6	2.8	2.8
速動比率 ⁽⁶⁾	2.2	2.6	2.3	1.4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2.8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相關報告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報告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相關報告年度／期間的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日期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報告年度／期間的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日期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流動資產除以相關日期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相關日期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相關日期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8)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日期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9) 利息覆蓋乃基於各期間的利息及稅前利潤除以各期間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 — 利息支出計算。

有關影響往績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各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幅(因去年純利產生的現金增加)較純利增幅為大。股本回報率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4%，主要由於純利增幅較總權益增幅為大。股本回報率其後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2%，主要由於僅入賬六個月的業績。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約21.6%，主要由於毛利增幅較總資產相應增幅為大。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約29.8%，主要由於純利增幅較總資產相應增幅為大。總資產回報率其後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7%，主要由於僅入賬六個月的業績。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至2.8，主要由於流動稅項負債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流動比率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3，主要由於結付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4百萬元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減少。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主要反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變動。速動比率其後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主要反映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較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為大。速動比率再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值因上述理由而減少。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應付關聯公司貸款、借款或其他結餘。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9.7%，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應付關聯公司的貸款、借款或其他結餘。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分別為零。

利息覆蓋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應付關連公司的貸款、借款或其他結餘。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息覆蓋分別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利息覆蓋為292.8，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以現金分派(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支付，而剩餘現金股息約人民幣0.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支付)；及(ii)約人民幣31.1百萬元以其他方式分派，以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付股東款項。

於約人民幣45.7百萬元的已宣派股息中，約人民幣9.5百萬元分派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往績期間之前)的可分派儲備；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分派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分派溢利。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須董事會酌情提出推薦建議。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而股息宣派金額不可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是否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金額多少，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或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董

財務資料

事會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且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必會參考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以其為基準釐定本公司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事先釐定股息分派率。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的可供分派溢利及資金外，概無股息可予宣派及派付。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發售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估計為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自本集團損益扣除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而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估計將直接自發行新股產生，其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為自權益扣除項目列賬。我們預期[編纂]開支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將導致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編纂]開支外，財務[編纂]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擬達成業務目標，在中國的保健品供應市場，增加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可自股本資本市場為本集團帶來所需資金以支持及推動其長遠業務策略及業務擴展：

- 1. 捕捉市場機會以擴展本集團業務：**隨著市場對健康及保健的興趣日益高漲，加上對母嬰營養補充品的好處的了解也日益加深，我們相信中國母嬰營養補充品市場整體將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母嬰營養補充品的零售銷售貨值預計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5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末約人民幣9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目前，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多個中國一二線城市，而我們向零售店及寄售店的直接銷售整體局限在上海地區。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一六年起採納二孩政策，我們在主要城市已作若干程度品牌佈局的多個省份的出生率與日俱增。董事認為，我們應進一步滲入該等我們尚未進軍的省份所在地區，包括三四線城市。根據董事的行業經驗，要滲透中國三四線城市發展未成熟的市場較為困難及花費較高，原因包括民眾健康意識較低、地區較大令市場分散、難以物色合適的地區分銷商及分銷成本較高。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擴展，故此我們計劃動用部分從[編纂]籌集的資金來支持我們擴展及鞏固地區分銷網絡的工作。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地位亦可加強潛在新地區分銷商的信心，有助我們吸納經驗豐富的潛在新地區分銷商，彼等能有效接觸下游銷售渠道。再者，我們計劃動用部分從[編纂]籌集的資金來提高網上銷售，因為我們相信網上銷售可助增加品牌曝光率及讓中國消費者更加認識我們的產品。
- 2. 集資以擴大產品組合：**我們計劃擴大品牌及產品組合，務求提供更多產品選擇，以促進業務持續增長。我們一直努力物色機會，以收購在澳大利亞或新西蘭擁有可靠及穩健海外品牌及以自家品牌提供優質羊奶產品的羊奶產品公司，其中優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考慮擁有自家研發能力者。董事認為，利用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有關策略收購可幫助我們取得長期、穩定的羊奶產品供應及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及純利來正面影響，因為此直接業務模式可節省供應鏈中常見的中介人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獨立業務諮詢顧問對羊奶產品行業進行可行性研究，而彼等已根據篩選條件物色及列出合共四名潛在目標。

3. **提高品牌知名度、地位及市場版圖：**我們認為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持續於海外採購主要材料及成分的常規會使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及維持競爭優勢，以把握市場提供的增長機遇。我們會繼續有效的營銷措施，進而支持產品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張。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籌得的部分資金以加強營銷策略，以較大規模及更經常參與更多品牌及產品推廣活動。我們是中國市場DHA(藻油)分部的領袖，董事亦認為我們應深化與保健專業人士、業內從業員及終端消費者的互動，推廣健康補充品的普及程度及好處，進而加強品牌形象及產品銷售。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可透過[編纂]提升企業形像及地位，並加強客戶、消費者、地區分銷商及供應商的信心，進而讓我們向彼等尋求新商機時享有較大優勢。此舉可帶動業務增長加速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4. **進入資本市場：**董事認為[編纂]於策略上而言對我們長遠增長十分重要，因為[編纂]為我們帶來額外資源，以籌集資金作擴張及其他發展需要。[編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我們未來集資提供額外資源作業務擴張。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融資過程一般較磋商銀行借款簡單快捷，具體而言，我們毋須依賴股東透過個人擔保及／或將彼等擁有的物業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的方式為我們提供財務支援，因此，讓本集團能夠更迅速回應市況及商機。此外，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讓我們能夠以相對較優惠條款取得銀行融資作擴張及營運資金需要之用。因此，上市將讓我們於集資時更具彈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5. 豐富股東基礎及增加[編纂]股份流動性：董事認為[編纂]將提高股份的流動性，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而[編纂]前私人持有的股份流動性有限。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將擴大及豐富股東基礎，可能讓股份買賣擁有更具流動性的市場。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及相關[編纂]開支後)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對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羊奶產品公司進行策略性收購機會。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有效的營銷策略提升品牌知名度，其中：
 - (a)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參與大型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
 - (b)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舉辦會議；及
 - (c)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行網上營銷活動及品牌及產品推廣。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其中：
 - (a)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聘員工以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及
 - (b)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員工及地區分銷商提供持續培訓；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改進和整合我們的內部系統及招聘一名資訊技術人員；及
- (v) 餘下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最終[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設於指示性[編纂]的(i)下限 ([編纂]港元)；或(ii)上限 ([編纂]港元)，則我們可得的[編纂]淨額估計分別約為(i)[編纂]港元；或(ii)[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編纂]淨額將減少或增加約[編纂]港元，並擬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運用。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將分別為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分別設於[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我們擬根據超出上文披露的比例運用來自[編纂]的額外[編纂]淨額。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未來計劃，我們可能以短期存款方式於香港金融機構持有該[編纂]淨額。倘我們決定調整[編纂]的擬定用途或將[編纂]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編纂]及[編纂]項下的責任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編纂]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編纂]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編纂]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編纂]及[編纂]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I • I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列位董事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36頁所載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續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權益變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36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份，為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於[•]年[•]月[•]日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要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之旗下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派付任何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顏興漢

執業證書編號：P05294

香港

[•]年[•]月[•]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基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96,391	107,566	127,401	58,491	67,462
銷售成本		<u>(34,454)</u>	<u>(39,052)</u>	<u>(42,337)</u>	<u>(19,792)</u>	<u>(20,609)</u>
毛利		61,937	68,514	85,064	38,699	46,853
利息收入		131	93	98	48	86
其他收入	8	1,001	263	2,714	1,758	1,668
銷售開支		(23,307)	(26,949)	(13,227)	(4,347)	(9,412)
行政開支		(20,794)	(19,770)	(23,663)	(13,296)	(11,527)
[編纂]開支		<u>—</u>	<u>—</u>	<u>(3,662)</u>	<u>—</u>	<u>(4,537)</u>
經營溢利		18,968	22,151	47,324	22,862	23,131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的 利息開支		<u>—</u>	<u>—</u>	<u>—</u>	<u>—</u>	<u>(79)</u>
除稅前溢利		18,968	22,151	47,324	22,862	23,052
所得稅開支	11	<u>(4,198)</u>	<u>(4,562)</u>	<u>(11,768)</u>	<u>(5,020)</u>	<u>(8,173)</u>
年／期內溢利	12	14,770	17,589	35,556	14,256	14,8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 差異		<u>(264)</u>	<u>(530)</u>	<u>279</u>	<u>248</u>	<u>(1)</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506</u>	<u>17,059</u>	<u>35,835</u>	<u>14,504</u>	<u>14,878</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4,865	17,691	35,556	14,256	14,879
非控股權益		<u>(95)</u>	<u>(102)</u>	<u>—</u>	<u>—</u>	<u>—</u>
		<u>14,770</u>	<u>17,589</u>	<u>35,556</u>	<u>14,256</u>	<u>14,879</u>
以下人士應年／期內佔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4,601	17,161	35,835	14,504	14,878
非控股權益		<u>(95)</u>	<u>(102)</u>	<u>—</u>	<u>—</u>	<u>—</u>
		<u>14,506</u>	<u>17,059</u>	<u>35,835</u>	<u>14,504</u>	<u>14,878</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36	9,097	7,701	6,443
使用權資產	16	—	—	—	4,719
遞延稅項資產	17	57	57	57	57
		<u>2,793</u>	<u>9,154</u>	<u>7,758</u>	<u>11,2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932	18,696	21,657	28,123
貿易應收款項	19	2,060	2,368	3,986	5,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825	11,304	20,698	20,1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4,900	3,400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4	16,565	11,100	30,22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7,209	25,533	35,141	19,333
		<u>68,491</u>	<u>72,401</u>	<u>111,710</u>	<u>73,073</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2	1,646	1,975	796	1,8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506	9,462	17,964	14,650
應付股東款項	24	—	1,331	1,572	4,4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5,750	—	4,381	—
租賃負債	25	—	—	—	1,887
即期稅項負債		6,426	7,609	14,626	9,255
		<u>25,328</u>	<u>20,377</u>	<u>39,339</u>	<u>32,087</u>
流動資產淨值		<u>43,163</u>	<u>52,024</u>	<u>72,371</u>	<u>40,9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956</u>	<u>61,178</u>	<u>80,129</u>	<u>52,20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	—	2,912
資產淨值		<u>45,956</u>	<u>61,178</u>	<u>80,129</u>	<u>49,293</u>
權益					
股本	26	5,155	4,155	67	—
儲備		<u>40,473</u>	<u>57,023</u>	<u>80,062</u>	<u>49,29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628	61,178	80,129	49,293
非控股權益		328	—	—	—
總權益		<u>45,956</u>	<u>61,178</u>	<u>80,129</u>	<u>49,29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67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67

總權益	67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幣換算							
	股本	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55	425	2,734	—	29,456	37,770	1,613	39,383
股息	—	—	—	—	(6,743)	(6,743)	(1,190)	(7,9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64)	—	—	14,865	14,601	(95)	14,5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55	161	2,734	—	37,578	45,628	328	45,956
因重組而進行股份轉讓	(1,000)	—	—	—	—	(1,000)	—	(1,000)
股息	—	—	—	—	(712)	(712)	(125)	(8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30)	—	—	17,691	17,161	(102)	17,05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01	101	(10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55	(369)	2,734	—	54,658	61,178	—	61,178
因重組而進行股份轉讓	(4,088)	—	—	(293)	—	(4,381)	—	(4,381)
股息	—	—	—	—	(12,503)	(12,503)	—	(12,5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79	—	—	35,556	35,835	—	35,8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	(90)	2,734	(293)	77,711	80,129	—	80,129
因重組而產生的股份轉讓	(67)	—	—	67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044	—	(2,044)	—	—	—
股息	—	—	—	—	(45,714)	(45,714)	—	(45,71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	—	—	14,879	14,878	—	14,87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91)	4,778	(226)	44,832	49,293	—	49,2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55	(369)	2,734	—	54,658	61,178	—	61,1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248	—	—	17,842	18,090	—	18,0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55	(121)	2,734	—	72,500	79,268	—	79,2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上海乳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乳健**」)、瀚達管理顧問(中國)有限公司(「**瀚達管理**」)及瀚達(上海)營養食品有限公司(「**瀚達營養**」)的繳足股本總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瀚達管理、Numans (Global) Sales Limited (「**Numans Sales**」)及瀚達營養的繳足股本總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瀚達管理及Numan Sales的繳足股本總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繳足股本。
- (ii)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從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撥出。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發行股份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5,714	45,714
已付股息	—	—	(45,714)	(45,714)
來自重組	—	67	—	6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67	—	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968	22,151	47,324	22,862	23,052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	—	79
利息收入	(131)	(93)	(98)	(48)	(86)
折舊	858	1,281	2,584	1,721	2,266
匯兌(收益)/虧損	(97)	155	(247)	(28)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3	(172)	(17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9,598	23,497	49,391	24,335	25,352
存貨變動	(2,285)	(4,764)	(2,961)	(6,806)	(6,466)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1,116	(308)	(1,618)	440	(1,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2,800)	2,521	(9,394)	(6,776)	549
合約負債變動	575	329	(1,179)	967	1,0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957	(2,044)	8,502	(3,663)	(3,673)
經營所得現金	7,161	19,231	42,741	8,497	15,702
已付所得稅	(3,021)	(3,379)	(4,751)	(4,751)	(13,544)
已付租賃利息	—	—	—	—	(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40	15,852	37,990	3,746	2,0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1	93	98	48	8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702)	4,078	(19,103)	(14,96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00)	1,500	3,400	3,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342	3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4)	(7,650)	(1,358)	(1,260)	(1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55)	(1,974)	(16,621)	(12,430)	(61)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190)	(125)	—	—	—
已付本公司股息	(6,743)	(712)	(12,503)	—	(14,000)
租賃負債還款	—	—	—	—	(832)
股份轉讓所得款	—	(1,000)	—	—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1,331	241	(1,331)	1,3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750	(5,750)	—	—	(4,3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3)	(6,256)	(12,262)	(1,331)	(17,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98)	7,622	9,107	(10,015)	(15,8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900)	702	501	(4)	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07	17,209	25,533	25,533	35,14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09	25,533	35,141	15,514	19,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09	25,533	35,141	15,514	19,3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五星路706弄8號。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惟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集團重組(「重組」)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保健品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瀚達管理 (附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紐曼思控股有限公司 (「紐曼思香港」)(附註2)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香港	200港元	—	100%	商標及特許擁有人以收取特許權收入和於上海投資控股
金紐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3、5及6)	中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	5,000,000港元	—	100%	買賣保健品
上海乳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3、5、7及8)	中國(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保健品
上海澳美澳乳業有限公司 (附註4及5)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買賣保健品
瀚達(上海)營養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3、5及6)	中國(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中國	5,000,000港元	—	100%	買賣保健品
Numans Sales (附註1)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國	50美元	—	100%	買賣保健品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為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1. 根據其註冊成立國家的法律毋須審核。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融匯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3. 該等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4. 該實體以國內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於中國成立。
5.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6.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上海瑞通會計事務所審核。
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上海欣鵬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上海瑞通會計事務所審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編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詳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同一方（「**控股方**」）控制，重組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重組後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重組完成後貴集團的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貴集團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重組完成後貴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整個往績期間，貴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以一致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董事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識別和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會計師報告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在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允許下，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比較數字。貴集團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等同於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貴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承租人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所應用承租人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貴集團已使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作出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排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年期。

貴集團亦已選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約。相反地，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貴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作出的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作為承租人，貴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金。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且概無任何繁重租賃合約需要在首次應用日期對資產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下表列出就每個項目確認的調整。表中並不包括並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984	2,98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20	1,7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64	1,264
(b)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貼現			3,113 (12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u>2,984</u>
按以下類別分析：			
流動			1,720
非流動			<u>1,264</u>
			<u>2,984</u>

董事認為，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無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上述期間概無需要作出調整。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其生效時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有關業務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	有關重大性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有關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的修訂	有待釐定*

* 尚未釐定任何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本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併入於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算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前提下，一概不作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集團在重組完成後的架構在各呈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期末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並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綜合入賬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貴集團的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的能力時，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貴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乃由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計入過往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內部往來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當貴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將確認為損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股東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份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人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及 貴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 貴公司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並列作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限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裝修	2-3年
電腦及設備	3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4-10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限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當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按照資產的使用年限和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3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租賃預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的初始計量金額)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可釐定)或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付款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會分配為負債或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以制定每個期間租賃負債結餘的固定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 貴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貴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某項資產乃根據合約規定購買或出售，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按市場指定時限內交收，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之現金流。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呈報期末， 貴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所有可能於該涉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發生違約事件或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於呈報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貴集團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即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呈報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呈報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貴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倘合約規定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間超過一年，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透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特定時間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履約責任須隨時間達成：

-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貴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參考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退回權

就為客戶提供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估計不會被退回貨物所用的是預期價值法，因該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為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規限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預期將退回的貨物，則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收入。對於從客戶回收產品的權利，亦確認為退回權資產（以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收入

於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相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並將接獲相關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呈報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用作調減現行供款水平。

(c)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當 貴集團不再可撤銷該等福利，或當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貴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減為限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將其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貴集團預計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關 聯 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貴集團之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份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 貴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呈報期後事件

貴集團於呈報期末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呈報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過往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的呈報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主要估計

於往績期間末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所偏差，貴集團將調整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辨識呆壞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所需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影響存貨及撥備開支／撥回之賬面值。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極微之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

貴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銷售。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在各呈報期間透過比較一項於呈報日期的拖賬風險，連同於初始確認當日的拖賬風險按持續基準考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其考慮所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尤其為以下所用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有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增級質素的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逾30日，即推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對方無法於到期後120日內支付合約款項，即為金融資產拖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概無合理收回預期(如債務人無法與 貴集團訂立償付計劃)，金融資產將予撇銷。當債務人未有支付逾期365日以上的合約付款時， 貴集團通常就撇銷分類應收款項。儘管應收款項已予撇銷，倘符合可行性及經濟性， 貴集團可繼續採取強制行動以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d)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 貴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貴集團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	2,060	2,368	3,986	5,468
其他應收款項	1,399	1,775	6,655	2,4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900	3,400	—	—
應收股東款項	16,565	11,100	30,22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209</u>	<u>25,533</u>	<u>35,141</u>	<u>19,333</u>
	<u>42,133</u>	<u>44,176</u>	<u>76,010</u>	<u>27,24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06	9,462	17,964	14,6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331	1,572	4,4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5,750</u>	<u>—</u>	<u>4,381</u>	<u>—</u>
	<u>17,256</u>	<u>10,793</u>	<u>23,917</u>	<u>19,084</u>

(f) 公平值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保健品銷售	<u>96,391</u>	<u>107,566</u>	<u>127,401</u>	<u>58,491</u>	<u>67,462</u>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均於某時間點確認。

保健品銷售的主要產品(DHA、益生菌、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DHA	69,131	80,148	91,769	41,737	51,289
益生菌	17,399	25,668	31,803	14,812	13,816
維生素	9,468	1,341	2,987	1,610	1,834
多維營養素	<u>393</u>	<u>409</u>	<u>842</u>	<u>332</u>	<u>523</u>
	<u>96,391</u>	<u>107,566</u>	<u>127,401</u>	<u>58,491</u>	<u>67,462</u>

保健品銷售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保健品。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無未完成責任可以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收，且客戶已取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於0至30日的信貸期內進行。至於新客戶，則可能需要按金或貨到付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為該時間點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在到期支付前只需等待時間消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	97	—	247	28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72	172	—
政府補貼	783	—	1,995	1,329	1,328
其他	121	263	300	229	330
	<u>1,001</u>	<u>263</u>	<u>2,714</u>	<u>1,758</u>	<u>1,668</u>

9.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於中國買賣保健品及收取服務收入。由於其為 貴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概無就此呈列其他分析。

貴集團的營運及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765	14,825	16,940	7,718	8,356
客戶B	<u>11,277</u>	<u>11,958</u>	<u>*12,072</u>	<u>5,159</u>	<u>*3,924</u>

* 來自客戶的收益並無超逾年／期內總收益之10%。有關款項乃為方便比較而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王平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崔娟女士(「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現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於往績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王先生 人民幣千元	崔女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0	675	1,4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酬金總額	<u>750</u>	<u>675</u>	<u>1,42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0	700	1,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21	42
酬金總額	<u>771</u>	<u>721</u>	<u>1,49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0	425	1,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21	42
酬金總額	<u>771</u>	<u>446</u>	<u>1,2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0	225	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0	21
酬金總額	<u>311</u>	<u>235</u>	<u>54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0	150	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3	26
酬金總額	<u>313</u>	<u>163</u>	<u>476</u>

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貴集團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a)的披露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19	1,848	2,965	1,854	1,6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108	104	84	113
	<u>3,403</u>	<u>1,956</u>	<u>3,069</u>	<u>1,938</u>	<u>1,735</u>

符合以下範圍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	385	378	376	211	34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56	4,184	11,392	4,809	7,828
遞延稅項	57	—	—	—	—
	<u>4,198</u>	<u>4,562</u>	<u>11,768</u>	<u>5,020</u>	<u>8,173</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中國實體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另有指明則作別論。

附註： 紐曼思香港就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使用紐曼思香港擁有的商標向其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紐曼思香港就從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接獲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按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收入10%的比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及二零一九年一月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多封查詢函。紐曼思香港已對稅務查詢作出完整答覆，惟尚未接獲稅務局有關稅務查詢的最終決定或調查結果。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對紐曼思香港而言屬離岸性質，且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為謹慎起見，貴公司自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起計提額外6.5%（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0%）稅項撥備。

紐曼思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收到稅務局的評稅函，據指經審閱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後，毋須對查詢所提出事宜進行任何稅項調整。撥備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8,968	22,151	47,324	22,862	23,05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稅項及稅項支出	2,960	4,800	11,081	5,088	3,593
非應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					
開支的稅務影響	1,258	(208)	717	(68)	1,874
中國預扣稅	—	—	—	—	2,706
一次性稅務減免	(20)	(30)	(30)	—	—
所得稅開支	4,198	4,562	11,768	5,020	8,1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年／期內溢利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425	1,492	1,217	546	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8	1,281	2,584	1,721	1,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912
匯兌(收益)／虧損	(97)	155	(247)	(28)	(1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3	(172)	(172)	—
經營租賃開支	1,163	2,127	2,127	1,063	—
已售存貨成本	34,454	39,052	42,337	19,792	20,6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430	5,914	8,256	3,417	3,3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2	521	608	260	356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7,902</u>	<u>6,435</u>	<u>8,864</u>	<u>3,677</u>	<u>3,681</u>

13.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基於重組，載入有關資料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乳健國際已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7,933,000元及人民幣83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瀚達營養已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2,50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貴公司已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45,714,000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固定 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47	94	5,081	5,422
添置	—	—	—	—	2,584	2,5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7	94	7,665	8,006
添置	3,296	2,549	236	951	618	7,650
出售	—	—	—	—	(83)	(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6	2,549	483	1,045	8,200	15,573
添置	—	1,106	123	129	—	1,358
出售	—	—	—	—	(1,698)	(1,6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6	3,655	606	1,174	6,502	15,233
添置	—	130	10	7	—	147
撤銷	—	—	—	—	(502)	(50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296</u>	<u>3,785</u>	<u>616</u>	<u>1,181</u>	<u>6,000</u>	<u>14,87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47	94	4,071	4,412
年內撥備	—	—	—	—	858	8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7	94	4,929	5,270
年內撥備	50	268	6	22	935	1,281
出售	—	—	—	—	(75)	(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268	253	116	5,789	6,476
年內撥備	148	1,359	83	235	759	2,584
出售	—	—	—	—	(1,528)	(1,5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1,627	336	351	5,020	7,532
年內撥備	74	725	51	125	379	1,354
撤銷	—	—	—	—	(451)	(4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72</u>	<u>2,352</u>	<u>387</u>	<u>476</u>	<u>4,948</u>	<u>8,43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736	2,7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6</u>	<u>2,281</u>	<u>230</u>	<u>929</u>	<u>2,411</u>	<u>9,09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98</u>	<u>2,028</u>	<u>270</u>	<u>823</u>	<u>1,482</u>	<u>7,70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024</u>	<u>1,433</u>	<u>229</u>	<u>705</u>	<u>1,052</u>	<u>6,4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	—	—	4,719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少於一年	—	—	—	2,074
—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	—	—	3,028
— 介乎兩至五年之間	—	—	—	—
	—	—	—	5,10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	—	91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	7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	—	911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2,647

貴集團租用多個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的年期通常定為兩至三年。租賃條款則按個別基準磋商達致，包括寬泛且各異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獲租賃資產不得用作以借貸為目的的抵押品。

1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計入損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計入損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計入損益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7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異總額為約人民幣2,284,000元、約人民幣3,388,000元、約人民幣5,762,000元及約人民幣4,726,000元。概無就該等差異確認負債，原因是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且該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42	4,189	7,413	7,547
製成品	<u>10,790</u>	<u>14,507</u>	<u>14,244</u>	<u>20,576</u>
	<u>13,932</u>	<u>18,696</u>	<u>21,657</u>	<u>28,123</u>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060</u>	<u>2,368</u>	<u>3,986</u>	<u>5,468</u>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3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往績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63	570	3,337	4,632
31至90天	1,023	1,160	623	788
91至180天	227	268	14	16
181至365天	432	370	12	32
365天以上	<u>15</u>	<u>—</u>	<u>—</u>	<u>—</u>
	<u>2,060</u>	<u>2,368</u>	<u>3,986</u>	<u>5,468</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無變動。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設有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每筆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其風險分散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使用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其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亦計入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不超過 30日	逾期超過 30日但 不超過 120日	逾期超過 120日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363	640	536	521	2,060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570	726	434	638	2,368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3,337	177	446	26	3,986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4,632	443	374	19	5,468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5.17段，「實體應以下列可反映以下各項的方式計量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

- (a) 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b) 貨幣時間值；及
- (c)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主要根據債務人的過往結算記錄及債務人的當前財務狀況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由於當前債務人(1)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以往並無壞賬及其結算記錄良好；及(2)與 貴集團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很少。

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亦根據債務人的過往結算記錄及與債務人的業務關係預計，貿易應收款項將於120天內悉數償還。考慮到上述者及經審閱往績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後續結算後，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整個往績期間的信貸虧損將為0%。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墊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2,365	9,373	11,667	11,458
預付費用	61	156	2,376	6,248
其他應收款項	<u>1,399</u>	<u>1,775</u>	<u>6,655</u>	<u>2,443</u>
	<u>13,825</u>	<u>11,304</u>	<u>20,698</u>	<u>20,088</u>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合約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104</u>	<u>1,646</u>	<u>1,975</u>	<u>796</u>	<u>1,861</u>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3,176</u>	<u>2,060</u>	<u>2,368</u>	<u>3,986</u>	<u>5,46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確認並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	<u>1,061</u>	<u>1,646</u>	<u>1,975</u>	<u>796</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配至年／期末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1,6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零一八年	—	1,975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零一九年	—	—	796	不適用
— 二零二零年	—	—	—	1,861
	<u>1,646</u>	<u>1,975</u>	<u>796</u>	<u>1,861</u>

年／期內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因年／期內營運而增加	1,603	1,975	796	1,861
合約負債轉撥至收益	<u>(1,061)</u>	<u>(1,646)</u>	<u>(1,975)</u>	<u>(796)</u>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794	955	1,301	439
其他應付稅項	1,580	1,389	2,048	2,196
其他應付款項	<u>9,132</u>	<u>7,118</u>	<u>14,615</u>	<u>12,015</u>
	<u>11,506</u>	<u>9,462</u>	<u>17,964</u>	<u>14,6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上海科澎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e)	1,500	—	—	—
濟南鉅隆酒業有限公司附註(c)、(e)	<u>3,400</u>	<u>3,400</u>	<u>—</u>	<u>—</u>
	<u>4,900</u>	<u>3,40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王先生附註(e)	<u>16,565</u>	<u>11,100</u>	<u>30,228</u>	<u>—</u>
最高結欠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科澎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u>1,500</u>	<u>1,500</u>	<u>—</u>	<u>—</u>
濟南鉅隆酒業有限公司	<u>3,400</u>	<u>3,400</u>	<u>3,400</u>	<u>—</u>
王先生	<u>16,565</u>	<u>16,565</u>	<u>30,228</u>	<u>—</u>
應付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先生附註(e)	—	—	—	586
崔女士附註(e)	<u>—</u>	<u>1,331</u>	<u>1,572</u>	<u>3,848</u>
	<u>—</u>	<u>1,331</u>	<u>1,572</u>	<u>4,4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遠東財富」) (附註(b)、(e))	—	—	4,381	—
上海漫曦企業管理服務中心(附註(c)、(e))	5,750	—	—	—
	<u>5,750</u>	<u>—</u>	<u>4,381</u>	<u>—</u>

附註：

- (a) 貴公司董事王先生為該關聯公司的董事。
- (b) 遠東財富由王先生及崔女士控制。
- (c) 該公司由王淑國先生控制。
- (d)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上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

25.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到期	—	—	—	2,07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	—	—	—	3,028
	—	—	—	5,102
減：未來融資開支	—	—	—	(303)
租賃責任現值	<u>—</u>	<u>—</u>	<u>—</u>	<u>4,799</u>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一年內到期	—	—	—	1,88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	—	—	—	2,912
	—	—	—	4,799
減：須於12個月內結付款項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	—	(1,887)
須於12個月後結付款項	<u>—</u>	<u>—</u>	<u>—</u>	<u>2,91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實際借貸率為4.75%(二零一八年：4.7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貴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股本及繳足資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初始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將貴公司初始股份轉讓至遠東財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崔女士控制。遠東財富、王先生及崔女士一同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註冊成立日期同日，遠東財富申請認購，而貴公司向遠東財富配發及發行100股按面值以現金繳足的貴公司股份。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7.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往續期間的變動均於過往財務資料內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28. 或然負債

於往續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的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續期間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上海漫曦企業管理服務中心的顧問費用(附註i)	13,554	13,679	—	—	—
已付王淑國先生的租賃付款(附註ii)	—	625	1,932	950	911
已付王淑國先生的薪金(附註ii)	<u>2,065</u>	<u>1,142</u>	<u>323</u>	<u>323</u>	<u>—</u>

附註：

(i) 上海漫曦企業管理服務中心由王淑國先生擁有。

(ii) 王淑國先生分別為乳健國際及瀚達營養的法定代表，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止。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995</u>	<u>1,001</u>	<u>3,035</u>	<u>1,752</u>	<u>1,233</u>

30. 租賃承擔

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44	1,893	1,819	91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129</u>	<u>3,111</u>	<u>1,294</u>	<u>647</u>	<u>—</u>
	<u>6,273</u>	<u>5,004</u>	<u>3,113</u>	<u>1,557</u>	<u>—</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的應付租金。租賃的平均年期商定為三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現金流量變動	—	5,750	—	5,7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750	—	5,750
現金流量變動	—	(5,750)	1,331	(4,4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331	1,331
非現金變動 — 股份轉讓	—	4,381	—	4,381
現金流量變動	—	—	241	2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381	1,572	5,953
現金流量變動	(832)	(4,381)	1,356	(3,852)
非現金變動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的影響	2,984	—	—	2,984
股份轉讓	2,647	—	—	2,647
抵消應付股東款項	—	—	1,506	1,50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799	—	4,434	9,233

32.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編纂]股份的聯交所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所有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述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發行董事可能釐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任何進賬金額(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公司(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並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將予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發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通告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再者，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c)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辭退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庭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根據公平合理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申訴，法院有作出清盤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審判權，如發出約束未來公司事務的法令、發出授權申訴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頒發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因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其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3905室。王平(地址為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5座50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而我們的憲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公司法有關範疇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的人員配發及發行，而該股份同日轉讓予遠東財富；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向遠東財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發生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遠東財富，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藉增設額外[4,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年[•]月[•]日，唯一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遠東財富；及

- (iv)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公司發展 — 本公司」一節。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資料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的股本詳情：

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2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合共(附註)	<u>[編纂]</u>

附註：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擴大最多額外[編纂]股股份。

上表已假設[編纂]已經無條件，且已根據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在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編纂]下的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買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股份。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1.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藉增設[4,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聯交所或會接納或不會拒絕者），以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一九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董事可能的指示）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接近比例而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編纂]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息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或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1.4. 重組

有關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關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i) 金紐曼思

公司名稱	金紐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經濟性質	由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全資擁有的企業
註冊股東	紐曼思香港
繳足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 其屆滿日期)	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金紐曼思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商業牌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金紐曼思	乳酸發酵飲料、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日常必需品批發、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出入口及食品分銷，以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不包括國營貿易管理商品；申請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買賣應根據相關國家法規作出)；商業資訊諮詢。(需要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項目只應在接獲有關批文後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乳健國際

公司名稱	上海乳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經濟性質	由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全資擁有的企業
註冊股東	紐曼思香港
繳足註冊股本	1,000,000港元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 其屆滿日期)	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止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乳健國際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商業牌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乳健國際	國際貿易；中轉貿易；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代理；在區內進行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業諮詢服務；電腦技術、網絡技術、化學技術、生物技術(不包括開發及應用人類幹細胞及基因診斷)；環保技術開發、轉讓、服務及諮詢；金屬材料、硬件及電子設備、建築材料、化學材料及產品(不包括民事用的危險化學品、受控制化學品、煙花、炸藥及化學品前體)電機設備、通訊產品、日常必需品批發、出入口及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及相關支援服務。(需要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項目只應在接獲有關批文後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瀚達營養品

公司名稱	瀚達(上海)營養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經濟性質	由台灣、香港及澳門法人全資擁有的企業
註冊股東	紐曼思香港
繳足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 其屆滿日期)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五日為止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瀚達營養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商業牌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瀚達營養品	食品分銷；日常必需品批發、佣金代理(不包括拍賣)、出入口；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不包括國營貿易管理商品；申請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買賣應根據相關國家法規作出)；商業資訊諮詢。 (需要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項目只應在接獲有關批文後進行)

(iv) 澳美澳乳業

公司名稱	上海澳美澳乳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經濟性質	由自然人或由自然人控制的法人全資擁有
註冊股東	金紐曼思
繳足註冊股本	零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 其屆滿日期)	直至二零三七年十一月八日為止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澳美澳乳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商業牌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澳美澳乳業	食品分銷、日常必需品銷售、商業資訊諮詢、食品及技術出入口。(需要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項目只應在接獲有關批文後進行)

1.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編纂]，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附錄第1.4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公司發展」一節所披露之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1.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的限制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須經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待達成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後，股份回購亦可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編纂]地位將自動[編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就上述任何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遠東財富與紐曼思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紐曼思香港同意向遠東財富收購瀚達營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港元；
- (b) 王先生與崔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崔女士向王先生轉讓15,500股遠東財富股份，代價為122,000港元；
- (c) 王先生與王靜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靜女士(作為以信託方式為王先生持有1,500股瀚達管理股份的代名人)按零代價向王先生轉讓1,500股瀚達管理股份；
- (d) 王先生與Hontat Manage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Hontat Management同意向王先生收購Numans Sale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Hontat Management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e)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王先生收購Hontat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本公司向遠東財富配發及發行我們股本中1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f) 彌償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附錄第4.1段；及
- (g)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營運而言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Newmerica	中國	8080718	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乳健國際
2.	Newmerica	中國	8080709	3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乳健國際
3.	Newmerica	中國	8080700	2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乳健國際
4.	澳美思 AUMAY STAR	中國	7972978	29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乳健國際
5.	澳美思 AUMAY STAR	中國	7972955	5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乳健國際
6.	戈贝尔	中國	7840848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乳健國際
7.	戈贝尔	中國	7838054	29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乳健國際
8.	戈贝尔	中國	7838006	5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乳健國際
9.	纽贝尔	中國	7840840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乳健國際
10.	纽贝尔	中國	7838042	29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乳健國際
11.	纽贝尔	中國	7837999	5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乳健國際
12.	新美达	中國	6996079	5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13.	新美达	中國	6996078	2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	紐曼思香港
14.	纽曼思	中國	7815437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15.	纽曼斯	中國	7310618	2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16.	纽曼思	中國	7815357	29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17.	纽曼思	中國	7549283	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18.	纽曼思	中國	7815437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19.	金纽曼思	中國	7549289	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0.	金纽曼思	中國	7815445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21.	NEMANS	中國	7308699	5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22.	NEMANS	中國	7308728	3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23.	NEMANS	中國	7310623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24.	NUMANS	中國	10707200	5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5.	NUMANS	中國	10707250	2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26.	GOLD NEMANS	中國	7308693	5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28.	GOLD NEMANS	中國	7308724	3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28.	澳美澳	中國	25867602	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六日	乳健國際
29.	Nemans	中國	29736465	5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七日	紐曼思香港
30.	Nemans	中國	29729888	29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七日	紐曼思香港
31.	Numans	中國	30698468	35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七日	紐曼思香港
32.	Numans	中國	23710926	32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七日	紐曼思香港
33.	Numans	中國	23710181	30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七日	紐曼思香港
34.	Numans	中國	23710926	3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35.	Numans	中國	23710181	3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36.	Numans	中國	21235017	3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37.	纽曼斯	中國	23708995	32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38.	纽曼斯	中國	7310618	2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39.	Nemans	中國	30676849	3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40.	GOLD NUMANS	中國	10707217	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41.	GOLD NUMANS	中國	10707237	2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42.	GOLD NEMANS	中國	7310638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43.	Nemans	中國	23708994	3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44.	金纽曼思	中國	7815377	29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45.	金纽曼斯	中國	6216390	3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	紐曼思香港
46.	金纽曼斯	中國	6216389	29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47.	金纽曼斯	中國	6216388	5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48.	NMS(nms)	中國	6053850	5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49.	NMS(nms)	中國	6053849	3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50.	NMS(nms)	中國	6053848	29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三	紐曼思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numans.cc	金紐曼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有關公司 (包括相聯 法團)	於申請日期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有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或(視乎情況 而定)註冊 資本金額)		於有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或(視乎情況 而定)註冊 資本金額)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本公司	100	100%	[編纂]	[編纂]
崔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本公司	100	100%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上述股份以遠東財富的名義持有，後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王先生及崔女士分別擁有91%及9%。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及崔女士各被視為於遠東財富持有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於申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	
		於本公司的股 股份數目	權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股 股份數目	權概約百分比
遠東財富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遠東財富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王先生及崔女士分別擁有91%及9%。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即王先生及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人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月[•]日起生效。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此外，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相關董事對本集團之個人貢獻後，我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應超過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1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本人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王平先生	[822,000]
崔娟女士	[471,000]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月[•]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420,000港元。此外，經考慮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非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獎金。倘任何董事決議案涉及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管理獎金金額，則非執行董事不得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據此各人獲委任的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年[•]月[•]日開始。劉爽女士、陳啟能先生及梁秀芬女士各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薪酬

- (a)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0.48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於往績期間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期間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第3.1(a)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第3.1(b)段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本附錄第3.2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 (h)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3.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之意見酌情釐定。

(iii)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上限」) (該10%為[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cc) 在受上文(a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d) 在受上文(aa)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受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經及可能向每名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時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aa)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登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編纂]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終止日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所定之時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不再生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就合資格僱員外之承授人，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達成計劃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限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適用於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後，購股權所包含或購股權依然包含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面值(以尚未獲行使為限)及／或相關購股權的期權價將會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享有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v)儘管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因發行附帶具有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類似的影響因素及符合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出具的函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v)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守則、指引註釋及／或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xxiii)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自動失效：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編纂]後，方告生效。
-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等釋義的條文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d)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i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其他資料

4.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2.1段所指的第(h)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獲轉讓任何相關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與稅項有關的實際罰金、處罰、負債、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結合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企業、公司或集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情況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賬目日期」）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賬目日期後之曆日開始至[編纂]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有關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則應不會產生者（在沒有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惟任何根據於賬目日期或之前增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作任何意向陳述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致使有關索賠或責任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賬目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隨時按要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額彌償其任何資產價值貶值或削減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業務中止)、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隨時按要求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全額彌償：

- (a)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或就此方面遵守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遭受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喪失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勢：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所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佔用的任何物業（「該等中國物業」）的所有權不妥善及／或不能在市場出售或受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於[編纂]任何該等中國物業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所規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其或出租人缺少相關所有權證或文件而搬遷位於該等中國物業上的任何辦公室及／或生產廠房，或（如適用）出租人違反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規定以至於從有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該成員公司的相關成本；
 - (iii) 該成員公司未能就任何該等中國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其他所有權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租賃及／或使用任何該等物業作其業務營運用途的權利的任何糾紛而招致或蒙受的搬遷費用、經營虧損、處罰及新租賃與現有租賃的租金差額；
 - (iv) 與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事件相關的(aa)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申索、行動、檢控、仲裁、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及／或(bb)與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糾紛。

就上文(a)及(b)段及彌償契據規定的其他不合規事宜作出的彌償，對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直至賬目日期為止的財務報表已計提任何撥備的不合規事宜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並不適用。

彌償契據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天（或彌償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豁免，則彌償契據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向其支付約6.2百萬港元的費用。

4.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5.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及／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4.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4.7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載入其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4.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4.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倘較高)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4.11. 財務顧問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的角色為協助本集團與專業人士溝通及協調，以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財務顧問的角色與獨家保薦人不同，財務顧問更專注於提供由金融市場支持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諮詢服務，而獨家保薦人的角色則為確保[編纂]申請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等規定。獨家保薦人已進行其自身的盡職審查並承擔[編纂]的整體責任。

4.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編纂]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編纂]以辦理登記手續而非交至開曼群島證券登記處。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本公司英文名稱並無抵觸公司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 錄 五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其中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8段所述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核證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Wan & Tang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52號，Somptueux Central，2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f) 公司法；
- (g)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 (i)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 (j)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1段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8段所述同意書；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五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2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